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9年9月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时，应特别关注下列与本次优先股相关的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且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优先股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使得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二、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首 5 年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9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20%，其中基准利率为 2.96%，固定息差为 1.24%。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²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9 年 9 月 24 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

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² 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9 月 24 日，如该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股息。如出现需在派息日前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则股息按相应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 0.01 元。本次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五）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六）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的股东仅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三、本次优先股含强制转股及赎回的条款

（一）强制转股条款

当满足如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

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5.43 元。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Q 为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兑付该部分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该部分优先股的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本次优先股已转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N+n)$ ； $k=n \times A/M$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且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时，将尽快通知本次优先股股东。本行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

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根据发行人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基于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对于工商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即：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权益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我们没有发现管理层的该观点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五、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

（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本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恢复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 R 为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W 为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5.43元。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的本次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六、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强制转股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将根据本行普通股发生的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以及配股等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强制转股条款——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而在表决权恢复时,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对应的折算价格不会进行调整。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按照表决权恢复计算公式,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享有约 18 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具体计算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表决权恢复”。若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以及配股等情况时,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时享有的表决权未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与优先股有关的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除个别税种(如印花税)外,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优先股作为权益性投资工具,其税务处理将参照普通股。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监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募集说明书中与优先股有关的税务分析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关于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八、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境外优先股,上述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行已发行境外优先

股包含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 亿元人民币、初始股息率为 6.00% 的境外人民币优先股（股票简称为“ICBC CNHPREF1-R”，股份代号为“84602”），以美元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0 亿美元、初始股息率为 6.00% 的境外美元优先股（股票简称为“ICBC USDPREF1”，股份代号为“4603”）和以欧元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 亿欧元、初始股息率为 6.00% 的境外欧元优先股（股票简称为“ICBC EURPREF1”，股份代号为“4604”）。本行已发行境外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境内优先股，上述优先股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 1”，证券代码为“360011”。本行已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数量 4.5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0.00 亿元，每股面值为 100 元，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初始股息率为 4.50%，发行对象为 26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行已发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已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本行已发行的境内、境外优先股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本行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外，本行无其他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九、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小幅下降，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行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为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持续、稳健的发展，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行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并支持本行可持续

发展。

2、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持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配置。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力争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4、改革创新提升增长动能。本行将继续推进在利率市场化定价、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网点布局优化等方面的改革，持续深化在资源配置、业务授权、考核评价、风险管控、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创新，进一步增强各层级、各领域的活力和创造力，提升本行的经营增长动力。

5、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有效推进业务模式转变，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加快资本自我积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6、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有关本次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7
四、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4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4
二、本行及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8
三、优先股股东相关的风险.....	20
四、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21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38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	38
二、本次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46
三、本次优先股发放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47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47
五、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49
六、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50
七、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56
八、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58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59
一、本行基本情况.....	59
二、本行主要业务.....	66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23
一、风险管理.....	123
二、内部控制.....	14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7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7
二、财务报表.....	14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说明.....	160
四、主要指标.....	16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6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1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2
一、本行行政处罚情况.....	232
二、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233
三、本行未决诉讼或仲裁.....	233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	233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6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二、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5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9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71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审议批准并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本次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审议批准并计划于境内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境外优先股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审议批准并计划于境外发行的优先股
已发行境内优先股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审议批准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的优先股
已发行境外优先股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审议批准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优先股
A 股/A 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H 股	指	在境内注册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股东年会表决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巴塞尔委员会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由巴塞尔委员会制订的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社保基金/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	指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普	指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穆迪	指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购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投资者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及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上海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及本行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 1 个百分点的 1%，即 0.01%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本行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 号）核准，核准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

本次发行采取一次发行方式。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2、本次优先股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 亿元。

4、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完成发行。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7、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优先股，且本行不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本次优先股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8、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首 5 年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下同）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9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20%，其中基准利率为 2.96%，固定息差为 1.24%。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³。

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

(三) 承销方式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四)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为 20,656,000.00 元，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二、有关本次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开始转让日期：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³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经办人员：乔晋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6610 8608
传真：86-10-6610 7571

2、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⁴（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86-10-8393 9160
传真：86-10-6616 2609
保荐代表人：金利成、张翼
项目协办人：王栋
项目经办人：徐岚、刘登舟、孙琳、李甲稳、冯强、籍冠珩、胡张拓、郭芳池、卜权政、左佳、裴亦萱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86-10-6083 8888
传真：86-10-6083 3930
保荐代表人：孙毅、程越
项目协办人：浦瑞航
项目经办人：高广伟、薛凡、李晓理、彭源、徐颖、王峥、朱志帅、李义刚、刘亦诚、魏紫圆

3、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2019 年 9 月 23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贺青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新任董事长任职之前，由副董事长王松先生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86-10-8513 0683
传真：86-10-6560 8451
项目经办人：郭瑛英、曾琨杰、李志强、钟犇、毕厚厚、赵毅、张庚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86-21-2321 9000
传真：86-21-6341 1312
项目经办人：张虞、杜娟、贾磊、江腾华、杜忠博、张振山、田桂宁、马骁扬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86-10-5683 9300
传真：86-10-5683 9400
项目经办人：龙定坤、曾韡、黄嘉怡、刘伊琳、季朝晖、王木子、周济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86-10-8801 3906
传真：86-10-8808 5256

⁵ 2019 年 8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选举江禹先生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江禹，尚待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项目经办人：王明希、孔繁军、谷兵、杨薇、尹子聪、赵晓辉、张胜寒、徐梦琳、李睿、方瀛平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联系电话：86-10-6505 1166
- 传真：86-10-6505 1156
- 项目经办人：许佳、周玉、丁辰、岳丛璐、徐晔、汤逊、王如果、陈彬彬、周银斌
-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宁敏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 联系电话：86-10-6622 9000
- 传真：86-10-6657 8964
- 项目经办人：陈为、王冰、徐冰鑫、许力丹、何舟、贺自强、刘新丰
- 4、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王玲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 联系电话：86-10-5878 5588
- 传真：86-10-5878 5566
- 经办律师：苏峥、杨小蕾
- 5、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 联系电话：86-10-8508 5000
传真：86-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砾、何琪、宋晨阳
- 6、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电话：86-21-6033 0988
传真：86-21-6033 0991
项目经办人：梁晓佩、张昕雅、马昊天
- 7、 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86-21-6880 8888
传真：86-21-6880 4868
- 8、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86-21-5870 8888
传真：86-21-5889 9400
- 9、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272920109057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四、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的利害关系：

1、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汇金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35.00%的股权）分别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的股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1%的股权。

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的股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的股权。

汇金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3%的股权。

汇金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20%的股权，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4%的股权。

汇金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8%的股权；同时，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的股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的股权。

2、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财政部（持有本行 34.60%的股权）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的股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控制镜湖控股有限公司，镜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的股权，同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8%的股权。

3、本行非执行董事董轶同时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股息不可累积和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某一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如本行在特定年度未能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或足额派发股息，由于该部分股息无法累积到下一年度，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股东仅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无法享受本行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二）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取消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可能无法按约定获得优先股票面股息。同时，若本行受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未来的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可能需要以高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购得本次优先股。即使在本行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三）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除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限制和表决权恢复的情况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且所持股份没有

表决权，也不参与本行经营决策。由于本行相关决策可能会对优先股股东未来权益、优先股市场价值等产生影响，优先股投资者可能会承担与表决权受限相关联的风险。

（四）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价格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利率、票面股息率、赎回及转换条款、本行普通股价格、本行信用评级、供求关系及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产生波动，与投资者预期的投资价值偏离，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且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优先股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使得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转让或变现，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赎回及回购风险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若本行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反之，本行也可能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意愿不行使赎回权，或由于不能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满足相关条件而无法行使赎回权。

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

优先股。

（六）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并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本行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七）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本行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八）评级下降的风险

本行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本行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次优先股或者本行信用级别的情况。如果信用评级机构下调本次优先股或本行的信用级别，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评级下降而导致的优先股交易价格波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九）资本监管要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如果监管部门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监管部门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导致本次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能根据相关规定行使赎回

权,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因此面临优先股的投资价值发生变化及投资存续期缩短的风险。

(十) 股息率调整导致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或票面股息率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后续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具体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股息分配条款——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届时,票面股息率的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实际收益率与预期不符的风险。

(十一) 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强制转股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将根据本行普通股发生的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以及配股等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强制转股条款——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而在表决权恢复时,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对应的折算价格不会进行调整。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按照表决权恢复计算公式,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享有约 18 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具体计算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表决权恢复”。若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以及配股等情况时,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时享有的表决权未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行及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因可分配利润减少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按照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总额 700 亿元、股息率 5.50% 计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本次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 38.50 亿元，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且优先股股息不可于税前抵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将减少 38.50 亿元，从而使得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回报有所下降。

（二）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如强制转股事件触发，本次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原普通股股东将面临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被稀释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总数为 356,406,257,089 股。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则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将会被稀释。在不考虑本行已发行境内外优先股转股的情形下，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5.43 元/股、发行总额 700 亿元计算，若本次优先股全部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则本行的普通股股本将增至 369,297,601,472 股，原普通股股东合计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将被稀释为 96.5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4.71%，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4.60%，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优先股全部转股后，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3.50%，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3.39%，均仍为本行控股股东。

此外，如本次优先股未来全部或部分被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普通股股本总额将会相应增加，从而可能会对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短期摊薄风险。

（三）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本行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表决权恢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总数为 356,406,257,089 股。在不考虑本行已发行境内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按照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 5.43 元/股、本次发行总额 700 亿元计算，当本次优先股恢复表决权时，本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96.5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4.71%，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4.60%，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优先股依据上述假设条件恢复表决权后，汇金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3.50%，财政部表决权比例为 33.39%，均仍为本行控股股东。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因此，如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可能将面临清偿损失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六）基准利率变化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首 5 年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

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时所确定的固定息差得出。因此，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水平，进而影响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使本行及普通股股东面临基准利率水平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优先股股东相关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优先股数量将相应增加。原优先股股东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股息减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应付的当期优先股股息将有所增加。若本行某一年度可分配税后利润无法覆盖本行已发行的境内外优先股和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则本行原优先股股东可能将面临所获得的股息减少的风险。

（二）原优先股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本行优先股的数量，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此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和本次优先股均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和表决权恢复条款。当发生强制转股、表决权恢复等事项时，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转股后普通股持股比例、恢复后的表决权比例等亦将被摊薄。

（三）清偿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与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位列同一受偿顺序。如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用于向优先股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不足以向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和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时，原境内外优先股股东将面临所获得的清偿资金有所减少的风险。

四、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令本行面临风险

本行业务很大程度上受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居民收入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受美国次贷危机及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经济复苏前景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未来如果全球经济或中国经济增速出现大幅度下滑，可能导致本行盈利增速放缓、不良贷款水平上升，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行面临来自银行同业、互联网金融以及其他投融资渠道的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本行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同时还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构如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在华机构的竞争。日益加剧的竞争压力可能会降低本行在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制约本行存贷款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减少本行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本行费用支出，对本行业务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除传统的同业竞争外，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的发展对本行传统优势形成挑战。从同业实践来看，金融科技已经成为业务增长的关键发力点，有的同业以金融科技为利器，围绕 B 端、C 端和 G 端全面发力；有的同业聚焦线上线下融合，推动零售业务由“卡时代”向“APP 时代”跃迁。从市场格局来看，银行服务“通道化”局势仍未有明显改观，互联网企业在个人移动支付领域占据优势，并持续向融资、存款等更深更广的金融核心领域渗透。

此外，未来银行业的间接融资（如贷款）业务可能面临来自直接融资渠道的冲击。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目前，许多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等均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投资者投资渠道日益丰富。如果本行的大量客户选择其他融资或投资渠道导致本行相关业务受到冲击，则本行的利息收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本行面临银行业经营的声誉风险

随着金融业的快速发展，社会公众对银行的关注程度显著提高，从各种传播渠道获取关于银行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或依法合规等领域的负面信息也更加容易和频繁。由此可能导致存款人、投资者和银行监管机构等相关方对银行产生负面评价，影响银行的声誉，从而影响银行的业务拓展。

银行同业之间业务相互渗透、联系紧密，同业之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某一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可能波及整个银行业，造成其他银行呆账和不良资产增加，并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信任危机，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受我国对商业银行投资的监管限制影响，本行可能无法获得最优投资回报、实现投资组合多元化，无法充分对冲人民币资产的相关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的监管政策，国内商业银行可投资的产品品种有限，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等。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多元化投资能力受到限制，取得最佳回报的能力也受到限制。此外，由于市场提供的人民币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和信贷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国内可获得信息质量和范围的影响

近年来，人民银行开发的全国性个人及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相继投入使用。然而，由于我国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尚在开发之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上述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还未充分完善，本行可能无法获得完整、准确、可靠的信息以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在统一的全国性信用系统全面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来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来源，但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无法同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相比。因此，以上因素将影响

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6、本行面临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67.58%、73.99%、71.86%和69.81%。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显著加快。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配套推进了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建设。自2015年10月24日起，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存款利率浮动的行政限制，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这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2019年8月17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2019年8月25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6号》，对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进行调整：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未来，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收窄，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本行面临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带来的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对本行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影响。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款项金额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5.93%、2.00%和1.02%。近年来，金融产品日益丰富，结构日趋复杂，银行间市场在部分时段有所波动，这对银行业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银行间市场的重大波动，可能对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以合理成本获取资金产生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及财务风险

1、本行可能面临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贷款质量下降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已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标准化的信贷管理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近年来，本行不良贷款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持续下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400.86 亿元、2,350.84 亿元、2,209.88 亿元和 2,118.0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1.52%、1.55% 和 1.62%。

虽然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近年来持续下降，但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维持或降低现有的不良贷款率，也无法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不会下降。如果我国经济增长趋势放缓或其他宏观经济不利因素持续存在甚至加剧，本行借款人将可能在业务、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较大困难，从而偿债能力下降，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本行贷款的实际损失可能超过减值损失准备的风险

本行依照央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管理原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进行判断和预期，考虑贷款的可收回性，充分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⁶分别为 4,610.16 亿元、4,131.77 亿元、3,404.82 亿元和 2,895.12 亿元，拨备覆盖率⁷分别为 192.02%、175.76%、154.07% 和 136.69%。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各类贷款质量的因素评估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和将来能否获得保证人的支持，以及我国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法律和法规环境等。上述许多因素都非本行所能控制。如果本行对于这些可能影响各类贷款质量的因素的评估和预测与实际的发展状况不符，实际贷款质量的下降超过预期，那么本行可能需要增加额外的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导致本行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拨备覆盖率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3、与本行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贷款附有抵质押物或保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5.83%、7.43%、14.10% 和 32.65%。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债券、股权及收费权等。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法律环境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本行贷款抵押品的价值可能出现较显著的波动或下降，从而导致担保物变现困难，增加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果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显著恶化，本行收回贷款的能力亦会随之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则本行获得的该保证人提供的担保可能被法院视作无效。

上述情况如果发生，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本行贷款规模的增长可能无法持续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持续上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162,712.24 亿元、154,199.05 亿元、142,334.48 亿元和 130,568.46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7%。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行贷款规模的增长可能放缓，甚至出现增长停滞、贷款规模收缩的情形。此外，为了应对越来越严格的资本监管，本行将持续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积极发展低资本消耗业务，以推动业务发展模式逐步向资本节约型转变。上述因素均可能影响本行贷款规模的增长，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未来前景、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地区、行业和客户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客户发放的贷款合计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48.52%，上述地区的不良贷款合计占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 45.73%。如果这些地区的经济出现任何重大

衰退或局部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或者本行对位于这些地区或有大量业务集中在这些地区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估不准确，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公司类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行业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21.88%、16.75%、12.42%、10.32% 和 9.33%。近年来，本行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突出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但是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可能会导致该行业不良贷款大幅增加，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5%；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2.9%。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为 3,677.56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2.26%。如果本行向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质量恶化，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本行房地产贷款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中，房地产业贷款为 6,510.52 亿元，占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的 7.72%；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为 119.5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84%。本行个人住房贷款 49,154.33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81.40%。

近年来，本行持续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引导加大房地产领域民生保障力度，继续择优支持棚户区改造贷款业务，稳步开展租赁住房贷款业务。对商业性房地产贷款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实施区域差异化信贷政策，重点支持一线城市以及库存消化周期合理、潜在需求充足的二线城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审慎把握三、四线城市新增住房开发贷款业务；从严控制商用房开发贷款及商业性棚户区改造贷款业务。

为控制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国家已经并将持续实施若干调整措施，这些政策可能对本行房地产业相关贷款的增速与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我国房地产

市场显著衰退，本行的房地产行业公司及个人客户的财务状况、流动性、还款能力和意愿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房地产价格大幅下降也会使本行抵押物价值降低，若贷款抵押物的变现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或者抵质押物变现能力受限，本行通过房地产抵押权收回的金额将出现下降。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本行的房地产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的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目前，我国产能过剩行业重点集中在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本行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不断优化调整信贷政策体系。以绿色信贷理念为引领，强化信贷政策对信贷布局和信贷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积极支持重点领域、重点城市及优质客户信贷投放，有效管控“去产能”重点领域融资风险。

尽管本行已采取相关措施，但如未来政府出台政策进一步限制这些行业，或者这些产能过剩行业客户的生产及经营出现恶化，则可能会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造成影响，进而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本行贷款组合包括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本行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主要提供给各地区承担交通运输、城市开发建设、保障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投融资平台公司。这些贷款中的大部分提供给省市级的融资平台。

近年来，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国务院、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连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南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优化和加强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风险管理。

本行一贯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调整优化融资平台授信审批政策，强化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控制力度，审慎把握融资平台退出，密切监控重点区域及潜在大户融资风险，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本行通过区域准入管理、制定相关

行业信贷政策和信贷产品政策等一系列措施，严把项目风险，审慎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风险。此外，本行还通过多种风险缓解手段确保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产安全。但本行不排除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经济政策变化、项目建设管理等因素出现部分借款人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从而导致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下降，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本行面临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的推进，社会融资渠道的增多，传统商业银行存款增速逐步放缓，包括本行在内的国内商业银行顺应发展趋势，已开始通过理财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和金融服务。

本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23,318.14 亿元。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无需对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在该业务领域的信誉将可能受损，从而间接导致本行业务、存款和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投资者因这些产品提起诉讼，并且法院裁决本行在销售此类产品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销售，本行最终可能因此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而承担损失。

2018 年 4 月，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资管新规；2018 年 7 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9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前述相关法规要求商业银行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去杠杆、防止多层嵌套，规范“资金池”业务，规范风险准备金计提，所投资的非标资产不得期限错配、进行限额和集中度管理等。如果本行未能合理应对资管新规及相关规定的影响，本行理财业务将面临规模下降、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目前本行处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

行第二组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9%、10%和 1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7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19%，资本充足率为 15.75%。虽然该等比率目前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但未来某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本行无法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来资产质量的下降；
- (2) 资本未能与风险加权资产同步增加；
- (3) 中国银保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4) 中国银保监会调整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
- (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造成损益或权益减少；
- (6) 净利润减少造成的留存收益降低。

为支持本行业务的发展或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本行日后可能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本行的各级资本。但本行不能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的额外资本。此外，本行获得额外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

- (1) 本行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 (2) 必需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 (3) 本行的信用评级；
- (4)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所面临的总体市场情况；
- (5) 境内外的经济、政治环境和其他情况。

如果本行未能满足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可能会对本行采取若干纠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停止批准本行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支付股息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1、本行不能保证未来存款增长的持续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存款 231,254.3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7,165.03 亿元，增长 8.02%。存款的增长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例如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企业经营情况、个人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客户理财观念发生变化等。此外，在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财富管理方式日益多样和依托于互联网的新型融资渠道的冲击下，资金竞争逐渐加剧。若遇到大量客户集中取现或大量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行存款增长和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

12、本行不能保证未来零售银行业务增长的持续性

本行是中国领先的商业银行，但受市场的饱和程度和竞争日益加剧、我国银行业的政府监管变动等因素影响，本行可能无法始终保持零售银行业务的优势竞争地位或维持现有增长速度。

近年来，央行与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陆续发布若干涉及个人住房贷款相关调控措施，不断调整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及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要求。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随着全国各主要城市陆续出台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的相关政策，本行的零售银行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

此外，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的快速扩张也增加了本行应对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敞口。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对零售借款人和信用卡持卡人的支付能力造成影响，提高违约概率，并减少对本行零售贷款和信用卡的需求。经济增长放缓也可能降低客户对本行中间业务的需求，从而导致本行的信用卡交易量和投资产品的销售额等有所减少。相应地，对消费者带来实质负面影响的经济问题将可能会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本行面临的利率风险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8%、73.99%、71.86%和 69.81%。银行业激烈的竞争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可能会影响利率波动的幅度。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行业

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债券投资的收益率也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金额达 65,083.53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70%。市场利率变化会影响本行的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利率水平变动、短期和长期利率之间的关系变动或不同类型的利率之间关系的变动，可能对生息资产收益率以及计息负债付息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本行贷款中的固定利率贷款的定价不能随利率变化而调整，则可能会加重这种影响。

本行无法预测未来利率的走势。在利率不断上升的环境中，受到固定利率生息资产到期时间的影响，本行获得该类资产更高回报率的能力将受到限制；在利率不断下降的环境中，本行可能遇到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减少的情况。本行管理利率波动的方式，通常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这种波动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本行无法保证能够以不会对自身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来管理这种波动。

14、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外汇敞口净额折合人民币 1,832.30 亿元。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货币的汇率不断变动且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自 1994 年起，人民币兑换外币（包括港币和美元）的汇率一直依据人民银行设定的汇率。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政府推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人民币汇价按市场供求及在参照一篮子货币厘定的范围内浮动。同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 2% 左右。2008 年 8 月，中国宣布进一步调整外汇管理制度，采用根据市场供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并于 2012 年 4 月、2014 年 3 月和 2015 年 8 月扩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每

日波幅区间。

本行目前在将大额的外币兑换成人民币之前需要获得外汇管理局批准。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本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一直以来都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85.63%。如果大量存款人提取活期存款或者不再续存到期的定期存款，本行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成本以获取其他资金来源从而满足本行的资金需求。本行获取额外资金可能受诸如市场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等因素的影响。

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和融资成本的波动，可能影响本行以合理的成本在银行间市场获得融资以进行流动性管理。

16、不断扩大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使本行承担新的风险

为提升本行竞争力和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本行不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因此可能面临业务扩展带来的新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某些新的产品和服务领域缺乏经验，可能无法成功地开展相关业务，或者无法在上述领域开展有效的竞争；本行新的产品和服务可能被本行的竞争对手模仿；本行对新产品和新业务预期的市场需求未必会实现；本行未必能成功聘用具备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员或留任现有人员；本行未必能够提供充足的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保障，以满足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的需要；本行未来计划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可能无法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能够不断改进，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等。

因上述风险，本行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或滞后预期，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7、本行表外信贷承诺及担保的风险

本行表外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承兑汇票、贷款承诺、担保信用证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3,965.93 亿元、

14,027.15 亿元、15,520.70 亿元和 12,313.76 亿元。本行面临与上述信贷承诺和担保相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8、本行国际化经营中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 47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28 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96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向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拓展业务令本行面临新的监管和经营挑战与风险,并增加本行在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监管和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多个领域的复杂性。本行境外机构的贷款组合包括提供给从事国际贸易的中国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贷款,这使得本行面临更多的风险,包括任何一方无法履行进出口协议、贸易保护措施或其他因素造成的违约风险;本行对海外市场经济和法律知识及经验的缺乏等因素也会带来相应风险。这些境外地区的不利市场条件可能导致本行境外机构持有的投资资产发生损失,并增加其融资成本。

尽管本行尽最大的努力遵守适用于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规定,但仍可能存在未遵守某些司法管辖区规定的情况。这些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或本行的雇员、代表、代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采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可能导致本行的一项或多项许可证被暂停、吊销,业务停止,或被处以罚款、民事处罚、刑事处罚或其他处罚。

此外,近年来全球经济和金融系统的动荡已经导致并在未来可能继续导致各司法管辖区(包括本行经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重大监管变动。这些变动可能与资本和流动性比率、跨境资本流动和消费者保护相关。此类变动的程度和影响难以预估,此类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增长、资本充足率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本行不能有效控制国际化发展带来的风险,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9、本行在衍生交易中面临对手方的信用风险

本行主要作为中间行参与国内外外汇和衍生品市场的交易，目前与若干国内外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签有外汇合约。此外，本行还签有利率合约和大宗商品衍生品合约。因此，本行面临各种来自对手方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达 93,456.95 亿元，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达 615.98 亿元和 785.53 亿元。本行认为，尽管对手方的总体信用质量符合要求，但本行无法保证拥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对手方在履行衍生品合约方面没有困难，倘若出现履约困难，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或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行始终积极致力于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但是，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受到本行所获得信息、风险管理工具及技术的限制。本行业务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范围的扩大，也可能影响本行贯彻和维持严格内部控制的能力；本行亦不能保证所有员工能够一直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本行风险管理或其他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任何不足之处，均可能会令本行承担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或声誉风险，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本行未必能够完全察觉和防止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超授权办理业务、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或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针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及抢劫等。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本行正不断加强对员工和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但是本行网点分布广泛，员工数量众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机构总数 16,799 家，共有员工 439,150 人。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

完全察觉和制止，本行亦不能完全保证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所有情况下均能完全有效预防本行员工及第三方的所有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这些针对本行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本行可能面临操作风险以及信息科技系统有关的风险

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制订了一系列政策及流程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尽管采取了以上措施，但若以上措施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

本行依托信息科技准确、快速地处理大量交易，以及存储和处理本行绝大部分的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数据。本行采取了大量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积极开展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持续完善应急灾备体系，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但是，如果因为信息系统，如硬件存在缺陷造成系统故障、信息安全防护方面存在漏洞等因素造成本行信息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故障，本行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系统异常而受到监管机构对本行作出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如果本行不能够有效和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科技系统，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本行不能保证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本行严格遵守中国和本行经营业务的其他司法辖区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积极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

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的风险。如果本行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

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这些处罚将可能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本行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在本行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一些未决诉讼，大多数该等案件都属正常发生。根据本行相关政策，如果本行评估认为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则需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对于针对本行的法律诉讼，本行已计提了拨备。

但是，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已计提的拨备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可能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中国银行业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受到我国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中国银行业的发展情况不断出台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贷款、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本管理、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领域。本行无法保证此类监管措施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当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出台后，其解释及应用指引可能不会同步出台或进行修订，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并适应这些政策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受到监管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同时也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随着境外监管日益趋严，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在任何时候都能达到当地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若其无法达到这些要求，则本行在这些司法辖区的业务

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继续深化市场化经济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随着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本行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改革措施。

人民银行主要通过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的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从而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货币政策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这一渠道传导，由于货币政策的作用是双向的，其变化必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如果本行未能因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制定，并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本行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由此带来的变化可能会给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 亿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完成发行。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五）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优先股，且本行不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本次优先股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七）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条款

1、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首 5 年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下同）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9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20%，其中基准利率为 2.96%，固定息差为 1.24%。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⁸。

2、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

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⁹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9 年 9 月 24 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9 月 24 日，如该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股息。如出现需在派息日前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则股息按相应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 0.01 元。本次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4、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5、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6、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的股东仅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

⁹ 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九）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5.43 元。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Q 为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本

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兑付该部分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该部分优先股的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本次优先股已转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N+n)$ ； $k=n \times A/M$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且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时，将尽快通知本次优先股股东。本行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本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 R 为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W 为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5.43元。

2、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的本次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本行进行清算时，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进行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交纳所欠税款；
- 5、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6、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行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与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位列同一受偿顺序，与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东及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次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本次优先股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十四）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十五）担保情况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转让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在上交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八）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本次发行与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发行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即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不会影响另一项的实施。

二、本次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根据发行人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基于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对于工商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即：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

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权益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我们没有发现管理层的该观点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三、本次优先股发放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但基于目前有效的国内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优先股发放股息的税务处理分析如下：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没有在满足特定条件后赎回或偿还本金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不满足《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中关于税前列支条件的要求。而根据本节“二、本次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所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分配税后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出台其他与优先股税务处理相关的政策或规定，届时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股息率为 5.50% 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如不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在优先股股息不可税前抵扣的情形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项目	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普通股股本（百万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项目	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净资产 ⁽¹⁾	2,344,883	2,239,606	2,411,033	2,305,756
净利润	298,723	283,179	298,723	283,1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3.79	不适用	13.6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³⁾	0.82	不适用	0.81	不适用

注：（1）发行后净资产=发行前净资产+本次境内优先股人民币700亿元-本次境内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

（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境内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本次境内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的加权平均影响）；

（3）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境内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

（一）对普通股股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发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强制转股条款触发，则将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由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增加不超过700亿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和股息的影响）。

（三）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会小幅下降。但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支持本行生息资产的增长，能为本行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因此，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优

先股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8 年底为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由巴塞尔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保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规定

根据上述要求，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于 2018 年须分别达到 7.5%、8.5% 和 10.5%；目前本行处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9%、10% 和 1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集团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98%、13.45% 和 15.39%。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集团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74%、13.19% 和 15.75%，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以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股息率为 5.50% 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项目	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2,232,033	2,040,396	2,228,183	2,036,546
一级资本净额 ⁽²⁾	2,312,143	2,102,348	2,378,293	2,168,498
资本净额 ⁽²⁾	2,644,885	2,419,120	2,711,035	2,485,2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13.23%	12.96%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63%	13.83%	14.06%
资本充足率	15.39%	15.68%	15.77%	16.11%

注：（1）发行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考虑了本次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支出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未考虑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

（2）发行后一级资本净额和资本净额均考虑了本次优先股于当年产生的优先股股息支出对未分配利润以及优先股 700 亿元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影响。

以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测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集团口径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提高 0.38 个百分点至 13.83%，资本充足率将提高 0.38 个百分点至 15.77%。总体上，发行本次优先股有利于本行持续满足最低资本监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同时，优先股的发行将进一步增厚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优化各级资本结构；此外，优先股的发行能够缓解普通股融资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摊薄。

六、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机构的规定。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做出。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本次优先股作为权益性投资工具，其税务处理将参照普通股。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监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税务分析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优先股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优先股，并且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应就有关

事项咨询专业税务顾问，本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主要涉及印花税、增值税和所得税三个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现已变更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2〕137号），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的单位负责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责任，并代征代缴印花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因此，证券交易印花税应由证券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2、增值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二十二) 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 1、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单位和个人) 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单位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 4、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的相关规定,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因此,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交易与转让优先股免征增值税。

(2) 社保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 规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免征增值税。

(3) 其他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等金融商品, 以及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等其他金融商品, 应缴纳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6%, 小规模纳税人等增值税征收率为 3%。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

业务缴纳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所得税

(1)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

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转让股权等财产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优先股股息发放环节主要涉及所得税。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所得税税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支付的股利采用税前列支的方式，因此参考普通股分红的所得税税务规定：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企业法人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512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4、社保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

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除上述提及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取得优先股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优先股赎回

优先股赎回环节可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若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赎回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优先股转股

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将根据有权机关未来具体监管规定处理。

七、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一）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的简要情况如下：

品种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募集资金总额	现有发行在外数量（亿股）	已回购/转股数量（股）
境外人民币优先股	ICBC CNHPREF1-R	84602	120.00亿元人民币	1.20	0
境外美元优先股	ICBC USDPREF1	4603	29.40亿美元	1.47	0
境外欧元优先股	ICBC EURPREF1	4604	6.00亿欧元	0.40	0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360011	450.00亿元人民币	4.50	0

1、已发行境外优先股

本行于2014年12月10日发行境外优先股（含29.40亿美元优先股、6.00亿欧元优先股和120.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并于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已发行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根据已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本行向境外优先股股东逐年派发了优先股股息，每年派发的优先股股息均为 1.96 亿美元（含税）、0.40 亿欧元（含税）和 8.00 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股息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成。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已发行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2、已发行境内优先股

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 450.00 亿元境内优先股，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已发行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根据已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股东逐年派发优先股股息 20.25 亿元（含税），上述股息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本行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外，本行无其他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主要条款的差异比较

本次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均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相关发行方案已经本行 2018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及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主要条款无实质性差异。

八、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762.8万公司客户和6.27亿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业务跨越六大洲，境外网络扩展至47个国家和地区。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机构总数16,799家，其中境内机构16,371家，境外机构428家，基本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国际化、综合化的经营格局，在商业银行业务领域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本行围绕打造“价值卓越、坚守本源、客户首选、创新领跑、安全稳健、以人为本”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这一发展愿景，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大零售、大资管、大投行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战略，积极拥抱互联网；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加强资本节约优化，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本行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作用，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稳步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进一步夯实全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响应国家各项政策导向，加大对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的倾斜支持。统筹分配和使用各类资本资源，满足各类控股机构资本补充要求。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充分体现了本行资本基础

雄厚、经营稳健可持续的良好形象。

本行以践行“提供卓越金融服务——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的社会责任为目标，始终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中各利益相关方的普遍诉求，服务于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可持续发展大局，致力于实现经济、环境、社会的综合价值最大化。

根据英国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通过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8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本行以 591.89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蝉联全球最有价值的银行品牌。目前标普、穆迪对本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均稳定维持在 A 级区间，国内信用评级长期稳定维持在“AAA”最高级别，信用资质及声誉良好。

本行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A 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 股：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境外优先股：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ICBC USDPREF1
股份代号： 4603
股票简称： ICBC EURPREF1
股份代号： 4604
股票简称： ICBC CNHPREF1-R
股份代号： 84602
境内优先股：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工行优 1
证券代码 360011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电话号码： 86-10-6610 8608
传真号码： 86-10-6610 7571
互联网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如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的基本情况，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应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金公司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282.09 亿元人民币，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共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124,731,774,651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35.00%。

2、财政部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3,316,451,864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3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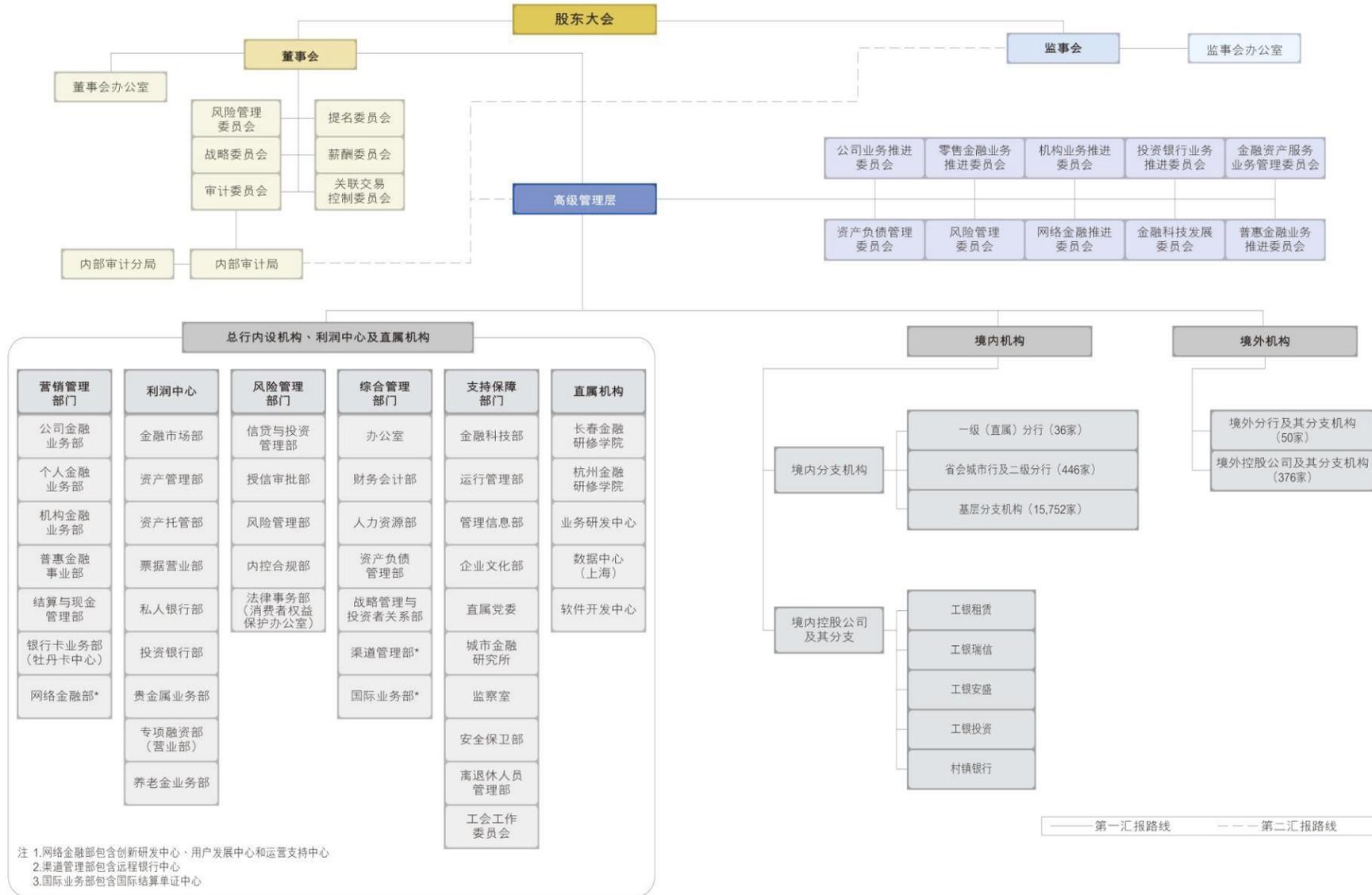
3、其他主要股东

除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其他持股 10% 以上（含）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本行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分支机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机构总数 16,799 家，其中境内机构 16,371 家，境外机构 428 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 47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28 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96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其中，在“一带一路”沿线 2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31 家分支机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	机构 (个)	占比 (%)	员工 (人)	占比 (%)
总行	11,359,666	37.9	29	0.2	17,061	3.9
长江三角洲	5,174,426	17.3	2,521	15.0	60,533	13.8
珠江三角洲	3,252,602	10.8	2,028	12.1	48,346	11.0
环渤海地区	3,749,475	12.5	2,729	16.2	69,210	15.8
中部地区	2,725,511	9.1	3,525	21.0	86,824	19.8
西部地区	3,470,400	11.6	3,749	22.3	89,274	20.3
东北地区	1,049,732	3.5	1,658	9.9	45,710	10.4
境外及其他 ⁽¹⁾	3,895,410	13.0	560	3.3	22,192	5.0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4,686,746)	(15.7)	-	-	-	-
合计	29,990,476	100.0	16,799	100.0	439,150	100.0

注：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3、主要控股子公司

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说明”。

(三)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	2019.05—2022.05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7	2016.12—2019.12
胡浩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2	2019.06—2022.06
叶东海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2017.10—2020.10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2015.02—2021.11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	2017.08—2020.08
董轼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2017.08—2020.08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2019.08—2022.08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6	2015.04—2021.04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2016.04—2022.06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4	2017.03—2020.03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	2017.03—2020.03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3	2018.12—2021.12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2019.04—2022.04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2	2016.06—2022.06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0	2015.09—2021.09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	2016.06—2022.06
瞿强	外部监事	男	1966	2015.12—2021.12
沈炳熙	外部监事	男	1952	2016.06—2022.06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男	1962	2016.07—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	2016.07—

注：（1）谷澍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而其作为本行行长的任职始于 2016 年 10 月；胡浩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而其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职始于 2015 年 11 月；

（2）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监事时起算；

（3）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4）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 H 股 2,000 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5）努特·韦林克先生的英文全名为 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参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资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中相关内容及本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年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二、本行主要业务

（一）银行业概况

1、中国银行业概述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我国银行业始终把满足经济社会对金融服务的各项要求作为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积极践行转型发展，切实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在监管部门的引领下，我国银行业相继建立了以资本约束、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资产负债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经营管理体制。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渐趋完整，抗风险能力日益增强，资产质量明显提高，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稳居我国金融业主导地位，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588 家，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2 家政策性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134 家城市商业银行、1 家住房储蓄银行、17 家民营银行、1,397 家农村商业银行、30 家农村合作银行、812 家农村信用社、1,616 家村镇银行、13 家贷款公司、45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41 家外资法人银行、68 家信托公司、69 家金融租赁公司、253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23 家消费金融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14 家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较为充足。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口径,下同)资产总额达到 281.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2%; 负债总额达到 258.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2.24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81%,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26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90.61%,贷款拨备率为 3.45%。

2、中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数据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大型商业银行	1,144,037	40.63	8.32	1,055,528	40.79	8.08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497,915	17.68	8.42	461,184	17.82	7.87
城市商业银行	359,767	12.78	11.28	333,289	12.88	11.17
农村金融机构 ⁽¹⁾	364,814	12.96	8.24	336,635	13.01	8.10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449,260	15.96	5.43	401,329	15.51	4.92
合计	2,815,794	100.00	8.22	2,587,964	100.00	7.93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9年)》;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

(3)自 2019 年起,邮储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1) 大型商业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本行及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银行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经营网点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63%和 40.79%。各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贷款总额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境内分支机构数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分支机构数量(个)
	贷款总额		存款总额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工商银行	159,324.02	24.63	225,746.51	25.09	16,394
农业银行	126,641.16	19.58	184,471.81	20.50	23,381
中国银行	122,603.76	18.95	156,452.12	17.39	11,193
建设银行	142,271.15	21.99	180,538.18	20.07	14,946
交通银行	50,681.89	7.84	61,061.74	6.79	3,479
邮储银行	45,337.34	7.01	91,426.84	10.16	8,272
合计	646,859.32	100.00	899,697.20	100.00	77,665

数据来源：各大型商业银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8 年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各大型商业银行核心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名称	总资产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每股收 益(元)	资本充 足率 (%)	一级资 本充足 率(%)	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 率(%)	不良贷 款率 (%)	拨备覆 盖率 (%)
工商银行	292,465.72	826.90	0.23	15.49	13.28	12.84	1.51	185.85
农业银行	236,579.26	621.21	0.17	15.34	11.94	11.39	1.53	263.93
中国银行	216,165.55	547.88	0.17	15.03	12.51	11.38	1.42	184.62
建设银行	241,909.14	779.25	0.31	17.14	14.39	13.83	1.46	214.23
交通银行	97,857.47	213.47	0.28	14.23	12.23	11.20	1.47	173.47
邮储银行	101,438.00	185.49	0.23	13.44	10.66	9.61	0.83	363.17

数据来源：各大型商业银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监管机构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快发展速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8% 和 17.82%。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

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但同时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8% 和 12.88%。

(4)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农村金融市场初具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6% 和 13.01%。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6% 和 15.51%。

3、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 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整体运营态势良好，银行业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经营效率有所上升，市场公信力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到 281.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2%；负债总额达到 258.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3%。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0%，资本充足率为 14.12%，资本充足率水平总体较高。

与此同时，凭借多年持续稳健经营，我国银行业国际排名和影响力也有了显

著提升，大型商业银行市值持续名列全球上市银行前列，本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陆续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福布斯》杂志 2018 年度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榜单中，本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位列榜单前十位，其中本行、建设银行位列榜单前两位。

(2) 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市场定位要求提高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业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域发展的步伐。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各银行市场定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商业银行正从自身历史特点、市场机会及区位优势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我国银行业市场结构正在向着多元化发展方向迈进。

(3) 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控全面强化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到财政部、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作为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在总结自身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国际主流监管理念，提出了“管法人、管风险、管内控、提高透明度”的监管理念，形成了“风险可控、成本可算、信息充分披露”的金融创新监管原则以及“准确分类——提足拨备——充分核销——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的持

续监管思路，基本构建了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监管理念框架体系。中国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监管法规，涉及了加强公司治理、监管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有效地促进了银行业的规范化运营和风险抵抗能力的提升。

在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和指导下，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化，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建立起了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81%，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4)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17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小微企业贷款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并优化商业银行考核指标，突出差异化导向。2018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对银行小微贷款业务明确提出“两增两控”目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2018 年 6 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 23 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

换。2019年1月，人民银行决定将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考核标准由“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调整为“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从而有利于扩大普惠金融定向降准优惠政策的覆盖面，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使更多的小微企业受益。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5) 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和消费模式的不断升级和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居民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加，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实现快速发展。

(6) 中间业务收入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我国商业银行存贷利差进一步收窄，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发展出现瓶颈，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渐下降，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发展较快，中间业务的发展对于商业银行的战略价值进一步凸显，已成为银行业经营转型的重要内容和方向。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实现较快发展，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2001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14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客户普遍适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随着客户深层次需求的不断增长，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7) 互联网金融领域快速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逐步渗透到消费的各个领域。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互联网金融在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应用大数据进行客户分析、增强金融业风险管控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

与此同时，我国商业银行也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给银行业带来深刻变化，并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速度，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了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已从多方面着手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利用和接纳最新的互联网技术和模式，积极调整经营发展模式并探索新型业务，基本构建了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在内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等多种方式的运用，我国银行业正在逐步完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8) 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随着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商业银行近年来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理财产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在客户服务方面，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通过增设海外分行、子行、代表处，以及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甚至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

4、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

我国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面对错综复杂的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我国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是，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仍需增强，部分地区经济走势分化，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经济运行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

尽管宏观经济仍有一定下行压力，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经济发展仍然处于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新一轮改革的深入推进，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加速形成，经济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较快增长，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与传统产业的跨界融合，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提升空间还很广阔，为银行业长期发展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此外，近年来，人民银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适时调整和完善宏观审慎政策，加强预调微调和预期管理，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去杠杆、抑泡沫、防风险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当下国内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及稳健的货币政策都将为银行业各项业务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空间。

（2）市场竞争

长期以来，我国银行业一直呈现业务模式趋同、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局面。我国银行业的主要参与主体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参与主体凭借特有优势在各业务领域针对客户资源和信贷资源展开激烈竞争。此外，我国已经允许民营

资本发起设立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民营资本的介入为中国银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的同时，向银行业引入更多的竞争机制。

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我国银行业也面临来自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与挑战。近年来，非银行金融机构正在逐步对传统银行业的信贷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进行渗透，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及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新的投资或融资渠道，以互联网公司为代表的非金融机构快速崛起，也直接给银行传统的信用中介、支付结算等功能带来冲击和挑战。

（3）货币政策

近年来，为了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定物价水平，调整外汇占款规模，人民银行搭配使用了多种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和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和改善，货币金融环境基本稳定。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改革快速推进。2013年7月20日，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限，放开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同时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和2015年5月11日，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先后扩大至1.2倍、1.3倍至1.5倍。2015年10月23日，人民银行决定取消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这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经过多年来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我国的贷款利率上、下限已经放开，但仍存在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并存的“利率双轨”问题。人民银行在《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首次提出：“继续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利率‘两轨’逐步合‘一轨’，趋向市场化的方向”。2019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稳妥推进利率‘两轨合一轨’，完善市场化的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2019年8月17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标志着利率市场化迈出重要一步。2019年8月25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

第 16 号》，进一步对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进行调整。

利率市场化改革将使商业银行在为产品定价时更具弹性，但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不确定性加大了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采取了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加强资产负债配置和定价管理等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影响。

（4）金融市场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我国已经逐渐形成了由货币市场、外汇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等构成的，具有交易场所多层次、交易品种多样化和交易机制多元化等特征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深度日益扩展，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

金融市场的发展为商业银行提供了管理市场风险、提高流动性的重要手段，拓宽了业务范围和收入来源，为商业银行实现综合化经营创造了基础条件。但是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将加速商业银行的金融脱媒进程，使得以间接融资为主的中国银行业的传统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对银行业加快经营转型提出了更高要求。

（5）信息技术

目前信息技术已经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和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来实现，信息科技的进步大大促进了银行经营管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2017 年 6 月，人民银行印发了《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十三五”金融业信息技术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未来金融业信息技术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传统银行业务在经营渠道、金融产品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得以改变。经营渠道方面，传统的柜台模式逐步向电子化、网络化模式发展，电子渠

道从交易主渠道逐步向营销主渠道转变；金融产品创新方面，金融产品开发效率日益提高，产品创新周期日益缩短；经营管理方面，传统经营管理手段与量化分析技术的深度融合，使得银行在客户管理、产品分析、风险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质量与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信息技术在银行各个业务环节和产品领域的广泛应用，将成为我国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有力支撑。

（二）银行业监管

1、境内银行业的监管

（1）境内银行业监管架构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合并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①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根据2003年12月颁布并经2006年10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

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

②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③财政部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我国各类金融机构国有股出资人职责，在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范畴内，财政部主要对我国国有控股银行的高管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等内容进行监督。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我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

④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外，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国家税务总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税收管理；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商登记等；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

(2) 境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②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等；

③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④经营审慎性，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情况、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⑤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⑥对在我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3) 境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①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②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4)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境内银行业监管的要求

巴塞尔协议由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是一套国际银行业资本监管规则，并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纳。巴塞尔协议 I 将银行资本金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明确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实施最低 8% 和 4% 的标准。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巴塞尔协议 II 确立了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同时，巴塞尔协议 II 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做出重大修订，采用多种方法计算资本要求，并在原有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也纳入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文件，形成了巴塞尔协议 III 的框架。巴塞尔协议 III 强调提高商业银行监管要求，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结合的金融监管模式，建立了全球统一的流动性监管量化标准。

为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与巴塞尔协议接轨，提高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颁布实施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09 年 3 月，我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委员会，标志着我国开始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逐步与国际接轨。2011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立足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 的相关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提出了严格的监管标准，并要求银行业深入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资本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该办法坚持将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思路，旨在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引导我国商业银行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至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推动商业银行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4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核准了本行及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六家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资本管理的高级方法，将推动商业银行调整资产组合，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同时促进银行加强资本规划，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商业银行的风险和资本管理水平。

2、香港金融业务的监管

(1) 本行香港银行业务的监管

本行香港分行及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是香港金管局监管的持牌银行并受香港《银行业条例》所规限。香港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为《银行业条例》、香港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指引及通告等。

香港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为香港金管局。香港金管局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由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与银行业监理处合并而成，主要职能由《外汇基金条例》《银行业条例》《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结算及交收系统条例》及其他有关条例规定。

(2) 香港证监会的监管

本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上市期间受到香港证监会的监管。香港证监会是独立的法定机构，是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确保市场持证操作及执行各项与证券及期货市场有关的法例、保障公众投资者，并监管市场（特别是各项市场运作）。

(3) 香港业务的其他监管

本行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是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持牌机构，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开展受规管业务。

3、其他境外银行业的监管

本行的其他境外机构须遵守当地银行监管要求（包括有关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和其他方面的要求）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的其他境外机构已获相关银行业监管当局发放的牌照，于该等司法管辖区合法运营。

4、近年来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本行接受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和审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受到来自上述部门的足以影响本行持续经营或直接导致不能申请本次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本行经营范围及业务资格

经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行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相关业务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四）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本行的竞争地位

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成长为我国资产规模最大、客户存贷款总额第一的国际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强大的渠道优势、

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 2018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本行按公司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市值四项指标综合排名位列全球第 1 位。

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18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本行按一级资本指标位列全球第 1 位。

根据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 2018 年“世界 500 强”排名，本行 2018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在世界 500 强总榜单中位列全球第 26 位，并在商业银行子榜单中蝉联榜首。

根据英国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通过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8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本行以 591.89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蝉联全球最有价值的银行品牌。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明略行公布的 2018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排名，本行按品牌价值排名位列全球第 22 位，并在金融机构品牌中位列全球第 2 位。

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公布的 2018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本行按公司营业收入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4 位。

本行向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基本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跨市场、国际化、综合化的经营格局，并在绝大多数商业银行核心业务和新兴业务领域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中国工商银行”是我国最著名和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在境内外赢得诸多奖项，主要包括：

- 《欧洲货币》2018 年中国最佳银行；
- 《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 《环球金融》2018 年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 《亚洲银行家》2018 年亚太区最佳银行、亚太区最佳银行领导者成就奖、亚太区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中国最佳大型交易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现金管理银行、最佳云计算应用；

- 《金融亚洲》2018年中国最佳银行、中国最佳绿色债券奖；
- 《财资》2018年全优公司白金奖、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中国最佳债券顾问、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最佳银行资本全球协调人；
- 《亚洲货币》2018年中国最佳绿色商业银行、中东欧及中西亚区域“一带一路”倡议最佳金融机构、东南亚区域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最佳金融机构、中东及非洲区域基建/项目融资最佳金融机构、中国最佳境内现金管理银行、中国最佳境内债务融资业务；
- 《国际项目融资》2018年亚太区最佳银行、中东及非洲区域“资源类年度交易奖”、中东及非洲区域“最佳油气交易奖”、全球年度最佳多边项目奖。

2、本行的竞争优势

(1) 战略引领，主要业务领域市场领先，品牌价值居全球银行业首位

本行以打造“价值卓越、坚守本源、客户首选、创新领跑、安全稳健、以人为本”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为愿景，通过出色的运营管理和积极的开拓创新，对外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内提升价值创造力，现已成长为资产规模、客户存款总额第一的银行。

本行深入推进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良性互促、境内与境外有机联动、银行与非银行业务融合发展，打造混合动力和多重引擎，不断巩固多源动力、多点支撑的盈利增长格局。截至目前，本行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透支余额三项指标均保持同业领先，现已成为国内客户总量最大的信用卡发卡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同业领先；参与并购交易数量连续多年位居亚太区金融业第一，多项中间业务的收入总量继续领先同业。

近年来，凭借良好的公司文化、出色的管理能力和稳健的营运表现，本行多次获得国际知名媒体和机构评选的各类奖项，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连续七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及

美国《财富》500强商业银行子榜单榜首，并连续三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2) 经营转型成效显著，业务模式同业领先

本行坚持发展模式转型和结构优化，深化实施大零售、大资管、大投行战略，加快金融科技落子布局，稳步推进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打造了平衡风险与收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业务模式。

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在资产方面，本行在保持了较低的风险资产占比的同时，不断提高贷款收益水平；持续强化经济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优化资本管理模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60.58%。同时，本行根据中国经济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导向，在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均衡增长的基础上，着力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培养新的增长点，加快构建与新常态相适应的信贷管理新机制。本行公司类贷款的产品配置、行业配置、客户配置和地域配置持续优化，个人贷款等增长潜力大的优质业务比重不断提升，推动了本行大中小客户基础以及传统和新兴市场的持续发展。在负债方面，本行通过销售理财产品，分流高成本的定期存款并转化为手续费收入；同时，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出台人民币利率定价市场化授权改革方案，加强存款综合定价模型和负债利率敏感性模型应用，优化资金营运模式，有效控制资金成本。

本行的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本行坚持转型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发展低资本消耗的中间业务和新兴业务，积极推进经营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大力推进业务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促进了收入结构进一步趋向多元、稳定和均衡。本行中间业务收入总量持续领先国内同业。本行凭借主要和潜在的产品线，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从而带动整体利润的持续增长。2019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 885.0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98%。

(3) 客户基础持续优化，分销渠道广泛有效

本行拥有优质稳定的公司客户基础及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客户达到 762.8 万户，个人客户达到 6.27 亿户，客户数量同业领先，且优质客户数量不断扩大。持续优化的公司客户结构

不仅为本行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促进公司类信贷业务稳健增长，同时为本行对公中间业务的迅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本行中高端个人客户数量和占比迅速提升，优质的个人客户基础有力地支持了本行个人金融产品、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行统筹推进区域布局和业态结构优化，拥有布局合理、广泛高效的分销渠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机构总数 16,799 家，其中境内机构 16,371 家，境外机构 428 家。在通过机构区域布局调整、网点升级改造等方式巩固传统网点优势的同时，本行构建并完善五位一体的网点布局优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区域布局优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本行分销网络的多渠道、差异化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本行通过完善机制、强化管理、优化体验等具体举措，促进客户满意度提升和体验优化，服务效率稳步提升，服务面貌持续改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4) 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同业领先

本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发布互联网金融品牌 e-ICBC，推动 e-ICBC 战略从 2.0 向 3.0 升级。实施信息化银行建设基础工程，成立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与生物识别等七大创新实验室和信息安全团队，新技术研发应用成效明显。近年来，本行不断深化 e-ICBC 3.0 智慧银行战略，不断提升平台和场景聚客能力。面向 B 端，围绕平台企业的痛点需求，快速给出“工行方案”，推出了 API、金融生态云、聚富通三大平台；聚焦中小微企业市场，大力推广企业手机银行。面向 C 端，融 e 行更加聚焦金融核心，推出手机银行 4.0 版本，打造本行线上金融服务的主阵地；融 e 购更加聚焦“名商、名品、名店”定位，突出特色化发展，着力 e 采购、e 差旅、e 资产、e 跨境、e 公益、银法通等特色板块建设；融 e 联更加聚焦场景主承载和用户主入口，实施 3.0 版本全新改版，打造信息、用户和共享三大中心。同时，本行聚焦重点行业场景建设，场景遍布政务、出行、教育、医疗、商业及服务业、生活等领域。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融 e 行客户达到 3.33 亿户，融 e 联用户达到 1.59 亿户，融 e 购用户达到 1.33 亿户，企业手机银行动户数达到 128 万户。

近年来，本行荣获《环球金融》颁发的“中国最佳对公电子银行”和“中国最佳个人电子银行”，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最佳手机银行奖”、“最佳个

人手机银行奖”，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最佳互联网贸易金融银行”等众多奖项，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同业领先。

(5) 领先、全面的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本行注重严守风险底线和安全防线，坚持从严治行和专家治行，统筹抓好信用风险与交叉性风险、表内与表外、境内与境外、增量与存量的风险管控，风险管理基础不断夯实，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本行推进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加强交叉性金融风险管控；强化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提升非银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推进二级子公司统一管理；继续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及成果应用，积极推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本行持续完善信贷制度建设，强化信用风险全周期管理；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境外机构市场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产品控制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和管控；深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合理把握利率期限结构，有效控制资产负债久期；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数据质量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深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通过建设领先、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实现稳健运营，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6) 信息技术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建设，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科技体系和技术平台，信息化建设成就显著，并不断向智慧银行转型深入推进，创新研发能力牢牢占据国内银行业领先地位。科技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总行“一部三中心”、分行金融科技部门高效协同的多层级科技服务支持管理体系，组建了专业技能过硬、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高精尖科技人才队伍，人员规模处于同业领先水平；基础平台建设方面，本行率先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科技新架构，并推动构建业界领先的“核心业务系统+开放式生态系统”双核架构，率先基于自主可控的分布式架构实现银行核心业务的完整闭环处理，有效保障了全集团生产运营稳定、高效运作；信息安全方面，本行从管理、运营、技术层面，构建了完备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创新研发方面，本行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思路，在互联网金融、

客户服务、经营管理等领域取得了大量卓有成效的产品，打造极致的客户服务体验；打造一系列业界领先的企业级金融科技平台，建立自主可控同业领先的企业级云计算平台，实现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新技术在金融市场、客户营销、反欺诈、信贷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创新突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累计获得专利授权达 570 项，其中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90 项，国家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80 项。本行连续六年在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位列全行业第一。2018 年，本行 6 项科技成果获得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4 项科技成果获得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奖，“中国工商银行智慧未来银行”项目荣获 2018 世界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最高荣誉 SAIL 奖。

(7) 国际化与综合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全面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本行稳步推进全球网络布局与渠道建设，深化境外机构网络延伸，推进投资银行、现金管理、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全球重点产品线纵深发展，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2016 年，本行荷兰、比利时、俄罗斯、澳大利亚等二级网络得到拓展，区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17 年，本行布拉格分行、蒙古代表处、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圣彼得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美国）休斯敦机构先后开业，境外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在香港完成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揭牌，打造了集团全球资产管理统一运营平台。2018 年，本行苏黎世分行、马尼拉分行、胡志明市代表处和工银阿拉木图阿斯塔纳代表处正式开业，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获颁牌照。本行在新加坡、卢森堡、卡塔尔、泰国、加拿大、阿根廷、俄罗斯七个国家担任人民币清算行，成为首家拥有横跨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时区人民币清算行的商业银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19 年上半年，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本行纵深推进综合化经营，通过子公司加快促进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投资银行等牌照类非银行金融业务的发展，综合化子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8) 经验丰富及富有远见的高级管理团队，引领本行持续保持领先优势

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我国商业银行业界拥有丰富的从业和领导经验。本行高级管理团队富有远见地为本行制定了经营转型战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

化，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经营模式，坚持产品开发和业务创新，打造强大的信息科技系统，率先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引领本行实现跨越式发展，步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

本行虽然面对利率市场化深化、各类风险多发、金融脱媒加快、同业和跨界竞争加剧等叠加影响，仍然保持了健康平稳发展。本行优秀的管理团队能够带领本行在今后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为本行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五）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近年来，本行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理念，将自身经营有效融入国家战略，以客户需求解决为立足点，深入推进“全公司”金融战略，运用金融科技加快产品创新和营销服务体系转型，助力小微企业发展，聚焦“三农”金融服务，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再上新台阶。

本行在我国拥有最广泛的公司客户基础。本行向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及政府机关等公司和其他实体提供一系列的公司金融业务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客户数分别为 762.8 万户、703.3 万户、627.1 万户和 578.4 万户，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7%。

（1）公司类存贷款

面对经济金融监管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本行强化资本约束，保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和均衡投放。本行持续优化公司信贷布局调整，结合“三大支撑带”、“四大板块”等国家战略，突出对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以基础产业板块为主，稳步拓展幸福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物联网三大领域，“1+3”信贷布局成效显著，基础产业板块和幸福产业、先进制造业、物联网三大领域均实现较快增长；积极拓展雄安新区、海南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信贷市场；深圳、上海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有序进行，以新机制新模式支持新经济，拓展新市场。本行主动加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管理，稳妥有序促进去产能，支持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存量重组、增量优化、

动能转换。本行持续推进公司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数据对客户拓展的精细化、智能化支撑作用。本行从“管理客户机制、获取客户渠道、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客户体验”四个方面加强公司客户管理与拓展；优化全球营销网络建设，构建覆盖全部境内外机构公司条线的基础工作层，以及由部分重点境外机构业务骨干、专家组成的跨境全球联动营销服务柔性团队，快速响应客户全球金融服务需求。2018年，本行蝉联《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贷款分别为99,060.46亿元、94,188.94亿元、89,368.64亿元和81,406.84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56%。

本行有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出台了《关于加强民营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的意见》，下发了《进一步加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的长效机制，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有针对性地为民营企业设计“债权+股权”、“商行+投行”、“融资+融智”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打造新型银企合作关系。高效完成民营骨干企业“总对总”合作签约授牌；开展特色民营企业对接，建立优质骨干民营企业白名单；启动民营企业金融能力提升工程；完成首批国有大型银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创设与投资，稳妥推进民营企业债转股。近年来，本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快速增长，信贷质量不断优化，支持民营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日益增加。债券业务方面，2018年10月，本行通过在业内首创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成功帮助6家民营企业完成共计25亿元债券发行，在关键时期改善了民企债券融资环境，较好地稳定了市场信心，其中一支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仅为4.6%，创下2018年四季度全国同品种、同期限、同评级民企债券利率最低纪录。

存款方面，本行通过深挖源头、灵活定价、创新产品及强化管理，保持公司存款良好增长态势。本行围绕源头营销、集团派生、核心企业拓展三种模式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围绕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产业基金以及债券承销发行、并购重组、二维码支付等重点资金来源，利用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共享技术，开展全行联动营销。本行深入分析重点客户的经营管理架构、资金结算规律、营销服务偏好等，“一户一策”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为 124,055.95 亿元、114,811.41 亿元、107,054.65 亿元和 94,485.20 亿元。

(2) 普惠金融

近年来,本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不断完善服务小微企业的机制体制。一是加快完善普惠金融组织架构,搭建多层次、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指定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承担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相关职能,在高管层成立普惠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在分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普惠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协调议事作用,进一步强化普惠金融事业部作为普惠领域金融业务牵头部门的职能,推动形成普惠金融联动发展局面;完成总行及各一级(直属)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组建,并进一步完善二级分行层面的普惠金融垂直管理体系。二是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网络,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便利性。线上打造工银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和经营快贷、网贷通、线上供应链融资三大产品相结合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体系;线下积极推进各级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建设,强化小微金融业务中心作为营销组织中心、业务处理中心、风险管控中心、O2O 落地服务中心的职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已建设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288 个。

本行严格执行服务小微企业的规章制度。一是聚焦货币政策传导,本行切实把政府要求、监管政策和总行战略有效传导到各级机构,传导到市场一线,引导全行牢固树立“不做小微,就没有未来”的理念;完善重点突破、梯度发展的布局 and 策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加大人力、财务、信贷等资源投入力度,健全考核和问责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和引导,激发普惠金融内生发展动力。二是不断优化利率定价模式,聚焦信贷价格控制,本行坚持“量”、“价”统筹、同步推进,对小微贷款实行“保本微利”的定价原则。三是落实授信尽职要求,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本行根据小微企业贷款产品特点采取差异化的尽调模式;修订小微企业贷款存续期管理办法,规范小微信贷业务存续期管理模式;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

本行着力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服务质效。本行大力拓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积极开展“工银普惠行”系列活动；深入数千家线下专业市场、线上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构建深度合作关系；与多地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工业园区和专业市场等签署深化合作协议，提升普惠金融综合化服务水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402.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01.24 亿元，增长 42.0%；2019 年上半年累放贷款平均利率 4.53%，比 2018 年全年下降 0.42 个百分点。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三农”金融服务相关政策，在总行和一级分行层面设立普惠金融推进委员会，全面推进普惠型涉农金融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 1,120.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8.82 亿元，增长 25.7%；客户数 8.3 万户，增加 2.8 万户。2019 年上半年累放贷款平均利率 4.91%，比 2018 年全年下降 0.12 个百分点。

(3) 机构金融业务

本行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形势，积极推进银政合作，积极营销重点改革部门开立账户，2018 年，本行中央级客户账户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本行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配套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机关养老改革实现新开户总量、分层级、分类别三个市场第一，合计开立账户 3,137 个，市场占比 31%，居同业首位。本行紧跟国家财政改革步伐，全面助推各级财政收支电子化改革进程，持续提升对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服务能力，2018 年，本行代理财政支付电子化业务、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上线地区数、上线客户数、业务量保持同业领先地位。本行深化与各级退役军人部门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对退役军人的金融服务能力。

此外，本行稳步推动同业业务开展；落地“银行+保险+期货”联合扶贫新模式，汇聚行业合力有效促进精准扶贫；在保险和期货公司为农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基础上，增加和突出资金融通、电商销售、保费捐赠、挂钩理财发行等银行服务，丰富和完善金融扶贫产品服务体系；取得原油期货、铁矿石等国际化品种的境外存管银行资格。

(4)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探索对公领域与互联网金融结合新方式，以用户为中心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本行推出对公客户“智能开户”服务，加快对公客户服务的智能化发展；利用工商企业通、小微企业平台、工银 e 缴费和大额资金监控等平台扩大客户规模、提升客户质量，夯实客户基础。本行增强财富管理中心和理财中心对公业务竞争力，辐射带动全行网点对公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本行初步构建“网点+远程”、“智能+人工”的客户服务维护机制。

本行创新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国内、跨境业务全面发展。本行积极为客户提供涵盖账户信息、收付款、流动性管理、投融资和风险管理等六大产品线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构建“总行、区域中心、境内外机构”三级服务架构，提升各区域客户营销与服务响应效率，打造客户需求境外任意一点接入、全球迅即响应的本外币一体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体系，有力支持企业全球经营发展。

本行完善对公支付结算体系，推进交易银行建设，打造对公支付领域服务平台优势。本行通过企业通、工银 e 缴费等平台打造交易金融应用场景；研发全球现金管理平台，实现金融服务、信息科技和企业财资管理的融合和创新；积极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打造一点接入、全面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实践普惠金融提供有力支持；将“工银聚”平台金融服务与客户需求对接，实现“交易+金融”的有效获客模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结算账户数量分别为 898.2 万户、831.9 万户、748.9 万户和 696.0 万户，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3%；全球现金管理客户数量分别为 7,647 户、7,282 户、6,388 户和 5,764 户，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0%。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实现结算业务量分别为 1,189 万亿元、2,600 万亿元、2,563 万亿元和 2,430 万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4%。

(5)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本行积极推动国际业务客户拓展，开展海关入库企业专项营销，多措并举推动客户拓展与质量提升；推进境外主权客户营销，多家境外主权客户选择本行开展债券结算代理、外汇代理交易、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服务；制定粤港澳大湾区

一体化联动发展机制，发挥区域联动协同效应。

本行加快线上化转型创新，与海关系统对接一期项目投产，成为单一窗口金融服务首批合作银行之一，为跨境贸易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推进国际业务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投产新一代企业网银跨境汇款系统，在实现业务单据全电子化处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满足个性化需求；为重点客户投产银企直联异地交单、SWIFT 直联等功能，提升服务响应效率。本行积极参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金融服务对接，为参展客户交易撮合提供服务平台。本行依托“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主办进博会“一带一路”贸易金融合作与创新论坛，为客户营销和业务拓展提供机遇。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国际结算量分别为1.7万亿美元、2.9万亿美元、2.8万亿美元和2.5万亿美元；其中，境外机构分别办理0.8万亿美元、1.2万亿美元、1.1万亿美元和0.9万亿美元。

(6)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企业资信服务、投融资顾问服务、银团贷款安排管理服务、企业资产/债务重组服务、企业收购兼并服务、资产证券化/准资产证券化服务、信贷资产转让与交易服务、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等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直接投资顾问服务、企业上市、发债顾问服务和股权投资基金主理银行服务。

本行加大投行业务的转型升级力度，不断丰富投行业务的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含量。本行积极拓展并购顾问、债务融资顾问和股权融资顾问业务，推出“并购贷款+并购债”产品组合，加快推广企业ABS业务，提升股权投资业务募资和项目运作能力。本行流动性债务融资业务获《银行家》（中国）杂志2018年“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

本行注重价值型投研新模式引领市场，着力打造工银投行研究品牌。2018年，投资银行研究团队荣获《证券市场周刊》“远见杯”全球市场预测第一名。

根据路孚特（REFINITIV）公布的“已完成的中国参与的交易”榜单，本行牵头完成的并购交易数量连续五年位居亚太区、中国区第一。2018年，根据路

孚特（REFINITIV）公布的“中国企业海外并购财务顾问”排名，本行牵头完成的中国企业赴海外收购交易数量继续位列全球首位。

本行积极发展债券承销业务，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规模分别为7,283亿元、13,248亿元、12,938亿元和15,224亿元。2019年上半年，境内主承销规模继续保持市场排名第一。本行持续践行“绿色金融”理念，通过债券承销等直接融资方式助力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金融项目融资。

2、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抓住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需求扩大、金融科技深化普及的发展机遇，积极推进零售业务智慧转型，通过零售金融与金融科技的深度融合，打造更加智慧化的零售金融新模式、新服务和新渠道，实现核心业务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本行创新线上渠道服务模式，延展服务边界，发布工银e钱包，与政府民生、互联网企业、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第三方平台合作，将本行电子账户、资金管理、支付结算、投资理财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嵌入合作方场景，为合作平台用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提升线下智能化服务水平，创新客户外拓服务，推广使用便携式智能柜员机。

本行提升客户智能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差异化金融服务，投产智能资产配置业务，推动理财业务从单一产品销售向组合化、智能化、专家级财富管理服务模式转变；建设个人客户智能营销服务平台，实现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精准营销服务。

本行加强客户账户和资金安全保障，升级“工银智能卫士”账户安全服务，集成账户安全检测、账户安全锁、交易限额定制等多项个性化定制功能，基于“监控云”打造完整的“云+端”智能防控体系，为客户账户交易和资金安全提供全方位、智能化安全防护。本行首创并优化推广“工银云管家”服务，通过融e联、电话、短信等远程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包括信息资讯、产品推介、问题解答等专业的金融服务。

本行推动代理销售业务转型，升级AI投平台，推出AI指数，实现对基金

产品的“一键投资”、“一键调仓”等智能化、专业化服务；推出“智行天下”线上一站式车主服务平台，实现车险银行渠道线上办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金融资产总额超过 14 万亿元，个人客户 6.27 亿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 万亿元、13.0 万亿元和 12.2 万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9%；个人客户分别为 6.07 亿户、5.67 亿户和 5.30 亿户，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2%。

(1) 个人存款

本行提供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的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服务。本行持续加强存款产品创新，面向各类专属客户群推出存款创新产品，构建包括基础、普惠、结构、专属、尊享系列的个人存款产品体系，有效提升个人存款市场竞争力。本行不断创新深化“工银薪管家”代发工资产品内涵，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创新推出“商户盈”、“薪金溢”、“幸福存”等个人存款产品。本行以重点客户群体为目标，不断扩大基础客户规模，优化客户结构。本行持续巩固渠道优势，提升服务水平，以优质产品和服务稳固客户；加大理财产品与储蓄存款协同发展力度，促进客户资金在本行体系内良性循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 102,728.27 亿元、94,364.18 亿元、85,689.17 亿元和 81,402.81 亿元。

(2) 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贷款业务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信用卡透支。本行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并重，个人贷款业务稳步发展。本行积极支持居民自住及改善型购房融资需求，提供便捷高效的个人融资服务，推出按揭直连系统，将按揭业务受理渠道融入业务场景；首创政银系统互联，实现房产交易、抵押登记、贷款申请等数据交互，提升业务效率和客户便利性。本行加大对个人消费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推出个人房屋抵押综合消费贷款、个人金融资产质押贷款等品种，个人消费贷款产品体系不断丰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 60,383.57 亿元、56,365.74 亿元、49,454.58 亿元和 41,961.69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0%；个人贷款客户分别为 1,370 万户、1,329 万户、1,226 万户和 1,133 万户，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0%。

(3)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发挥在零售、资管、投行、科技等领域的整体优势，以深化改革、稳健发展和防控风险为工作主线，坚持客户经营和产品管理并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视图、全流程、综合化、专业化的优质私人银行服务。本行打造智能化平台，完善私人银行“君子智投”系统，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资产配置服务，实现客户服务智能化转型。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加快推进产品与资产结构调整。本行持续完善资产配置，提升投资研究能力，推动产品净值化转型，优化产品结构，稳定产品规模。

此外，本行积极服务私人银行客户的“走出去”和“走进来”需求，基本形成了聚焦亚太、辐射欧美的全球服务网络，由总分行、境内外机构协同，满足客户在不同地区的公私开户、资产配置、融资便利及增值服务需求。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境外资产规模超过 200 亿美元。

2018 年，本行获评《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分别为 8.07 万户、7.55 万户和 7.01 万户，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9%；所管理的资产分别为 1.39 万亿元、1.34 万亿元和 1.21 万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8%。

(4)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单币、双币和多币信用卡及单币和双币借记卡等。本行银行卡所用的“牡丹卡”品牌是中国最知名的银行卡品牌之一。本行加快新市场拓展，提升银行卡服务品质，加快银行卡产品创

新步伐,进一步巩固同业领先地位。本行挂牌成立国内银行业首家商户发展中心,负责全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商户发展战略,组织推动全行商户的营销拓展、市场推广,搭建完善支付受理环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分别为 10.3 亿张、9.9 亿张、9.1 亿张和 8.3 亿张,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1%。

①信用卡业务

本行是中国信用卡发卡量最大的商业银行。近年来,本行信用卡产品与功能进一步丰富升级,推出工银生肖信用卡、工银留学信用卡、宇宙侏罗纪世界信用卡、“中国很赞”工银奋斗信用卡等新产品,并实现信用卡跨产品类型开通副卡。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品牌化发展,整合推出消费分期付款统一品牌“幸福分期”,在有序拓展传统分期付款业务的同时,创新推出特色分期业务“工银 e 分期”产品,同时加强与知名互联网汽车金融平台合作,大力拓展家装、租房、账单分期等领域业务。本行推出纯信用、全线上的互联网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产品“融 e 借”,获《银行家》(中国)2017 年“十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此外,本行助力消费提升,联合境内外商户升级“爱购”系列促销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发卡量分别为 1.5 亿张、1.5 亿张、1.4 亿张和 1.2 亿张,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0%。

②借记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发行人民币借记卡和人民币美元等双币借记卡。本行认真落实账户分类要求,加快移动支付产品转型,丰富卡片权益,进一步提升支付安全性,借记卡业务发展良好。本行借记卡产品持续创新,推出借记卡卡面定制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本行推出特殊工艺借记卡麒麟卡,以“麒麟吐宝”定位中高客群,以“麒麟吐书”定位青少年客群,将中国传统文化与金融支付工具结合;率先开办借记卡线上办卡直邮业务,并推出新一代借贷合一卡,既具备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投资理财等功能,又可享受透支消费、分期付款等权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借记卡发卡量分别为 8.74 亿张、8.40 亿张、7.65 亿张和 7.06 亿张，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8%；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借记卡消费分别为 1.83 万亿元、4.14 万亿元、4.27 万亿元和 4.31 万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大资管业务类别包括银行理财、基金、保险资管、受托养老金和资产托管等。本行积极应对资管新规发布带来的挑战及机遇，统筹推进大资管战略实施，稳妥推进大资管业务转型，全面提升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能力。本行依托集团理财、养老金、托管等业务优势，联动基金、保险等综合化子公司功能，构建全市场配置资金、全业务链创造价值的大资管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体化的专业服务。

(1) 理财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理财产品研发、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各环节的运作机制，持续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保障业务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在产品线方面，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创新发行了“添利宝”、“鑫得利”、“鑫稳利”、“博股通利”等多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初步构建了新规理财产品体系。在客户方面，持续优化网银、手机银行交易界面，运用互联网工具，不断提升客户理财服务体验和交易效率。

本行不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完善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宏观研究，优化资产配置模型，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对大类资产配置分类标准进行修订调整。本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持续提升大资管在统计、产品、投研、销售和风控等方面的统筹管理水平。本行海外资管平台发展水平稳步提升，2017 年，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正式揭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球布局产品体系和定制化解决方案，成为本行全球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投研中心、产品中心、销售中心和风控中心；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借助集团渠道和资源优势，增强资本运营能力，持续丰富和拓展产品线，在海外市场树立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为落实最新理财业务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本行组

织管理体系，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2018年11月26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拟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国内外资产管理业发展趋势，符合本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对本行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2019年2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本行设立理财子公司。2019年5月28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正式开业，注册资本160亿元。

（2）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向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养老金客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和其他客户提供一系列的托管服务，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交易监督和信息披露等。

本行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规范的管理模式、专业的托管服务、完备的产品体系、严密的风控体系和先进的托管系统，始终保持国内第一大托管银行的绝对领先地位，在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银行理财产品、企业年金基金、基金专户、全球资产托管等主要托管产品领域均保持市场领先。近三年，本行获得全国社保理事会授予的基本养老保险托管银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获得“沪伦通”项下CDR存托凭证存托资格，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委任、成为该组织的QFII托管银行，开办国内首单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业务，以第一名或第一档身份中标中央机关事业单位、新疆、山东、河南职业年金托管人，先后托管市场首批发行设立的公募FOF基金和3只战略配售试点基金。本行多次获评《亚洲银行家》“亚太地区最佳托管银行”和《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保险资产托管银行”称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托管资产总净值分别为16.3万亿元、16.3万亿元、15.5万亿元和14.1万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52%。

（3）养老金业务

本行依托综合化经营优势，不断完善养老金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涵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社保基金、企事业单位综合养老保障基金、个人养老金等诸多领

域。本行积极开展职业年金营销，截至 2018 年末，成功中标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山东省、河南省、辽宁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中标率在银行同业中排名第一。本行持续推进重点产品营销，扩大“如意养老”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和“如意人生”系列养老金理财产品业务规模。本行积极服务民生，为广大企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养老金管理服务，是国内最大的养老金服务机构；为超过 7,000 家中小企业量身打造“如意养老”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产品，并创新管理手段、降低管理费用。

本行持续优化养老金战略资产配置，在集团层面建立养老金战略配置团队，强化对投资管理人的业绩督导和风险提示，提升养老金受托管理专业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本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属地化受托服务，提升业务运营自动化、自助化水平，持续推进账管托管直联等项目，不断优化“工银 e 养老”功能，为客户提供便捷安全的线上年金服务。本行持续提升服务体验和运营效率，实现养老金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综合效益持续提升。2019 年上半年，本行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稳居境内银行同业首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管理养老金分别为 1,321 亿元、1,155 亿元、1,079 亿元和 962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7%；托管养老金基金分别为 5,850 亿元、5,462 亿元、5,016 亿元和 4,467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8%。

4、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业务、投资业务、融资业务、代客资金交易、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贵金属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复杂的金融环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多渠道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严控业务风险，积极开拓本行金融市场业务。

(1) 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坚持审慎的同业业务发展策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灵活开展资金运

作，努力提高资金收益水平。本行加强市场研判和客户营销，根据市场和本行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期限、品种结构，提高资金营运效率。本行动态调整各短期融资产品交易规模和方向，保证流动性安全。

在人民币货币市场方面，本行加大资金运作力度，通过合理安排业务品种、期限及客户结构，积极向市场融出资金，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推动业务创新发展，完成首批人民币同业拆借夜盘交易，拓展跨境支付结算账户夜间融资渠道；积极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非结算性同业存款线上交易试点，保持业务先发优势。

在外汇货币市场方面，本行深入分析市场走势，适时扩大外币拆放规模，提高资金运作收益；积极开展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融资业务，提升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拓宽外币资金运作渠道，创新开展美元大额存单投资，积极拓展非美元币种同业拆借业务，境内同业拆借市场做市能力不断提升。

(2) 投资业务

人民币债券方面，本行在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的情况下，多措并举提升投资收益率；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企业融资提供支持，提高非金融企业信用债新增投资占比；参与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市场首支纾困专项债券的投资。

外币债券方面，本行及时调整外币债券投资策略，适时加快投资进度，稳步增加外币债券的投资规模，严格防控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不断提高外币债券组合整体收益水平；积极拓展外币债券做市交易对手，稳步扩大客户基础，增强客户服务水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人民币债券分别为 58,946.66 亿元、55,470.79 亿元、49,453.40 亿元和 48,203.70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7%；本行投资外币债券分别为 6,136.87 亿元、5,019.97 亿元、4,283.93 亿元和 3,416.55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2%。

(3) 融资业务

本行根据资金运作及流动性管理需要，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合理安排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融入、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主动负债规模和结构，增强多元化负债对资产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

2019年1-6月，本行共发行两期可提前赎回的二级资本债券，共计人民币1,100.00亿元；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及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24.71亿元，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澳大利亚元、英镑、人民币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13.11亿元；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欧元及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65.26亿元；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3.39亿元；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69.66亿元；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47.57亿元；本行香港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44.57亿元；本行伦敦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英镑票据，折合人民币17.41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8.67亿元；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102.80亿元；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共计人民币52.3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25.39亿元；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48.0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9.21亿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票据，共计人民币80.00亿元。

2018年，本行总行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5.00亿元；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美元及人民币票据，折合人民币46.12亿元，发行英镑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4.77亿元；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18.71亿元；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8.98亿元；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233.72亿元；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7.55亿元；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32.70亿元；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港元票据，折合人民币44.08亿元；本行伦敦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及

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96.99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及港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64.34 亿元；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102.52 亿元；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境内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31.92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33.19 亿元；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 47.87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7.88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浮动利率的阿根廷比索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2.40 亿元。

2017 年，本行共发行两期可提前赎回的二级资本债券，共计人民币 880.00 亿元；本行悉尼分行发行浮动利率澳大利亚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25.41 亿元；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29.96 亿元；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5.20 亿元；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207.02 亿元；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48.87 亿元；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94.76 亿元；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88.46 亿元；本行伦敦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58.60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港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6.05 亿元，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 4.95 亿元；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195.21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23.28 亿元；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 42.08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及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13.10 亿元。

2016 年，本行悉尼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债券及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折合人民币 44.86 亿元；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及人民币票据，折合人民币 106.18 亿元；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及人民币票

据，折合人民币 19.21 亿元；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及债券，折合人民币 145.48 亿元；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36.89 亿元；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43.91 亿元；本行香港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34.59 亿元。此外，本行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 12.36 亿元；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及人民币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 202.84 亿元，以及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39.26 亿元；Hai Jiao 1400 Limited 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私募债券，折合人民币 12.75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16.29 亿元；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 48.25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新西兰币及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 0.41 亿元。

（4）代客资金交易

本行代客结售汇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特别支持出口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项下结售汇业务，近年来，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结售汇业务占比大幅提升。本行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为客户提供创新型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不断丰富结售汇及外汇买卖币种和业务种类，新兴市场外汇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

本行账户商品交易业务满足个人客户参与大宗商品市场的多元化投资交易需求，全部账户商品均已实现连续交易；对公商品交易业务服务于大宗商品相关企业风险管理需求，不断丰富交易品种和功能，业务范围均已覆盖贵金属、基本金属、能源、农产品等大类的主要品种，持续提升本行商品交易业务的市场领先优势。本行通过开展精准营销，积极拓展账户交易业务客户规模；加强业务创新和功能优化，在网银、手机银行、工银 e 投资全渠道投产账户交易模拟交易功能，提升账户交易业务的活跃度和市场知名度。

本行在对公商品衍生交易方面，不断丰富交易业务品种，进一步巩固对公商品交易业务的竞争优势；持续优化对公商品交易系统功能，从专业性、时效性、

便捷性等维度全面满足企业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行大力推进代理债券交易及结算业务，积极跟随人民币国际化及中国银行间市场开放步伐，大力拓展代理交易境外机构客户，与来自全球 39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200 家境外机构客户建立代理交易合作关系；持续推进柜台债券业务创新，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完成两支扶贫专项柜台金融债券发行。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代客结售汇业务量分别为 2,156 亿美元、4,499 亿美元、4,228 亿美元和 3,900 亿美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1%。

(5)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加大资产证券化力度。资产证券化项目有效支持了本行不良贷款处置、存量资产盘活、资本占用节约以及信贷结构优化调整。

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2019 年上半年在银行间市场共发行 3 期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规模 292.85 亿元，其中：2 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284.25 亿元，1 期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 8.60 亿元。

2018 年在银行间市场共发行 26 期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规模 2,168.06 亿元，其中：16 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2,042.25 亿元，3 期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 12.35 亿元，6 期个贷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58.91 亿元，1 期对公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 54.55 亿元。

2017 年在银行间市场共发行 7 期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规模 465.65 亿元，其中：3 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396.99 亿元，2 期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9.16 亿元，2 期个贷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59.50 亿元。

2016 年在银行间市场共发行 4 期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规模 157.63 亿元，其中：1 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 102.55 亿元，3 期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55.08 亿元。

(6) 贵金属业务

本行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加快实物产品创新，推出新型工艺及轻奢题材的实物产品；把握与故宫战略合作契机，推出“工银贺岁金·大福年”自营产品；结合时事热点开发“雄安新区纪念章”、“大成金”等区域特色产品。本行加快配套物流体系建设，满足客户对实物产品题材多样化、配送及时化、服务便捷化的消费需求，提升客户消费体验。

本行加大融 e 购及京东电商平台营销力度，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17 年，本行在京东商城开设“工银金行家旗舰店”，贵金属实物产品首次入驻行外电商平台。2018 年，本行在融 e 购平台上线“邮币馆”，构建商业银行首家线上邮币交易一级市场。

本行稳健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满足贵金属产业链客户需求，积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本行是首批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询价交易的商业银行和首批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询价市场远期曲线报价团成员，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家（独家）熊猫普制金币合约做市商。此外，本行加快贵金属业务国际化发展，开展伦敦洲际交易所（ICE）国际黄金定盘商业务，逐步积累在国际主要黄金市场做市经验，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本行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助推黄金市场加快对外开放，在深圳地区承建运营“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交割库”，完善黄金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贵金属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量分别为 3,455 亿元、4,666 亿元和 4,066 亿元。

5、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境外机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资产				税前利润				机构（个）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港澳地区	194,814	182,777	178,045	159,445	1,044	2,017	1,850	1,646	105	104	106	108
亚太地区（除港澳）	112,814	98,766	84,346	69,935	614	1,025	783	567	91	91	89	87
欧洲	79,245	76,127	69,933	58,317	16	134	273	140	81	81	81	80
美洲	54,544	56,948	66,745	64,723	281	553	586	582	150	149	142	136
非洲代表处	-	-	-	-	-	-	-	-	1	1	1	1
抵销调整	(36,389)	(34,100)	(44,757)	(49,741)	-	-	-	-	-	-	-	-
小计	405,028	380,518	354,312	302,679	1,955	3,729	3,492	2,935	428	426	419	412
对标准银行集团投资 ⁽¹⁾	3,891	3,786	4,285	3,771	189	386	426	312	-	-	-	-
合计	408,919	384,304	358,597	306,450	2,144	4,115	3,918	3,247	428	426	419	412

注：（1）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集团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行持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借助全球融资、投资银行、金融租赁等投融资产品线，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进程，成为“一带一路”沿线机构领先的中资银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已在47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428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20个国家，与145个国家和地区的1,496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其中，本行在“一带一路”沿线21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31家分支机构。

本行综合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不断夯实投研和风控能力，紧跟政策导向和客户需求，深化集团协同，抢抓养老金业务新机遇，稳固推进公募基金及其他各类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发展，整体保持平稳经营态势。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助力服务实体经济，推进航空与航运租赁业务稳步发展，深化集团协同，加大设备租赁业务向高端制造、绿色能源、基础设施等行业转型力度；夯实风险管控基础，加快风险资产转化处置；顺利完成未分配利润70亿元转增注册资本，为国内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2018年3月28日，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设立，推进本行航空租赁业务专业化运营再上新台阶。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化业务结构转型，大力推动健康保障类业务发展；抢抓个人税延养老保险政策契机，成功进入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试点公司名单；资产管理子公司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业，为国内第一家获批筹建的合资保险资管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效益、资产质量、风险管理稳中向好，投资银行、销售交易、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2018年，IPO业务承销金额排名香港主板市场第三；稳步推进债券承销业务，中资欧元债承销排名市场第一；积极涉入新经济股权投资项目。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江苏南京开业，是国内首批商业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业务，2018年度新增投资项目规模领先同业。针对企业多样化降杠杆需求，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在行

业、区域、项目模式等方面打造多个示范性项目。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开业,成为首批开业的银行系理财公司。设立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落实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的重大战略举措,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推动本行大资管战略深化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专业化的服务。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已推出固定收益增强、资本市场混合、特色私募股权等三大系列六款创新类理财产品,并与多家金融同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项业务发展稳步推进。

(六) 产品和服务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 人民币存款和贷款利率

①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注：2014年11月22日，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②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

③ 人民币存款和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基准利率是人民银行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当政策目标重点发生变化时，基准利率作为政策工具也将随之变化。

自2012年6月8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

利率的范围内浮动，利率上限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贷款利率下限由基准利率的 0.8 倍调整为 0.7 倍。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贴现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取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 2.3 倍的上限，对客户的贷款利率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

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扩大至 1.2 倍。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进一步扩大至 1.3 倍。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进一步扩大至 1.5 倍。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人民银行放开金融机构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 0.25 个百分点，并取消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目前，人民银行已经全面放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制。

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2019 年 8 月 17 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原有 1 年期一个期限品种扩大至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银行的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参照相应期限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定价，1年期以内、1年至5年期贷款利率由银行自主选择参考的期限品种定价；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存量贷款的利率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019年8月25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6号》，对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进行调整：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数值应符合全国和当地住房信贷政策要求，体现贷款风险状况，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借款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时，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约定利率重定价周期，重定价周期最短为1年。利率重定价日，定价基准调整为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重定价周期及调整方式应在贷款合同中明确。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0个基点。2019年10月8日前，已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2019年9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2019年9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4.20%，5年期以上LPR为4.85%。

（2）外币存款和贷款利率

2000年8月24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改革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体制的通知》（银发〔2000〕267号），放开外币贷款利率，各种外币贷款利率及其计结息方式由金融机构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以及资金成本、风险差异等因素自行确定。300万（含300万）以上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大额外币存款，其利率水平由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确定，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对3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以下的小额存款，其利率水平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统一制定，经人民银行核准后对外公布，各金融机构统一按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利率水平执行。

2002年3月，人民银行统一中、外资金金融机构外币利率管理政策，实现中

外资金融机构在外币利率政策上的公平待遇。2003年7月，人民银行放开英镑、瑞士法郎和加拿大元的外币小额存款利率管理，由商业银行自主确定。2003年11月，对美元、日元、港币、欧元小额外币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商业银行可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变化，在不超过上限的前提下自主确定。

2014年2月26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宣布从2014年3月1日起放开上海自贸区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对上海自贸区内居民3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以下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不再进行利率管控。

2014年6月26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宣布从2014年6月27日起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改革试点由上海自贸区扩大到上海市。

2015年5月10日，人民银行宣布从2015年5月11日起放开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

（3）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定价

自2003年10月1日起，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产品和服务定价依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并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银行服务范围进行了界定，强调依法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的主体是商业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细化了市场调节价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同时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要求商业银行制定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服务价格，应当至少于执行前3个月按规定方式进行公示。

2、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存贷款定价政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执行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规定，在此基础上，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各项存贷款利率水平。

①人民币存贷款定价政策

整体定价政策方面，本行人民币存款业务采取综合考虑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定价形势制定挂牌利率和总分行分级授权、差异化定价的管理政策，贷款业务按照风险定价原则，统筹考虑国家信贷政策导向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具体业务定价方面，各分行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本地区定价自律要求、总行定价要求和导向，平衡收益与风险等因素，自主确定单一客户存款和贷款业务定价。

②外汇存贷款定价政策

本行外汇存贷款坚持市场化定价原则，主要以 LIBOR 等国际利率报价为基准上下浮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定价管理部门，根据境内外市场利率走势和本行外汇资金形势制定、调整和发布外汇存贷款定价。

（2）中间业务产品定价政策

本行对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分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对《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规定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则在市场条件和自身成本的基础上确定收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七）互联网金融

本行全面实施 e-ICBC 3.0 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推进传统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改造，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圈。2018 年，本行互联网金融业务以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加快推进 e-ICBC 3.0 战略落地。

1、核心平台建设

（1）融 e 行

聚焦金融核心功能，打造线上金融服务的主阵地。2018 年，本行推出手机银行 4.0 版本，实现账户查询、云保管、信用贷款等八大功能升级；创新手机银行“随心查”、“一键转账”等业界领先功能，实现自助注册与绑卡分离、免登录查询账户余额等便捷功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融 e 行客户 3.33 亿户，客户规模、客户粘性和活跃程度持续行业领先。

（2）融 e 购

专注品质电商定位，打造以电商为核心、以金融为根本的一站式商融服务平台。本行聚焦“名商、名品、名店”定位，突出特色化发展，平台商户品牌覆盖度不断提升；着力推进工银 e 采购、工银 e 差旅、工银 e 资产、工银 e 跨境和工银 e 公益等特色板块（或频道）建设。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融 e 购用户 1.33 亿户。

（3）融 e 联

定位场景主承载和用户主入口，打造线上线下用户交互服务平台。2018 年，本行实施融 e 联全面升级改版，着力打造定制化信息推送、用户拓展和共享服务场景建设功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融 e 联注册用户 1.59 亿户。

2、重点业务线发展

（1）支付

本行持续优化升级工银 e 缴费，提升收费企业和缴费用户的客户体验。本行陆续上线“银校通”、“智慧物业”、“党费云”三大项目，为具有各类收费、收款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和商户提供缴费人员信息管理、账单导入、账务处理和报表统计等功能。本行进一步完善 e 支付聚合支付功能，大力推进公共出行、教育及医疗领域项目拓展，加快“智慧校园”、“智慧景区”、“智慧交通”等 e 支付场景建设。2018 年，本行全新推出“e 商助梦计划”，打造高辨识度的商户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场景，以 e 支付收单为入口，为商户提供资金收付、存款理财、信贷融资、私人银行、贵金属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专业市场、惠民示范街等场景的落地应用，积极落实第三方支付业务监管新规要求，推进网联平台对接、支付通道治理、P2P 通道管控，完善备付金集中存管，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

（2）消费金融

本行丰富融 e 借的产品功能、合作模式和场景应用，提升客户互联网融资体验。本行深入推进“秒授信”、“秒支付”场景应用，通过引入征信、公积金、个人纳税信息等外部可信数据并结合人脸识别等风险防控手段实现线上实时授

信、实时放款。

（3）数字普惠

本行着力打造经营快贷、网贷通、线上供应链融资三大产品，初步构建“小微e贷”产品体系。本行加大经营快贷产品研发力度，提供覆盖小微客户各类生产经营场景的大数据融资服务；优化提升网贷通业务体系，创新推出“e抵快贷”，实现房产在线评估和贷款智能审批；持续完善线上供应链融资产品体系，利用区块链技术创新打造核心企业信用跨层级流转工具“工银e信”，覆盖全产业链客户融资需求，积极拓展现代农业、IT通讯、航天军工、建筑安装等重点产业板块线上供应链业务。

3、构建金融生态圈

本行加强基础平台和基础设施创新，持续增强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所需的战略承载和支撑能力。本行借助具备“嵌入场景、输出金融”特征的API开放平台、以“绿色部署、敏捷上线”为特性的金融生态云平台、聚合优势线上金融产品和功能的聚富通平台，聚焦用户核心，树立场景导向，打造金融服务生态圈。

本行聚焦重点行业场景建设，场景遍布政务、出行、教育、医疗、商业及服务业、生活等领域。政务服务领域，本行上线社保、公积金、税务等场景应用，完善涵盖身份认证及个人信息查询、推送、缴费的全功能生态链；交通出行领域，本行自主研发“车牌付”产品，成功中标吉林、四川等地高速公路无感支付通行项目；教育领域，本行“银校通”实现校方人员对学生学籍信息和各类教育费用的灵活管理；医疗领域，本行积极推动医疗供应链协同平台“商医通”建设。

本行创新推出基于工银e钱包产品的B2B2C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随手可得的情景触发式金融服务，支持客户通过合作机构渠道在线便捷申请开立本行电子账户，将金融产品与服务无缝融合至政府民生、互联网平台、消费金融、薪酬管理、会员管理、类保证金等领域场景中。本行与京东金融共同研发并运营的“工银小白”获评《亚洲银行家》“最佳数字品牌创新奖”。

本行以工银e生活为核心搭建连接银行、客户与商户，覆盖衣、食、住、行、娱、学、医全场景的消费金融生态圈。本行上线智能信贷和线上分期等融资产品，

优化贵宾厅、账户安全锁、账户安全险、积分兑换等客户权益，拓展公积金查询、医疗预约挂号等场景服务，为商户提供资金收付、存款理财、信贷融资、私银服务、贵金属定制等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八）渠道建设与服务提升

本行始终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放在首位，以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智慧服务、普惠金融服务为指导，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推进渠道转型发展，通过完善“智能+人工、线上+线下、远程+近场”等服务供给，不断深化线上线下渠道的一体化融合建设。

1、渠道建设

本行统筹推进区域布局和业态结构优化，编制完成《2018-2020年网点布局优化规划》，持续提升网点资源与客户需求、金融资源的匹配度，增强对重点区域及主要客群的服务供给能力。本行积极把握城市金融资源分布和人口流动变化的内在趋势规律，继续加大网点资源向新兴区域、活力区域迁移力度，有效占据客户新聚集点、新导入口，进一步拓展网点网络的可达性、覆盖度和渗透力；构建并完善五位一体的网点布局优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区域布局优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坚持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和方法创新，以打造旗舰网点与轻型网点相结合的形式推进网点业态结构优化。

本行大力推广网点智能服务模式，稳步实施网点智能化改造，持续完善智能服务流程和功能，推动网点营销服务转型。本行全面应用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技术，提升业务安全性，优化智能柜员机交互界面及流程，加快推广存折自动柜员机、便携式智能柜员机、智能柜员机（卡库版）等新型设备，有效提升智能服务客户体验。截至2019年6月末，本行已完成智能化改造网点15,530个，智能设备78,154台，智能服务覆盖个人、对公等领域的271项业务，网点服务供给能力和客户服务体验水平不断提升。

本行深入推进网点线上线下一体化转型，持续丰富和完善渠道二维码、网点WiFi、网点小程序等各类新型渠道入口与工具，拓展新渠道服务功能和应用场景；构建员工、网点、自助机具和手机APP等多界面推广、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立体营销新模式。

本行推动远程银行中心转型，远程银行中心定位为“全渠道服务中心、共享联接中心与远程营销中心”；依托科技优势和专业服务，重点推进系统整合升级、智能客服建设等工作，将智能客服推广到融 e 行、融 e 联、微信等 20 多个服务渠道。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营业网点 15,973 个，自助银行 26,548 个，自动柜员机 86,331 台；2019 年 1-6 月，自动柜员机交易额 43,715 亿元。

2、服务提升

本行以“服务提升十大行动”为主线，致力建设“客户满意银行”，通过完善机制、强化管理、优化体验等具体举措，促进客户满意度提升和体验优化，服务效率稳步提升，服务面貌持续改善，客户口碑不断向好。

本行积极提升客户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自上而下的大服务管理格局，通过优化客户体验指数考核体系，实现客户服务评价指标在专业条线贯穿式考核；通过分解客户体验相关的焦点问题，序时推动，批量改进，提升客户体验。

本行着力构筑服务文化体系，缩短客户等候时间，丰富产品种类，改善员工服务态度；塑造独具特色的服务品牌，服务文化现已成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子体系。

本行大力推进“岗位兼容、人员通用、服务综合、运行安全”的网点新岗位体系建设。本行立足于网点转型和客户服务需要，构建了由网点负责人、运营主管、客户经理、客服经理和柜员五大岗位分工协同、有机融合的网点全新岗位体系，实施柜员与客服经理岗位整合，打通柜内与柜外、业务办理与客户维护之间的壁垒，提升服务营销水平和人力资源利用效能，改善客户服务体验；推进线上线下运营流程建设，实现中小微企业客户线上申请、线下开户和基础支付结算产品发放的一站式办理，显著减少客户往返银行次数、柜员信息录入量和业务办理时间，网点人力资源利用效能和客户综合服务营销能力大幅提升。

3、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视为经营发展的核心理念和行为准则，有机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巩固服务收费规范化成果，确保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高效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本行重视消费者意见反馈，优化客户诉求解决体验，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强化内部监督管理；聚焦易引发投诉的重点专业领域问题，推动客户投诉问题根源治理。

本行关注消费者实际需求，注重从消费者视角改进产品和服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调统一。

本行主动适应消费者金融知识多元化需求，针对性开展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普及，不断丰富和完善宣教方式及内容，增强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九）信息科技与服务创新

1、智慧银行信息系统（ECOS）建设

本行于 2018 年全面实施智慧银行信息系统（ECOS）工程，以信息化手段助推智慧银行战略落地，目前已完成主体 28 个领域业务架构整合构建，建立全区域、全介质、开放化的账户服务新体系。本行加快 IT 架构转型升级，IT 架构转型应用成效日益显现，目前已完成 IT 架构转型目标蓝图规划，实现基础设施云（IaaS）平台落地，率先在业内建设了应用云平台（PaaS），云计算平台服务能力、稳定性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本行优化总分行应用布局，完成自助终端、业务集中处理、网店运营管理等应用集中部署。本行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在交易反欺诈、产品精准营销等场景的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在 ATM 取款、业务支付、社保资金领取等领域的应用，依托物联网技术打造智能金库管理应用模式，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雄安新区“千年秀林”和拆迁建设资金的透明高效管理。

2、安全生产运营

本行依托“两地三中心”科技新架构，在信息系统面临持续性和突发性综合压力的情况下，确保了境内日均 4.7 亿笔和境外日均 334 万笔业务的稳定高效运行，保障了全行信息系统运行平稳。目前，本行“两地三中心”基础架构进入常态化运行模式，并结合业务发展特点不断优化完善。2018 年本行全面完成主机新一代双活架构的投产运行和切换验证，实现系统级数据零丢失，同城双系统解耦，主机系统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继“两地三中心”工程后再次取得新突破。本

行持续开展信息安全运营平台（SOC）建设，搭建 IT 大数据平台，为安全监测提供数据基础。本行推广新一代文档安全防护系统，同业首次实现基于多元异构体的动态防御机制，提升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水平。本行持续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完善攻防演练体系，加强对境内外机构日常信息安全的管理和指导，聘请外部权威机构对相关系统开展专项检测和安全评估。

3、重点领域创新研发

本行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创新思路，主动应对金融创新发展面临的挑战，先后研发推广了四代境内核心系统，在互联网金融、智慧零售、客户服务、经营管理等领域取得了大量卓有成果的创新研发。2017年6月，本行发布了以 e-ICBC 3.0 为主体的智慧银行战略，积极推动传统服务的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金融赋能核心竞争力，全面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新生态。本行推动重点业务领域创新研发，实现融 e 借“秒授信”、“秒贷款”、“秒支付”智慧零售服务功能，推出线上化、灵活化的“经营快贷”、“网贷通”、“线上供应链”等特色对公金融服务。本行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信息系统建设，完成 FOVA 平台版核心系统在马尼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投产，上线全球版个人手机银行等特色产品，完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保险核心业务系统、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等。

4、新技术创新应用

本行组建了“七大创新实验室”，全面布局金融科技各技术领域，并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领域初步实现了科技价值到业务价值的转化。本行持续推动大数据及智能化应用，建立 PB 级大数据跨园区恢复能力，同业率先建立自主可控大数据服务云平台，金融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快速推进。

（十）人力资源管理

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能，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本行制定《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三年人员规划》，加强人员总量调控与结构优化。本行打造“工银星航”暑期实习项目、“工银星辰”校园招聘系列品牌，加大县域机构属地化社会招聘力度；加强管理类人才纵向横向交流培养；推动网点岗位设置和劳动组合优化，提升网点人力资源使用效率；为新员工构建具有工行特色的培养成长体系；

加强境外员工集团一体化管理，开展“荣誉全球雇员”评选表彰。本行完善薪酬激励和保障体系，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果。

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本行实施科技条线机构改革，整合信息科技部和产品创新管理部，组建金融科技部；整合数据中心（北京）和产品研发中心，组建业务研发中心。本行持续推进利润中心人力资源改革；加快二级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

创新提升培训效能。本行制定《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教育培训三年规划》，聚焦“学习型”银行建设，围绕集团经营转型、业务发展和员工需求，统筹优化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基层一线员工培训，拓展发挥战略传导、研讨交流、问题解决和学习共享平台优势。本行聚焦问题解决，探索绩效改进式培训，实现培训与战略深度融合。本行为境内外分支机构提供定制化送训，深化专业资质认证改革，2018 年共举办各类培训 4.5 万期，培训 524 万人次，人均受训约 10.4 天；2019 年上半年共举办各类培训 1.9 万期，培训 229 万人次，人均受训约 3.1 天。

完善企业文化体系，发挥企业文化引领力量。本行编印《企业文化白皮书》，丰富“工”、“诚”、“行”、“远”核心价值理念，2018 年正式发布“聚焦本源、因势革故、协同鼎新、永葆生机”创新文化核心理念。本行大力倡导“奋斗+落实”文化，向网点一线员工和广大客户积极传导优秀文化理念，展现员工奋斗风采。本行聚焦“ONE ICBC, ONE FAMILY”主题，成功举办境外机构企业文化宣传专题展，多维度、多侧面展现全球 40 余个境外机构文化建设情况和良好精神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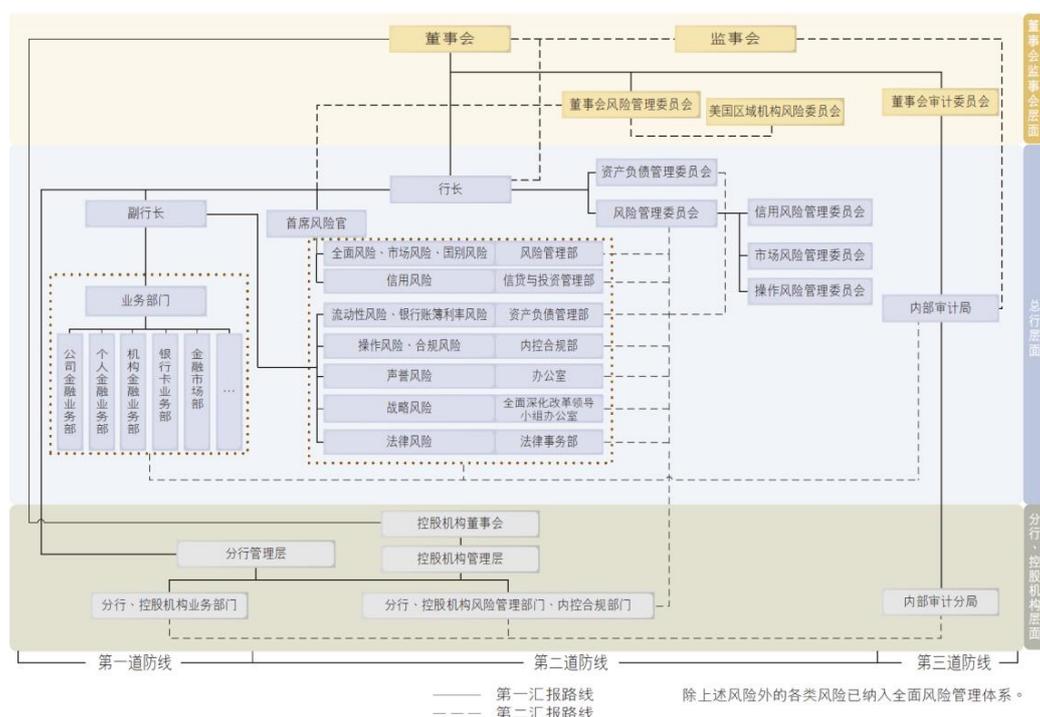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本行监事会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和流程，

管理与本行各业务线相关的风险，并确保各项限额与本行的风险偏好相符。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和修订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监管和评估。本行明确了各类风险管理的部门职责。各个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内部控制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和职责分工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责任。

本行推进集团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模型、方法、系统等方面的统一，总行通过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工具引导和约束分行行为。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报告机制，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所在分行管理层汇报。

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提高风险预判和动态调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推进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风险偏好分层级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管理，全面提升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能力；投产集团投融资风险监控平台，提升交叉性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提升非银子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境外机构区域风险管理；持续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及成果应用，积极推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应用，优化内部评级与反欺诈模型，提高风险计量的准确性与稳定性。推进内部评级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提高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前瞻性分析能力，加强交易行为监控；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夯实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基础；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数据质量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深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

（二）近年来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

近年来，本行以落实最新监管要求为契机，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强化国别风险管理，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加快集团产品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部评级管理，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与应用。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包括：

1、完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 建立和完善风险加权资产管理体系

本行完善风险加权资产系统计量与管理的制度办法，优化系统计量规则，完善数据对账平台，做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数据计量与管理的工作；建立资本的监测、分析和报告体系，按地区、行业、产品等维度报告资本占用及变化趋势，推进计量结果在资源配置、风险监控、绩效考核等领域的应用。

(2) 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严格执行并表管理监管要求，持续提升集团并表管控能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各类风险管理水平。强化集团财务并表管理，加强跨境税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深化集团资本并表管理，维持稳健资本充足水平。推进非银行子公司落实“一司一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方案，加强子公司股权管理、公司治理建设，加大内部交易管理力度，深化跨业协同机制。

(3) 进一步强化国别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不断加强国别风险分析，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集团国别风险情况；及时更新国别风险评级，严格实施国别限额管理，强化压力测试和预警机制，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2、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1) 提升市场风险计量及管理水平

本行不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建设，持续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与计量水平。完善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规范境外机构市场风险全流程管理；制定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重点机构推广计划，加快新增机构系统延伸，强化系统与计量结果应用；提高集团外汇和利率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汇率利率风险前瞻性分析；深入推进机构分类管理与精细化管理；持续完善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优化限额核定方法，丰富限额管理指标，做好限额监控分析和动态调整；加强新产品市场风险管理，严把新产品准入关；完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优化交易对手风险计量，加强集团层面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监控；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计提市场风险资本。

(2) 推进集团交易业务事前风险管理

本行加快集团交易业务事前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统一的事前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推进事前风险控制系统的境内外延伸，制定分年度实施规划；加强新增交易系统的审批管理，总行负责对境外机构新增交易系统的交易管理功能、事前风险控制功能进行审查审批。

(3) 进一步提升产品控制能力

本行建立健全集团全流程产品控制体系，优化日常监测手段，加强异常交易和价格的监测，完善簿记建档监督工作；推进产品控制系统建设，完善产品覆盖范围和监测功能；推进、指导各机构开展产品控制工作。

(4) 完善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紧盯风险高发领域和关键环节，主动对标监管要求，健全资管业务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健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将集中度、杠杆率等全部监管指标纳入限额管理，实现系统管控；建立理财资金平衡监测报告体系，围绕资金“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开展监测报告；完善资管业务风险提示机制，强化全口径投资价格验证与交易监测，落实穿透监控，有效管控投资风险。

3、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

(1) 完善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有效预警风险

本行加强评级管理，完善评级持续监控机制，建立潜在风险较高的客户的自动重评机制，提高评级的风险敏感性；强化评级有效期管理，提高时效性；充实模型数据基础，优化一般公司评级模型、优化小企业评级模型，改进省市偿债能力评价方法；创新压力测试方法，预测宏观经济下行周期不同行业风险变化；加强风险预警分析和交叉分析，对高风险领域、新拓展市场开展专题分析。

(2) 持续完善零售内部评级体系

本行加强信用风险制度建设与系统建设，完善以个人客户评级系统为核心的零售信用风险一体化系统架构；持续完善风险计量模型体系，建立了覆盖产品完整生命周期的信用评分、资产池划分与风险参数计量模型体系，定期开展评级监

测；利用最新数据及时开展模型与评级参数优化，保证模型的敏感性和有效性；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申请审批、额度授信、贷款定价、贷后管理、资本管理、拨备计提等业务决策中的应用；利用零售内部评级和大数据技术，加强风险分析，监测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的风险情况。

4、加强操作风险计量和管理

本行做好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按时使用标准法和高级计量法计量风险资本，配合做好监管评估、内外部审计，推进系统境外延伸；加快反欺诈系统建设与应用，投产应用信用卡申请反欺诈境外系统，推动信用卡交易反欺诈系统、电子银行反欺诈项目的建设。

5、做好风险计量验证工作

本行按照验证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全集团非零售信用风险、零售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模型验证。对新优化模型与新产品进行投产前验证，对各类使用中的模型进行投产后全面验证。做好模型持续监控工作，提高监控频率，扩大监控覆盖范围，合理设计监测指标，加强对监测结果的分析，强化验证对模型开发的监督作用。探索开展模型风险管理，优化模型管理流程，杜绝模型潜在风险。

（三）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情况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4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本行贯彻实施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做好资本充足信息披露工作。

1、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工作

近年来，本行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工作，改善了数据质量管理，优化了风险计量模型，升级了IT系统并扩展其海外覆盖面，拓展了风险计量结果的应用，并进一步提升了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

关于本行为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而采取的措施，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主要风险的管理”。

2014年4月3日，中国银监会正式发文，批准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允许本行使用内部模型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充足率，并要求将风险计量结果持续、有效地应用于内部管理。按照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实施范围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本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2、初步建立独具特色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

本行初步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的评估体系，包括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全面压力测试。实质性风险评估对本行面临的实质性风险进行评估，并对风险水平以及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基于本行业务和财务计划，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从而预测未来几年内的资本充足水平。全面压力测试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通过设定统一压力情景开展各类风险压力测试，得到压力情景对本行的总体影响。

3、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披露了2018年、2017年和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其中对资本充足率计算、资本构成、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管理计划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四）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

1、信用风险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

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统一风险偏好，对全行各类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2）全流程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系统管理，持续加强信贷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风险管控工具；（4）从严治贷，对经营机构和信贷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5）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各类信用风险业务实施统一风险监控。

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日益复杂，内外部风险交织，对包括本行在内的国内商业银行信用风险防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虽然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良好，但随着银行业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复杂程度上升，本行信用风险防控方面仍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信用风险防控压力较大。从国内形势来看，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部分传统支柱产业进入调整期，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长有所放缓。受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出现困难，信用风险有所上升。在银行业贷款整体不良率上升的背景下，本行批发零售业、制造业贷款业务面临一定压力，西部和东北地区部分分行风险防控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信用风险防控压力，本行从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优化调整信贷政策及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本行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新的风险特征，修订信贷产品制度办法，全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严把贷款准入；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禀赋、政策优势等情况，制定调整区域信贷政策；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不断调整和完善行业信贷政策；对产能过剩行业积极实行移位管理，利用限额管理系统有针对性地实施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推

进重点风险领域治理；做好到期、逾期贷款管理，严格不良贷款认定标准，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多渠道化解不良资产。

（1）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是信用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类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实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完善信贷制度体系。本行完善包括客户准入、贷款担保、信用贷款等贷款管理基本制度；推进完善授权管理，积极推动信贷业务操作流程优化，改进信贷业务尽职调查与档案管理，清晰部门职能，提高信贷服务效率；成立信用风险监控中心，实现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监控与监督；成立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中心，修订不良资产处置相关业务制度，规范处置行为，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加大不良资产管理和清收处置力度，提高不良资产处置受偿率和处置效率；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禀赋、政策优势等情况，制定调整区域信贷政策，推进区域分支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区域信贷政策调节作用；持续优化整合业务流程，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把控；修订法人客户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信用风险总量管理；加强潜在风险客户管理，强化监控预警信息核查反馈机制；优化RAROC 阈值管理，提升风险定价能力。

完善行业信贷政策，强化行业信贷移位管理。本行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不断调整和完善行业信贷政策；突出效益、环保、资源能耗等行业关键特性指标，积极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生态保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绿色产业发展，推动全行绿色信贷建设；对产能过剩行业积极实行移位管理，利用限额管理系统有针对性地实施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支持行业优质企业转型升级、走出去、兼并重组等方面的融资需求，积极通过金融手段支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响应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积极支持重点规划项目建设。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

风险控制，严格控制新增融资，加强融资平台贷款运行监测，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本行引导加大房地产领域民生保障力度，继续择优支持棚户区改造贷款业务，稳步开展租赁住房贷款业务；对商业性房地产贷款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实施区域差异化信贷政策，重点支持一线城市以及库存消化周期合理、潜在需求充足的二线城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审慎把握三、四线城市新增住房开发贷款业务；从严控制商用房开发贷款及商业性棚户区改造贷款业务。

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本行及时修订国内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信贷政策，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防控；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核查，以防假、反假为重点提升贸易融资业务精细化管理，以核心企业和重点项目为中心防控供应链融资风险，严格核心企业准入标准，加强供应链融资限额管理；加强产品分析监测和对典型风险事件的监控，高度关注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商品融资风险，通过运用分流转化的、增加担保、压缩融资规模等手段加强对存量商品融资的风险控制；完善国内贸易融资重点产品的配套政策，推进贸易融资向供应链融资模式转型升级，提升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本行构建从客户准入、中台审批到贷后管理的全流程普惠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严控新增贷款质量，加强细分市场研究和目标客户库管理，根据小微企业贷款产品特点采取差异化的尽调模式；修订小微企业贷款存续期管理办法，规范小微信贷业务存续期管理模式；利用大数据平台完善数据监测模型，多维度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监测水平；定期排查存量风险贷款，分类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全面夯实资产质量。

不断提高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本行持续完善全球信贷管理系统（GCMS），优化客户管理、评级、授信、贷后管理等系统功能，推进集团层面客户信息一体化管理和统一评级授信；加强新产品、新业务与信贷管理系统对接，强化贷款受托支付管理，规范系统操作管理，进一步强化贷后管理工作力度。

（2）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亦是信用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升个人贷款的

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实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做好基础建设工作，包括完善制度办法及系统功能，加强基础信息更新与维护，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推进个人客户融资限额管理。二是理顺个人贷款管理机制，完善个人贷款逾期催收机制，研究更具导向性的客户经理综合考核机制。三是加大监测分析力度，对贷款用途、抵押物情况等加强跟踪，防范虚假贷款风险，根据贷款实际情况严格分类。

积极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个人信贷资源配置。本行严格借款人准入标准，继续执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推进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创新；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确保业务办理依法合规。

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继续提高个人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本行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确保业务办理依法合规；完善个人住房贷款分类审批工作流程，建立区域、项目、客户差异化利率定价机制，增强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定价能力，细化自动审批及简化审批实施条件，提高个人住房贷款审批工作效率；完善个人贷款风险监测模型，提升资金流向风险预警有效性。

(3)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完善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个人客户信用类融资限额管理；优化授信策略，动态调整客户授信额度；推动大数据决策引擎升级应用，提高审批决策效率及智能化水平，强化贷中高危客户早期监测预警；加强欺诈风险防范，建立全流程欺诈风险防控体系；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联合风险排查；持续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拓展催收方式，多渠道化解不良资产。

(4)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与交易、同业融资、票据买入返售以及人民币债券借贷等业务。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和其他境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外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投资级别的债券。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是资质良好的金融同业客户。本行针对资金业务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定客户准入条件、控制授信额度、控制投资限

额（规模）、严格保证金管理、评级管理和控制单笔业务权限等。除主权债券、央行票据和其他政府债券外，本行购买任何实体债券均以本行对该实体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上限。本行同业融资业务以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为主，并采取授信和授权双线管理的原则。

报告期内，本行在严格执行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加强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投前甄别分析与投后管理，对重点风险行业存量业务加大监测力度。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加强交易对手准入事前审查与风险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业务存续期内交易对手资质变化和押品估值变动，加强业务风险防范主动性。积极推进在衍生产品业务中签署 ISDA、NAFMII 等法律协议，通过金融市场交易管理平台切实加强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管控，强化代客交易保证金动态管理。

（5）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的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以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报告期内，本行改进了法人客户大额不良贷款管理机制，强化内部评级结果应用，改进个人客户不良贷款管理机制，强化信用卡逾期客户管理力度，修订银行卡呆账核销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个人客户不良贷款管理和银行卡透支核销业务。完善不良贷款预测预报机制，准确把握不良贷款变动趋势；强化重点区域和大额不良贷款管理，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努力提高现金受偿占比；推进实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通过明确授权、严格审查、改进机制、优化系统等措施，确保不良贷款管理与处置工作平稳、有序、合规开展。

（6）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合作机构管理风险、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等。本行在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中采取的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按金融资产服务不同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要求实行准入管理，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投资客户、融资客户、合作机构、新业务类型、新产品和境内外分支机构均按照相应的准入标准履行准入审批程序；强化涉及融资客户或融资项目的代理投资业务风险防控，定期对融资客户进行风险排查，动态调整重点监测客户名单，及时制定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业务授权纳入全行统一授权管理范畴；建立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本行以建立健全金融资产服务政策制度体系为工作重心，不断提升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构建起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制定了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管理基本规定、理财计划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实现金融资产服务代理投资业务全产品、全流程、各环节的制度全覆盖，构建完成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政策制度体系；按照信用风险、理财投资、业务办理三个维度梳理规范授权事项，加强授权管理；完善非标准化代理投资业务政策、制度体系；专门制定了融资客户的风险限额核定方法、流程和管理要求；制定完善投后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代理投资融资客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系统建设，加强非标准化代理投资业务系统化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地方政府债券承销、组合式基金等创新业务流程管理。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

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境外机构市场风险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深入推进机构分类管理与精细化管理；完善集团市场风险偏好限额传导机制，加强集团汇率利率风险前瞻性分析，强化交易行为监控；加强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完善新产品、新业务限额核定方法，做好限额监控分析；深入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延伸与推广，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及数据应用水平。

（1）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持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由董事会、总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部门构成的三级限额审批机制，完善限额指标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满足新产品、新业务时效性要求，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形势，积极运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等多项组合管理措施，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加强对境外机构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和资本金保值管理，全行汇率风险可控。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加强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及衍生工具的组合运用，根据利率走势和业务发展形势，加大资产负债久期和利率敏感性缺口调控力度，有效管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总行内部审计局、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

本行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

力、意愿相一致。

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3) 压力测试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行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统筹协调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强化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优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防范及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1)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

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2)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3)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4)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

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5、操作风险

(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开展深化整治工作，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推进关键环节的流程硬控制；强化外部欺诈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做好限额指标监控和报告；优化操

作风险计量系统，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管控，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风险数据质量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级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本行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嵌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等各环节，前移法律风险防控关口，提高法律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关法律风险防控化解；进一步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面临的跨境法律问题；运用多种法律手段提高清收工作成效；切实加强被诉案件风险防控，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提高协助执行工作效率；印章综合改革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健全电子签约系统科学管理机制，规范合同文本管理，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

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

（3）反洗钱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扎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水平。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反洗钱形势，本行坚持“风险导向、监管导向、问题导向、基础导向”，统筹推进集团反洗钱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和队伍建设，夯实集团反洗钱管理基础。本行在总行层面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架构，加大反洗钱考核问责力度，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 FATF 互评估，全面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落实反洗钱全员义务要求；在境内深入推进反洗钱集中处理改革，加强反洗钱智能化水平，提升可疑报告分析研判能力，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在境外着力提升重点机构反洗钱管理水平，不断强化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洗钱风险防控，建立长效反洗钱合规管理机制。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

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声誉风险的源头防控和治理。本行加强信息科技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运用；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组织推进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主题宣传报道，提升品牌和形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全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7、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报告期内，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国别风险。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2、内部控制目标及原则

（1）内部控制目标

本行的内部控制为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①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③资产安全；
- ④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⑤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遵循的原则包括：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于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个业务事项、机构部门和岗位人员。

②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设立新机构或开办新业务，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原则。

③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④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⑤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

有效控制。

3、近年来本行内部控制建设进展

近年来,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本行认真贯彻国家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与时俱进管控风险和从严治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和运作机制,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优化适应新时代监管变化和集团改革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实现了稳健经营、科学发展。

内部控制环境不断优化。本行实施《2018-2020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确立新时期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标;开展内控合规主题活动年,宣讲“合规为本,全员有责,风险可控,稳健高效”的合规文化核心理念;围绕经营转型需求,完成总、分、支行机构及人员结构调整,优化绩效考核与业务评价体系。

风险管理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本行健全以资本约束为核心、风险偏好分层级指标体系,构建涵盖集团、法人、区域、行业、客户、产品、缓释品等不同维度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推动交叉性金融风险统计监控平台系统立项和分步开发,提升对交叉性金融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统计、预警和报告能力。

控制活动有效性进一步增强。本行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完善全员、全过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进一般法人客户、小微企业融资和个人住房贷款审查审批职能下沉至二级分行,合理审慎确定信贷转授权业务范围、转授权对象及权限;构建内部账户核算统一管理平台、推进业务流程梳理改造,强化内部账户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信息沟通更加顺畅。本行印发新版全行数据质量考核办法,升级境内外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建立全面准确的数据质量评价体系;强化对客户、资金主题的智能监测分析与挖掘,构建行为细分和关系网络等挖掘类标签,推进分析成果在业务场景中的广泛应用;推动信息安全运营中心建设,完善攻击事件应急快速处置机制,推动实现高危报警的自动化封禁处置。

内部监督评价持续有效。本行强化监督检查全过程控制,规范监督检查流程,建立立体、联动、多渠道的监督检查机制;坚持对标监管,采取评估—治理—检查—整改“四轮驱动”模式,高质量开展深化整治;抓重点,推进检查、审计项

目的实施；严要求，坚持“双线整改”，开展整改督查评估，加强整改问责措施的落实和整改效果的提升；推进内控评价工作不断优化，持续推动“大数据监测、常态化评价”的内控评价发展方向。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动态调整、持续改进的过程。本行将紧密围绕新一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三年规划，通过完善服务于集团转型发展目标的内部环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手段，提升对实质性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能力，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多维度提升控制水平，优化安全高效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完善前瞻型、价值创造型内部监督体系，进一步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64 号），内容如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

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90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88 号。本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1）数据均为集团口径；（2）一般情况下，本节客户贷款及垫款是基于扣除贷款减值准备之前的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及垫款总额，而不是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行已于 2018 年度执行了上述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的影响请参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会计政策变更——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行已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执行了上述新颁布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上述新颁布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已于 2018 年度执行了上述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采用上述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已于 2018 年度执行了上述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上述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行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上述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租赁准则对本行的影响请参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本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财政部于2019年5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本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3,112	3,372,576	3,613,872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1,117	384,646	370,074	270,058
贵金属	245,149	181,292	238,714	220,091
拆出资金	603,892	577,803	477,537	527,415
衍生金融资产	61,598	71,335	89,013	94,452
买入返售款项	954,807	734,049	986,631	755,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854,208	15,046,132	13,892,966	12,767,334
金融投资	7,219,097	6,754,692	5,756,704	5,481,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89,923	805,347	440,938	474,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72,624	1,430,16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856,550	4,519,18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96,453	1,74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42,184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77,129	291,370
长期股权投资	29,837	29,124	32,441	30,077
固定资产	245,369	253,525	216,156	220,651
在建工程	38,421	35,081	29,531	22,968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57	58,375	48,392	28,398
其他资产	334,912	200,910	335,012	368,232
资产合计	29,990,476	27,699,540	26,087,043	24,137,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2	481	456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33,483	1,328,246	1,214,601	1,516,692
拆入资金	551,067	486,249	491,948	500,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2,805	87,400	89,361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78,553	73,573	78,556	89,960
卖出回购款项	281,796	514,801	1,046,338	589,306
存款证	361,971	341,354	260,274	218,427
客户存款	23,125,437	21,408,934	19,562,936	17,825,302
应付职工薪酬	28,620	33,636	33,142	32,864
应交税费	68,718	95,678	82,550	63,5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775,410	617,842	526,940	357,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6	1,217	433	604
其他负债	560,553	365,246	558,452	594,049
负债合计	27,561,581	25,354,657	23,945,987	22,156,102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86,051	86,051	86,051
资本公积	151,969	151,968	151,952	151,998
其他综合收益	(7,117)	(11,875)	(62,058)	(21,738)
盈余公积	262,236	261,720	232,703	205,021
一般准备	279,308	279,064	264,892	251,349
未分配利润	1,284,522	1,206,666	1,097,544	940,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13,376	2,330,001	2,127,491	1,969,751
少数股东权益	15,519	14,882	13,565	11,412
股东权益合计	2,428,895	2,344,883	2,141,056	1,981,16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9,990,476	27,699,540	26,087,043	24,137,26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99,301	572,518	522,078	471,846
利息收入	508,157	948,094	861,594	791,480
利息支出	(208,856)	(375,576)	(339,516)	(319,6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501	145,301	139,625	144,9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248	162,347	158,666	164,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47)	(17,046)	(19,041)	(19,741)
投资（损失）/收益	(1,081)	18,821	11,927	10,02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	3,089	2,950	2,60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9,061	(6,920)	(840)	4,16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2,262)	(8,810)	(379)	3,204
其他业务收入	49,395	52,879	54,091	41,680
营业收入	442,915	773,789	726,502	675,89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851)	(7,781)	(7,465)	(17,319)
业务及管理费	(82,880)	(185,041)	(177,723)	(175,156)
资产减值损失	(99,180)	(161,594)	(127,769)	(87,894)
其他业务成本	(48,073)	(48,186)	(51,703)	(35,207)
营业支出	(233,984)	(402,602)	(364,660)	(315,576)
营业利润	208,931	371,187	361,842	360,315
加：营业外收入	698	2,529	3,805	3,601
减：营业外支出	(420)	(1,303)	(1,006)	(637)
税前利润	209,209	372,413	364,641	363,279
减：所得税费用	(40,519)	(73,690)	(77,190)	(84,173)
净利润	168,690	298,723	287,451	279,106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67,931	297,676	286,049	278,249
少数股东	759	1,047	1,402	857
其他综合收益	4,744	27,809	(41,378)	(17,515)
综合收益总额	173,434	326,532	246,073	261,5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708,866	1,780,568	1,525,280	1,477,8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8,757	297,03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749	32	-	3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304,684	99,539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	106,312	-
拆入资金净额	70,137	-	18,236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58,257	-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	457,032	252,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额	-	-	39,668	-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2,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3,745	-	10,923	63,898
存款证净额	20,418	66,036	55,903	23,93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955	1,135,859	1,050,032	975,432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334	301	338	6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22	186,288	144,584	122,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067	3,723,910	3,408,308	2,920,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96,890)	(1,258,665)	(1,333,103)	(1,119,6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	(8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	(208,191)	(273,5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	(286,293)	(287,0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5,161)	(83,162)	-	(94,266)
拆入资金净额	-	(28,573)	-	(2,957)
拆出资金净额	(37,868)	(4,854)	(4,111)	(41,868)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77,977)	-	(106,555)	(6,395)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233,047)	(531,619)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	-	-	(57,04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	-	(72,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额	(45,557)	(201,84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12,329)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099)	(368,874)	(343,854)	(337,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37)	(120,581)	(114,676)	(112,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21)	(120,706)	(116,492)	(143,3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12)	(268,566)	(124,080)	(132,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269)	(2,999,777)	(2,637,444)	(2,680,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98	724,133	770,864	239,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306	1,495,633	2,153,124	2,059,722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173	1,732	1,731	1,356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1,168	633	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1,326	2,855	3,195	2,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805	1,501,388	2,158,683	2,064,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8,373)	(2,171,838)	(2,633,240)	(2,492,693)
投资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76)	(799)	(1,605)	(1,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3)	(53,024)	(6,880)	(36,915)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3,775)	(7,472)	(6,216)	(2,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377)	(2,233,133)	(2,647,941)	(2,533,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72)	(731,745)	(489,258)	(468,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	125	792	1,52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6,69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624,360	1,045,746	943,954	896,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417	1,045,871	944,746	904,876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6,935)	(22,917)	(15,370)	(13,979)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478,939)	(968,222)	(759,095)	(854,012)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85,823)	(83,506)	(83,150)
分配优先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4,506)	(4,437)	(4,450)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1)	-	(194)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57)	(327)	(309)	(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042)	(1,081,795)	(862,911)	(955,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75	(35,924)	81,835	(50,7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8	32,729	(32,479)	28,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32,549	(10,807)	330,962	(251,93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524	1,520,330	1,189,368	1,441,298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073	1,509,523	1,520,330	1,189,368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690	298,723	287,451	279,106
资产减值损失	99,180	161,594	127,769	87,894
折旧	12,006	19,447	17,022	18,694
资产摊销	1,596	3,207	3,050	3,126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443	283	5,194	(2,15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792)	(1,787)	(1,377)	(181)
投资收益	(5,212)	(6,259)	(5,447)	(7,12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9,061)	6,920	840	(4,168)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926	20,009	10,288	(9,28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167)	(2,659)	(3,189)	(5,135)
递延税款	(1,230)	(8,188)	(9,312)	1,479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3,789	23,175	16,219	14,23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44,545)	(942,798)	(1,501,830)	(1,795,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70,175	1,152,466	1,824,186	1,657,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98	724,133	770,864	239,221
现金期/年末余额	61,402	70,047	75,214	84,572
减：现金期/年初余额	70,047	75,214	84,572	85,2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2,180,671	1,439,476	1,445,116	1,104,79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439,477	1,445,116	1,104,796	1,356,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32,549	(10,807)	330,962	(251,930)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68	(11,875)	261,720	279,064	1,206,666	14,882	2,344,883
(一) 净利润	-	-	-	-	-	-	167,931	759	168,6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758	-	-	-	(14)	4,74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58	-	-	167,931	745	173,43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7	57
2、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3)	-	-	-	-	(8)	(11)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¹⁾	-	-	-	-	516	-	(516)	-	-
2、提取一般准备 ⁽²⁾	-	-	-	-	-	244	(244)	-	-
3、股利分配-2018年年末股利	-	-	-	-	-	-	(89,315)	-	(89,315)
4、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157)	(157)
(五) 其他	-	-	4	-	-	-	-	-	4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56,407	86,051	151,969	(7,117)	262,236	279,308	1,284,522	15,519	2,428,895

注：(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16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5.00 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2.44 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62,058)	232,703	264,892	1,097,544	13,565	2,141,056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877	-	-	(55,035)	(32)	(32,190)
2018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39,181)	232,703	264,892	1,042,509	13,533	2,108,866
(一) 净利润	-	-	-	-	-	-	297,676	1,047	298,7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7,305	-	-	-	504	27,809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305	-	-	297,676	1,551	326,53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76	76
2、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	-	-	-	49	49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¹⁾	-	-	-	-	29,017	-	(29,017)	-	-
2、提取一般准备 ⁽²⁾	-	-	-	-	-	14,172	(14,172)	-	-
3、股利分配-2017年年末股利	-	-	-	-	-	-	(85,823)	-	(85,823)
4、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4,506)	-	(4,506)
5、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327)	(32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	-	-	(1)	-	-
(六) 其他	-	-	16	-	-	-	-	-	16
2018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68	(11,875)	261,720	279,064	1,206,666	14,882	2,344,883

注：(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3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5.96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转回一般准备人民币 0.09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23.45 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98	(21,738)	205,021	251,349	940,663	11,412	1,981,163
(一) 净利润	-	-	-	-	-	-	286,049	1,402	287,4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0,320)	-	-	-	(1,058)	(41,378)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320)	-	-	286,049	344	246,07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312	2,312
2、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	-	-	-	(194)	(194)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¹⁾	-	-	-	-	27,682	-	(27,682)	-	-
2、提取一般准备 ⁽²⁾	-	-	-	-	-	13,543	(13,543)	-	-
3、股利分配-2016年年末股利	-	-	-	-	-	-	(83,506)	-	(83,506)
4、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4,437)	-	(4,437)
5、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309)	(309)
(五) 其他	-	-	(46)	-	-	-	-	-	(46)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62,058)	232,703	264,892	1,097,544	13,565	2,141,056

注：(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7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5.16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20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77 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1,963	(4,655)	178,040	246,356	781,988	11,045	1,800,519
(一) 净利润	-	-	-	-	-	-	278,249	857	279,1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7,083)	-	-	-	(432)	(17,5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83)	-	-	278,249	425	261,59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6,676	-	-	-	-	-	-	6,676
2、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8	-	-	-	-	13	21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¹⁾	-	-	-	-	26,981	-	(26,981)	-	-
2、提取一般准备 ⁽²⁾	-	-	-	-	-	4,993	(4,993)	-	-
3、股利分配-2015年年末股利	-	-	-	-	-	-	(83,150)	-	(83,150)
4、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4,450)	-	(4,450)
5、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71)	(71)
(五) 其他	-	-	27	-	-	-	-	-	27
2016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98	(21,738)	205,021	251,349	940,663	11,412	1,981,163

注：(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84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6.69 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94 亿元。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合并在本行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¹⁰的详细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 年 3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 年 10 月 3 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37 亿欧元	4.37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 年 9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8.10 亿卢布	108.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8.33 亿林吉特	8.33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 年 1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8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 亿美元	1 亿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 年 1 月 22 日	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

¹⁰ 子公司指由本行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	100	2.34 亿新西兰元	2.34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 年 9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20 亿元	人民币 120 亿元	中国南京	2017 年 9 月 26 日	金融资产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100	1 亿欧元	1 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商业银行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60 亿元	人民币 160 亿元	中国北京	2019 年 5 月 28 日	理财

2019 年 1-6 月, 本行出资人民币 160 亿元设立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度, 本行出资 1 亿欧元设立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度, 本行出资人民币 120 亿元设立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度, 本行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48.82 亿港元	48.82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 年 3 月 30 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41.88 亿港元	547.38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 年 11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98.61	98.61	37,061 亿印尼盾	3.61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 年 9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89.33	89.33	5.89 亿澳门元	120.64 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 年 9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20,800 万加元	21,866 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 年 5 月 16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97.86	97.98	201.32 亿泰铢	237.11 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 年 8 月 26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25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纽约	2004 年 2 月 11 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 年 5 月 14 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3.69 亿美元	3.06 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 年 12 月 5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13.45 亿比索	35.05 亿比索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 年 3 月 31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92.84	92.84	8.60 亿里拉	4.25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 年 4 月 29 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60	10.83 亿美元	8.39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 年 5 月 11 日	银行

2019 年 1-6 月,本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8 年度,本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度,本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6 年度,本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指标

（一）财务指标

本行 2019 年 1-6 月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17%，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4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19.98%，成本收入比为 18.7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48%，拨备覆盖率为 192.0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7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19%，资本充足率为 15.75%。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²⁾	1.17	1.11	1.14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³⁾	14.41	13.79	14.35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³⁾	14.34	13.69	14.24	15.11
净利息差 ⁽¹⁾⁽⁴⁾	2.13	2.16	2.10	2.02
净利息收益率 ⁽¹⁾⁽⁵⁾	2.29	2.30	2.22	2.1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¹⁾⁽⁶⁾	1.91	1.81	1.89	2.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9.98	18.78	19.22	21.45
成本收入比 ⁽⁷⁾	18.71	23.91	24.46	25.91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⁸⁾	1.48	1.52	1.55	1.62
拨备覆盖率 ⁽⁹⁾	192.02	175.76	154.07	136.69
贷款拨备率 ⁽¹⁰⁾	2.83	2.68	2.39	2.22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¹⁾	12.74	12.98	12.7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¹⁾	13.19	13.45	13.27	13.42
资本充足率 ⁽¹¹⁾	15.75	15.39	15.14	14.6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10	8.47	8.21	8.21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0.58	62.06	60.96	60.34

注：（1）2019年1-6月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息差、净利息收益率和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6）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根据中国银监会2012年公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二）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监管标准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0	45.5	43.8	41.7	35.7
	外币	≥25.0	93.2	83.0	86.2	82.3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68.5	71.0	71.1	70.9
流动性覆盖率	本外币合计	≥100.0	130.01	126.66	129.02	139.75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0	3.5	3.8	4.9	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2.9	12.9	14.2	13.3
贷款迁徙率	正常		0.8	1.7	2.7	3.4
	关注		17.0	25.3	23.2	23.5
	次级		25.2	38.8	71.1	36.8
	可疑		11.0	25.2	10.6	7.4

（三）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15,462	2,232,033	2,030,108	1,874,976
一级资本净额	2,395,570	2,312,143	2,110,060	1,954,770
总资本净额	2,861,532	2,644,885	2,406,920	2,127,4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4%	12.98%	12.7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9%	13.45%	13.27%	13.42%
资本充足率	15.75%	15.39%	15.14%	14.61%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7.46%	7.79%	7.51%	7.55%

（四）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有关要求计算的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679,878	28,084,967	25,904,533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717,824	1,928,002	1,602,223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816,041	1,924,926	2,131,194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3,947,251	3,948,878	2,719,376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13,391,380	361,485,854	374,432,043
6	托管资产	16,301,370	15,557,326	14,061,641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1,266,787	1,198,482	1,649,713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7,130,990	5,600,701	4,970,872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432,604	498,644	442,830
10	第三层次资产	209,554	169,915	159,550
11	跨境债权	1,885,349	1,631,867	1,489,643
12	跨境负债	2,010,668	1,729,020	1,577,42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299,904.76 亿元、276,995.40 亿元、260,870.43 亿元和 241,372.65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3%。总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及投资等资产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资产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6,271,224	-	15,419,905	-	14,233,448	-	13,056,846	-
加：应计利息	43,820	-	38,958	-	-	-	-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460,836	-	412,731	-	340,482	-	289,51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5,854,208	52.86	15,046,132	54.32	13,892,966	53.26	12,767,334	52.89
投资	7,219,097	24.07	6,754,692	24.39	5,756,704	22.07	5,481,174	22.7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3,112	13.31	3,372,576	12.18	3,613,872	13.85	3,350,788	13.8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5,009	3.18	962,449	3.47	847,611	3.25	797,473	3.30
买入返售款项	954,807	3.18	734,049	2.65	986,631	3.78	755,627	3.13
其他	1,014,243	3.38	829,642	3.00	989,259	3.79	984,869	4.08
合计	29,990,476	100.00	27,699,540	100.00	26,087,043	100.00	24,137,265	100.00

（1）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有效支持基础设施在建及补短

板重大项目、先进制造业、国家级战略区域、民营企业和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合理支持居民家庭自住购房融资需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162,712.24 亿元、154,199.05 亿元、142,334.48 亿元和 130,568.46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158,542.08 亿元、150,461.32 亿元、138,929.66 亿元和 127,673.34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52.86%、54.32%、53.26% 和 52.89%。

①按业务类型分布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公司类贷款	9,906,046	60.88	9,418,894	61.08	8,936,864	62.79	8,140,684	62.35
票据贴现	326,821	2.01	364,437	2.36	351,126	2.47	719,993	5.51
个人贷款	6,038,357	37.11	5,636,574	36.55	4,945,458	34.75	4,196,169	32.14
合计	16,271,224	100.00	15,419,905	100.00	14,233,448	100.00	13,056,846	100.00

公司类贷款为本行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0.88%、61.08%、62.79% 和 62.35%。本行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突出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贷投放均衡有序，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对标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重点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资金需求。

个人贷款为本行贷款组合中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37.11%、36.55%、34.75% 和 32.14%。按照产品类型划分，个

人贷款主要分为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及信用卡透支。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合理支持居民家庭自住及改善型购房融资需求，个人住房贷款规模有所增加；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发展以及信用卡消费交易额稳定增长，报告期内信用卡透支规模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为满足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需要，平衡信贷投放，本行票据贴现业务规模有所调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2.01%、2.36%、2.47%和 5.51%。

A、公司类贷款

本行重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一体化、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级战略区域投融资业务发展和创新，加大对公共设施、交通运输、先进制造业、消费升级服务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类贷款总额分别为 99,060.46 亿元、94,188.94 亿元、89,368.64 亿元和 81,406.84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6%。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按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601,405	26.26	2,504,493	26.59	2,802,542	31.36	2,729,873	33.53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7,304,641	73.74	6,914,401	73.41	6,134,322	68.64	5,410,811	66.47
合计	9,906,046	100.00	9,418,894	100.00	8,936,864	100.00	8,140,684	100.00

从期限结构上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短期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26.26%、26.59%、31.36%和 33.53%；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73.74%、73.41%、68.64%和 66.47%，结构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2,873	23.62	1,894,425	23.76	1,715,562	22.80	1,516,089	21.93
制造业	1,428,016	16.93	1,385,463	17.38	1,409,206	18.73	1,414,408	20.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7,296	13.60	1,048,548	13.15	910,672	12.11	736,921	10.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0,262	11.15	919,768	11.54	900,484	11.97	820,692	11.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6,056	10.38	770,221	9.66	655,533	8.71	517,542	7.49
房地产业	651,052	7.72	592,031	7.42	501,769	6.67	426,999	6.18
批发和零售业	476,343	5.65	488,031	6.12	568,011	7.55	625,488	9.05
建筑业	260,799	3.09	232,736	2.92	223,484	2.97	187,363	2.71
科教文卫	198,289	2.35	170,315	2.14	126,906	1.69	122,294	1.77
采矿业	186,182	2.21	185,313	2.32	208,675	2.77	225,505	3.26
住宿和餐饮业	94,265	1.12	95,530	1.20	111,047	1.48	122,117	1.77
其他	184,540	2.19	191,146	2.40	191,651	2.55	197,119	2.85
合计	8,435,973	100.00	7,973,527	100.00	7,523,000	100.00	6,912,537	100.00

本行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占比较高的行业主要为：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 制造业；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放在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合计分别占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的 75.68%、75.48%、74.32% 和 72.41%。

报告期内，本行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突出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本行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落地，服务四大板块、三大支撑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协同发展以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港口、机场等领域的建设融资需求；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等提供融资支持，以及服务国家级新区、自贸区等战略规划区域和各类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继续稳健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

程投融资需求。

B、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抓住市场及政策机遇，支持轻资本占用的个人贷款发展。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60,383.57亿元、56,365.74亿元、49,454.58亿元和41,961.69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90%。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4,915,433	81.40	4,589,961	81.43	3,938,689	79.64	3,240,838	77.23
个人消费贷款	192,787	3.19	204,162	3.62	255,783	5.17	247,020	5.89
个人经营性贷款	301,964	5.00	215,983	3.83	216,210	4.37	256,272	6.11
信用卡透支	628,173	10.40	626,468	11.11	534,776	10.81	452,039	10.77
合计	6,038,357	100.00	5,636,574	100.00	4,945,458	100.00	4,196,169	100.00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81.40%、81.43%、79.64%和77.23%。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贷款规模有所增加，主要是用于满足居民家庭自住购房融资需求。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3.19%、3.62%、5.17%和5.89%。

个人经营性贷款方面，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5.00%、3.83%、4.37%和6.11%。截至2019年6月末，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规模有所增加，主要是e抵快贷、经营快贷等普惠领域线上贷款产品快速增长所致。

信用卡透支方面，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透支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10.40%、11.11%、10.81% 和 10.77%。

②按地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总行	730,677	4.49	723,302	4.69	629,733	4.42	581,084	4.45
长江三角洲	3,012,354	18.51	2,823,603	18.31	2,599,171	18.26	2,409,725	18.46
珠江三角洲	2,221,818	13.65	2,072,857	13.44	1,896,063	13.32	1,743,572	13.35
环渤海地区	2,660,231	16.35	2,524,307	16.37	2,339,537	16.44	2,156,022	16.51
中部地区	2,357,272	14.49	2,202,221	14.28	2,003,202	14.07	1,819,143	13.93
西部地区	2,893,074	17.78	2,735,901	17.74	2,512,303	17.65	2,313,507	17.72
东北地区	786,077	4.83	759,140	4.92	734,343	5.16	706,472	5.41
境外及其他	1,609,721	9.89	1,578,574	10.24	1,519,096	10.67	1,327,321	10.17
合计	16,271,224	100.00	15,419,905	100.00	14,233,448	100.00	13,056,846	100.00

本行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分配，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在保持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长期以来信贷投放重要地位的同时，积极支持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发展要求，信贷投放金额均保持较快增速。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加大对境外及其他贷款的信贷投放力度，实现境内外协调发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放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78,944.03 亿元、74,207.67 亿元、68,347.71 亿元和 63,093.1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48% 以上。

本行积极支持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发展要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放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贷款合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0%、36.95%、36.88% 和 37.06%，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境外及其他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10.24%、10.67% 和 10.17%，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③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抵押贷款	7,456,440	45.83	7,056,026	45.76	6,480,800	45.53	5,986,629	45.85
质押贷款	1,208,569	7.43	1,256,196	8.15	1,265,834	8.89	1,610,680	12.34
保证贷款	2,293,769	14.10	2,157,264	13.99	2,059,779	14.47	1,867,424	14.30
信用贷款	5,312,446	32.65	4,950,419	32.10	4,427,035	31.10	3,592,113	27.51
合计	16,271,224	100.00	15,419,905	100.00	14,233,448	100.00	13,056,846	100.00

抵押贷款为本行贷款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5.83%、45.76%、45.53% 和 45.85%，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信用贷款占比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与信用贷款之和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6.75%、46.09%、45.57% 和 41.81%。

④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5%；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重(%)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664	3.48	0.61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565	1.52	0.27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103	1.51	0.26
借款人 D	制造业	42,386	1.48	0.26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260	1.20	0.21
借款人 F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443	0.78	0.14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783	0.76	0.13
借款人 H	制造业	20,425	0.71	0.13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95	0.70	0.12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32	0.70	0.12
合计		367,756	12.85	2.26

注：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本行总资本净额的 3.48%，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为 3,677.56 亿元，占总资本净额的 12.85%，占各项贷款的 2.26%，符合监管要求。

(2) 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质量关键指标趋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400.86 亿元、2,350.84 亿元、2,209.88 亿元和 2,118.0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1.52%、1.55% 和 1.62%。

①按贷款五级分类分布的贷款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的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5,590,159	95.81	14,733,891	95.56	13,450,486	94.50	12,261,034	93.91
关注	440,979	2.71	450,930	2.92	561,974	3.95	584,011	4.47
不良贷款	240,086	1.48	235,084	1.52	220,988	1.55	211,801	1.62
次级	115,436	0.71	108,821	0.70	81,209	0.57	109,434	0.84
可疑	93,688	0.58	90,383	0.59	108,854	0.76	82,505	0.63
损失	30,962	0.19	35,880	0.23	30,925	0.22	19,862	0.15
合计	16,271,224	100.00	15,419,905	100.00	14,233,448	100.00	13,056,846	100.00

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总体稳定在可控范围内，主要原因包括：1）持续加强信贷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把控客户融资风险总量，加强并购类投融资、项目营运期贷款、固定资产支持融资等产品的风险控制，进一步规范押品管理制度，优化完善抵质押操作流程，强化押品的实质风险缓释能力；2）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不断优化调整信贷政策体系，有效管控“去产能”重点领域融资风险；3）为客户贷款及垫款计提充足的拨备，推进实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4）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强化风险贷款管理，分析研判小企业风险贷款地域分布、客群特点和风险特点，制定分地区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重点分行现场检查，督导风险防控，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

②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198,381	82.63	2.00	194,696	82.82	2.07	175,903	79.60	1.97	159,871	75.48	1.96
票据贴现	-	-	-	268	0.11	0.07	525	0.24	0.15	598	0.28	0.08
个人贷款	41,705	17.37	0.69	40,120	17.07	0.71	44,560	20.16	0.90	51,332	24.24	1.22
合计	240,086	100.00	1.48	235,084	100.00	1.52	220,988	100.00	1.55	211,801	100.00	1.62

注：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公司类贷款方面，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983.81亿元、1,946.96亿元、1,759.03亿元和1,598.71亿元，公司类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00%、2.07%、1.97%和1.96%。

个人贷款方面，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417.05亿元、401.20亿元、445.60亿元和513.32亿元，个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69%、0.71%、0.90%和1.22%。

票据贴现方面，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0亿元、2.68亿元、5.25亿元和5.98亿元，票据贴现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0%、0.07%、0.15%和0.08%。

③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总行	20,256	8.44	2.77	20,036	8.52	2.77	14,702	6.65	2.33	13,758	6.50	2.37
长江三角洲	23,999	10.00	0.80	24,195	10.29	0.86	27,955	12.65	1.08	35,325	16.68	1.47
珠江三角洲	26,546	11.06	1.19	30,480	12.97	1.47	32,878	14.88	1.73	35,913	16.96	2.0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环渤海地区	59,236	24.67	2.23	54,489	23.18	2.16	46,903	21.22	2.00	41,097	19.40	1.91
中部地区	35,150	14.64	1.49	36,401	15.48	1.65	32,911	14.89	1.64	28,575	13.49	1.57
西部地区	37,167	15.48	1.28	35,572	15.13	1.30	38,628	17.48	1.54	37,623	17.76	1.63
东北地区	27,120	11.30	3.45	25,186	10.71	3.32	19,596	8.87	2.67	11,571	5.46	1.64
境外及其他	10,612	4.42	0.66	8,725	3.71	0.55	7,415	3.36	0.49	7,939	3.75	0.60
合计	240,086	100.00	1.48	235,084	100.00	1.52	220,988	100.00	1.55	211,801	100.00	1.62

注：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④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境内分行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率 (%)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率 (%)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006	7.44	0.70	15,016	8.06	0.79	9,568	5.66	0.56	3,022	1.98	0.20
制造业	83,160	44.16	5.82	79,790	42.80	5.76	67,604	40.03	4.80	60,639	39.81	4.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39	3.84	0.63	6,279	3.37	0.60	6,250	3.70	0.69	4,938	3.24	0.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59	1.09	0.22	2,113	1.13	0.23	1,407	0.83	0.16	501	0.33	0.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4	0.69	0.15	1,718	0.92	0.22	975	0.58	0.15	1,302	0.85	0.25
房地产业	11,959	6.35	1.84	9,823	5.27	1.66	13,631	8.07	2.72	9,367	6.15	2.19
批发和零售业	44,336	23.55	9.31	52,588	28.21	10.78	55,366	32.78	9.75	58,029	38.10	9.28
建筑业	3,842	2.04	1.47	3,749	2.01	1.61	2,856	1.69	1.28	4,222	2.77	2.25
科教文卫	1,942	1.03	0.98	1,461	0.78	0.86	850	0.50	0.67	675	0.44	0.55
采矿业	5,820	3.09	3.13	3,966	2.13	2.14	2,998	1.77	1.44	4,425	2.91	1.96
住宿和餐饮业	6,039	3.21	6.41	4,951	2.66	5.18	3,256	1.93	2.93	2,742	1.80	2.25
其他	6,597	3.50	3.57	4,962	2.66	2.60	4,142	2.45	2.16	2,456	1.61	1.25
合计	188,303	100.00	2.23	186,416	100.00	2.34	168,903	100.00	2.25	152,318	100.00	2.20

注：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不符合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及产能严重过剩领域部分企业经营情况下滑，贷款出现违约所致。

总体而言，本行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严守风险底线的同时，综合运用现金回收、贷款重组、批量转让、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处置手段，提升处置效益，不良资产整体风险处于可控态势。

⑤逾期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按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						
3个月以内	88,995	0.55	91,153	0.59	107,218	0.75	151,115	1.16
3个月至1年	80,627	0.50	83,846	0.54	68,209	0.48	75,550	0.58
1年至3年	70,592	0.43	63,010	0.41	80,919	0.57	101,916	0.78
3年以上	33,028	0.20	31,923	0.21	29,729	0.21	17,546	0.13
合计	273,242	1.68	269,932	1.75	286,075	2.01	346,127	2.65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笔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1.68%、1.75%、2.01%和2.65%。本行统筹抓好信用风险与交叉性风险、表内与表外、境内与境外、增量与存量的风险管控，把“高发期”和“深水区”的风险管理做实做强。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资产质量全面改善，逾期贷款占比有所回落。

(3) 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充分评估宏观经济及调控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足额计提客户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

额¹¹分别为 4,610.16 亿元、4,131.77 亿元、3,404.82 亿元和 2,895.12 亿元。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当期贷款减值准备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478.39 亿元、726.95 亿元、509.70 亿元和 88.58 亿元。

(4) 投资

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本行投资资产可以分为债券及其他两类。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债券	6,508,353	90.15	6,049,076	89.55	5,373,733	93.35	5,162,025	94.18
其他	710,744	9.85	705,616	10.45	382,971	6.65	319,149	5.82
合计	7,219,097	100.00	6,754,692	100.00	5,756,704	100.00	5,481,174	100.00

① 债券

债券为本行投资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债券投资分别为 65,083.53 亿元、60,490.76 亿元、53,737.33 亿元和 51,620.25 亿元，分别占投资总额的 90.15%、89.55%、93.35% 和 94.18%，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5%。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债券投资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债券	5,894,666	90.57	5,547,079	91.70	4,945,340	92.03	4,820,370	93.38
美元债券	418,461	6.43	356,034	5.89	295,590	5.50	246,275	4.77
其他外币债券	195,226	3.00	145,963	2.41	132,803	2.47	95,380	1.85
合计	6,508,353	100.00	6,049,076	100.00	5,373,733	100.00	5,162,025	10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本行债券投资主要是人民币债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人民

¹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币债券投资分别为 58,946.66 亿元、55,470.79 亿元、49,453.40 亿元和 48,203.70 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 90.57%、91.70%、92.03%和 93.38%。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本行平衡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情况，适时加大外币债券的投资力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美元及其他外币债券投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6,136.87 亿元、5,019.97 亿元、4,283.93 亿元和 3,416.55 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 9.43%、8.30%、7.97%和 6.62%。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债券投资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4,429,153	68.05	4,040,956	66.80	3,286,729	61.16	2,484,463	48.13
中央银行债券	38,540	0.59	32,746	0.54	18,902	0.35	58,024	1.12
政策性银行债券	689,528	10.59	774,732	12.81	996,669	18.55	1,319,450	25.56
其他债券	1,351,132	20.76	1,200,642	19.85	1,071,433	19.94	1,300,088	25.19
合计	6,508,353	100.00	6,049,076	100.00	5,373,733	100.00	5,162,025	10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本行持有的债券投资中政府债券占比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政府债券投资分别为 44,291.53 亿元、40,409.56 亿元、32,867.29 亿元和 24,844.63 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 68.05%、66.80%、61.16%和 48.13%。近年来，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供给和债券投资价值，本行持续加大对政府债券等债券的配置力度。

②其他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债券外的其他投资分别为 7,107.44 亿元、7,056.16 亿元、3,829.71 亿元和 3,191.49 亿元，分别占投资总额的 9.85%、10.45%、6.65%和 5.82%。

按计量方式划分，2016 年-2017 年，本行投资资产可以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

款项类投资。2018年及2019年1-6月，本行的投资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计量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89,923	12.33	805,347	11.92	440,938	7.66	474,475	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72,624	20.40	1,430,163	21.17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856,550	67.27	4,519,182	66.9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96,453	25.99	1,742,287	31.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3,542,184	61.53	2,973,042	54.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277,129	4.81	291,370	5.32
投资总额	7,219,097	100.00	6,754,692	100.00	5,756,704	100.00	5,481,174	100.00

(5)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款项。

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39,931.12亿元、33,725.76亿元、36,138.72亿元和33,507.88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13.31%、12.18%、

13.85%和 13.88%。

②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9,550.09 亿元、9,624.49 亿元、8,476.11 亿元和 7,974.73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18%、3.47%、3.25%和 3.30%。

③买入返售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买入返售款项分别为 9,548.07 亿元、7,340.49 亿元、9,866.31 亿元和 7,556.27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18%、2.65%、3.78%和 3.13%。

2、负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分别为 275,615.81 亿元、253,546.57 亿元、239,459.87 亿元和 221,561.02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7%。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负债的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23,125,437	83.90	21,408,934	84.44	19,562,936	81.70	17,825,302	80.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款项	2,184,550	7.93	1,814,495	7.16	1,706,549	7.13	2,016,799	9.10
卖出回购款项	281,796	1.02	514,801	2.03	1,046,338	4.37	589,306	2.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775,410	2.81	617,842	2.44	526,940	2.20	357,937	1.62
其他	1,194,388	4.33	998,585	3.94	1,103,224	4.61	1,366,758	6.17
合计	27,561,581	100.00	25,354,657	100.00	23,945,987	100.00	22,156,102	100.00

(1)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重要来源。近年来，本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

的稳定增长，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 231,254.37 亿元、214,089.34 亿元、195,629.36 亿元和 178,253.02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90%、84.44%、81.70% 和 80.45%。

①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方式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2,405,595	53.64	11,481,141	53.63	10,705,465	54.72	9,448,520	53.01
定期存款	5,347,694	23.12	5,076,005	23.71	4,635,661	23.70	4,176,834	23.43
活期存款	7,057,901	30.52	6,405,136	29.92	6,069,804	31.03	5,271,686	29.57
个人存款	10,272,827	44.42	9,436,418	44.08	8,568,917	43.80	8,140,281	45.67
定期存款	6,256,590	27.06	5,505,236	25.71	4,748,525	24.27	4,419,907	24.80
活期存款	4,016,237	17.37	3,931,182	18.36	3,820,392	19.53	3,720,374	20.87
其他存款⁽¹⁾	216,917	0.94	268,914	1.26	288,554	1.48	236,501	1.33
应计利息	230,098	0.99	222,461	1.04	-	-	-	-
合计	23,125,437	100.00	21,408,934	100.00	19,562,936	100.00	17,825,302	100.00

注：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4%、53.63%、54.72% 和 53.01%，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2%、44.08%、43.80% 和 45.67%。

从期限结构来看，活期存款在报告期内规模有所上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分别为 110,741.38 亿元、103,363.18 亿元、98,901.96 亿元和 89,920.60 亿元。

②按地域分布划分的客户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44,834	0.19	56,304	0.26	60,261	0.31	69,210	0.39
长江三角洲	4,456,552	19.27	4,032,866	18.84	3,722,756	19.03	3,456,697	19.39
珠江三角洲	2,987,230	12.92	2,726,705	12.74	2,736,614	13.99	2,397,059	13.45
环渤海地区	6,345,099	27.44	5,922,781	27.66	5,203,857	26.60	4,795,528	26.90
中部地区	3,323,073	14.37	3,064,753	14.32	2,780,882	14.22	2,561,772	14.37
西部地区	3,832,889	16.57	3,591,835	16.78	3,236,441	16.54	2,881,274	16.16
东北地区	1,190,376	5.15	1,105,344	5.16	1,033,381	5.28	986,703	5.54
境外及其他	945,384	4.09	908,346	4.24	788,744	4.03	677,059	3.80
合计	23,125,437	100.00	21,408,934	100.00	19,562,936	100.00	17,825,302	100.00

本行的存款地域结构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其中，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和珠江三角洲是客户存款来源的重要区域。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和珠江三角洲的客户存款合计分别占存款总额90.57%、90.33%、90.38%和90.28%，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③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即时偿还	12,693,799	54.89	11,578,642	54.08	10,701,914	54.71	9,783,195	54.88
1个月以内	1,012,838	4.38	919,716	4.30	1,014,915	5.19	859,223	4.82
1至3个月	1,362,294	5.89	1,337,250	6.25	1,387,688	7.09	1,286,200	7.22
3个月至1年	4,732,423	20.46	4,978,718	23.26	3,895,490	19.91	3,705,472	20.79
1至5年	3,303,878	14.29	2,582,550	12.06	2,549,415	13.03	2,185,850	12.26
5年以上	20,205	0.09	12,058	0.06	13,514	0.07	5,362	0.03
合计	23,125,437	100.00	21,408,934	100.00	19,562,936	100.00	17,825,30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的剩余期限主要为1年及1年以内。截至2019年6月

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63%、87.88%、86.90%和87.71%，其中逾期/即时偿还的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9%、54.08%、54.71%和54.88%。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款项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分别为21,845.50亿元、18,144.95亿元、17,065.49亿元和20,167.99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7.93%、7.16%、7.13%和9.10%。

②卖出回购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款项分别为2,817.96亿元、5,148.01亿元、10,463.38亿元和5,893.06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1.02%、2.03%、4.37%和2.66%。本行卖出回购款项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调整融入资金规模。

③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分别为7,754.10亿元、6,178.42亿元、5,269.40亿元和3,579.37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2.81%、2.44%、2.20%和1.62%。

（二）盈利状况分析

本行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夯实经营管理基础，优化盈利结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实现效益和质量双稳局面。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分别实现净利润1,686.90亿元、2,987.23亿元、2,874.51亿元和

2,791.06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5%。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的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299,301	572,518	522,078	471,846
非利息收入	143,614	201,271	204,424	204,045
营业收入	442,915	773,789	726,502	675,891
减：营业支出	233,984	402,602	364,660	315,576
其中：税金及附加	3,851	7,781	7,465	17,319
业务及管理费	82,880	185,041	177,723	175,156
资产减值损失	99,180	161,594	127,769	87,894
其他业务成本	48,073	48,186	51,703	35,207
营业利润	208,931	371,187	361,842	360,31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78	1,226	2,799	2,964
税前利润	209,209	372,413	364,641	363,279
减：所得税费用	40,519	73,690	77,190	84,173
净利润	168,690	298,723	287,451	279,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67,931	297,676	286,049	278,249
少数股东	759	1,047	1,402	857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508,157	948,094	861,594	791,480
利息支出	(208,856)	(375,576)	(339,516)	(319,634)
利息净收入	299,301	572,518	522,078	471,846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7.58%、73.99%、71.86%和69.81%。本行2018年和2017年利息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9.66%和10.65%，2019年1-6月利息净收入较2018年同期增长7.81%。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和支

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565,865	347,076	4.50	14,600,596	640,031	4.38	13,535,464	572,688	4.23	12,658,686	538,219	4.25
投资	5,959,219	107,102	3.62	5,483,420	200,157	3.65	5,135,606	185,181	3.61	4,855,583	177,298	3.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2,987,287	22,923	1.55	3,155,407	49,246	1.56	3,142,370	48,335	1.54	2,915,005	44,678	1.5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1,861,237	31,056	3.36	1,628,820	58,660	3.60	1,651,391	55,390	3.35	1,412,253	31,285	2.22
总生息资产	26,373,608	508,157	3.89	24,868,243	948,094	3.81	23,464,831	861,594	3.67	21,841,527	791,480	3.62
非生息资产	2,801,819	-	-	2,211,163	-	-	1,788,680	-	-	1,708,483	-	-
资产减值准备	(449,670)	-	-	(387,490)	-	-	(322,769)	-	-	(290,892)	-	-
总资产	28,725,757	-	-	26,691,916	-	-	24,930,742	-	-	23,259,118	-	-
负债												
存款	20,298,590	158,304	1.57	19,317,269	280,212	1.45	18,335,825	260,956	1.42	16,878,531	257,850	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³⁾	2,618,923	32,161	2.48	2,668,229	64,991	2.44	2,668,436	58,418	2.19	2,595,974	44,314	1.7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10,266	18,391	3.67	845,347	30,373	3.59	613,804	20,142	3.28	521,697	17,470	3.35
总计息负债	23,927,779	208,856	1.76	22,830,845	375,576	1.65	21,618,065	339,516	1.57	19,996,202	319,634	1.6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非计息负债	2,150,512	-	-	1,729,863	-	-	1,461,336	-	-	1,363,841	-	-
总负债	26,078,291	-	-	24,560,708	-	-	23,079,401	-	-	21,360,043	-	-
利息净收入	-	299,301	-	-	572,518	-	-	522,078	-	-	471,846	-
净利息差	-	-	2.13	-	-	2.16	-	-	2.10	-	-	2.02
净利息收益率	-	-	2.29	-	-	2.30	-	-	2.22	-	-	2.16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1) 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89	3.81	3.67	3.62
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1.76	1.65	1.57	1.60
净利息差	2.13	2.16	2.10	2.02
净利息收益率	2.29	2.30	2.22	2.16

本行 2019 年 1-6 月净利息差为 2.13%，同比下降 3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29%，同比下降 1 个基点。本行 2018 年净利息差为 2.16%，同比上升 6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30%，同比上升 8 个基点。本行 2017 年净利息差为 2.10%，同比上升 8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22%，同比上升 6 个基点。本行 2016 年净利息差为 2.02%，同比下降 28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16%，同比下降 31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人民银行五次降息并放开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的影响进一步显现，市场利率水平下行。

(2) 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2019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为 5,081.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3.50 亿元，增幅为 11.24%。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8.30%、21.08%、6.11%和 4.51%。本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20,360.90 亿元以及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10 个基点所致。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因为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8.44%以及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2.15%。

2018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9,480.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5.00 亿元，增幅为 10.04%。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7.51%、21.11%、6.19%和 5.19%。本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14,034.12 亿元以及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14 个基点所致。生

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因为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7.87% 以及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6.77%。

2017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8,615.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1.14 亿元，增幅为 8.86%。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6.47%、21.49%、6.43% 和 5.61%。本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16,233.04 亿元以及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5 个基点所致。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因为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6.93% 以及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5.77%。

2016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7,914.8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2.99 亿元，降幅为 9.21%。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8.00%、22.40%、3.95% 和 5.64%。本行利息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62 个基点所致。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 2015 年人民银行五次降息并放开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的影响进一步显现，市场利率中枢下行，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财政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

①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同期本行利息收入的 68.30%、67.51%、66.47% 和 68.00%。

2019 年 1-6 月，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470.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5.51 亿元，增幅 12.50%，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上升 17 个基点所致。2018 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400.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3.43 亿元，增幅 11.76%，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上升 15 个基点所致。2017 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726.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69 亿元，增幅 6.40%，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所致。2016 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

款利息收入 5,382.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3.22 亿元，降幅 12.70%，主要是受 2015 年人民银行五次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影响，新发放贷款及存量贷款重定价后执行利率水平比上年大幅降低。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后利息收入价税分离也使得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8,463,506	189,388	4.51	8,019,984	356,176	4.44	7,589,729	331,081	4.36	7,077,009	323,952	4.58
票据贴现	348,872	6,182	3.57	312,438	14,493	4.64	418,935	16,503	3.94	678,019	22,107	3.26
个人贷款	5,354,568	121,855	4.59	4,891,776	214,317	4.38	4,230,587	182,589	4.32	3,786,442	156,658	4.14
境外业务	1,398,919	29,651	4.27	1,376,398	55,045	4.00	1,296,213	42,515	3.28	1,117,216	35,502	3.1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5,565,865	347,076	4.50	14,600,596	640,031	4.38	13,535,464	572,688	4.23	12,658,686	538,219	4.25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893.88亿元、3,561.76亿元、3,310.81亿元和3,239.52亿元,分别占同期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54.57%、55.65%、57.81%和60.19%。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218.55亿元、2,143.17亿元、1,825.89亿元和1,566.58亿元,分别占同期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35.11%、33.49%、31.88%和29.11%。

②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1,071.02亿元、2,001.57亿元、1,851.81亿元和1,772.98亿元,占利息收入的21.08%、21.11%、21.49%和22.40%。投资利息收入的持续增加主要得益于本行报告期内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③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分别为310.56亿元、586.60亿元、553.90亿元和312.85亿元,占利息收入的6.11%、6.19%、6.43%和3.95%。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市场利率走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使得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

④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等。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229.23亿元、492.46亿元、483.35亿元和446.78亿元,占利息收入的4.51%、5.19%、5.61%和5.64%。最近三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的持续增加主要由于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及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

(3) 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包括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

息支出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2,088.56亿元、3,755.76亿元、3,395.16亿元和3,196.34亿元。

①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4,401,246	51,813	2.37	4,286,839	98,625	2.30	4,052,540	90,893	2.24	3,674,017	91,153	2.48
活期	6,239,762	23,203	0.75	5,983,490	42,012	0.70	5,494,567	36,989	0.67	4,807,607	31,855	0.66
小计	10,641,008	75,016	1.42	10,270,329	140,637	1.37	9,547,107	127,882	1.34	8,481,624	123,008	1.45
个人存款												
定期	5,052,482	65,759	2.62	4,488,128	108,872	2.43	4,448,649	108,442	2.44	4,263,288	114,513	2.69
活期	3,814,418	7,449	0.39	3,719,278	14,105	0.38	3,620,245	14,115	0.39	3,440,581	10,597	0.31
小计	8,866,900	73,208	1.66	8,207,406	122,977	1.50	8,068,894	122,557	1.52	7,703,869	125,110	1.62
境外业务	790,682	10,080	2.57	839,534	16,598	1.98	719,824	10,517	1.46	693,038	9,732	1.40
存款总额	20,298,590	158,304	1.57	19,317,269	280,212	1.45	18,335,825	260,956	1.42	16,878,531	257,850	1.53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的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583.04亿元、2,802.12亿元、2,609.56亿元和2,578.50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的75.80%、74.61%、76.86%和80.67%。

2019年1-6月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42.79亿元，增长18.1%，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及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14个基点所致。

2018年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92.56亿元，增长7.4%，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及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3个基点所致。

2017年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31.06亿元，增长1.2%，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所致。受存款重定价以及存款期限结构变化影响，客户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11个基点。

2016年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401.60亿元，下降13.5%，主要是受2015年人民银行五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影响，平均付息率下降38个基点。

②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21.61亿元、649.91亿元、584.18亿元和443.14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的15.40%、17.30%、17.21%和13.86%。

2019年1-6月，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6.41亿元，增长2.0%，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余额增加899.12亿元所致。

2018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65.73亿元，增长11.3%，主要是美元市场利率上行以及2018年上半年人民币市场资金利率相对较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付息率上升25个基点所致。

2017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41.04亿元，增长31.8%，主要是受市场利率水平上行影响，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付息率上升 48 个基点所致。

2016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54.87 亿元，下降 11.0%，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余额减少 1,483.65 亿元所致。

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183.91 亿元、303.73 亿元、201.42 亿元和 174.70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8.81%、8.09%、5.93% 和 5.47%。

2019 年 1-6 月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47.45 亿元，增长 34.8%，主要是境内子公司和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与票据、发行存款证规模增加以及本行新发行 1,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所致。

2018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02.31 亿元，增长 50.8%，主要是本行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与票据、存款证规模增加及平均付息率有所上升，以及本行 2017 年下半年发行 880 亿元二级资本债影响所致。

2017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26.72 亿元，增长 15.3%，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及票据增加所致。

2016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3.69 亿元，增长 8.5%，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及票据增加所致。

2、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收益。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436.14 亿元、2,012.71 亿元、2,044.24 亿元和 2,040.45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2.42%、26.01%、28.14% 和 30.19%。

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248	162,347	158,666	164,71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47	17,046	19,041	19,7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501	145,301	139,625	144,973
其他非利息收益	55,113	55,970	64,799	59,072
合计	143,614	201,271	204,424	204,045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同期非利息收入的61.62%、72.19%、68.30%和71.05%。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银行卡	22,480	43,719	38,692	37,670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0,544	31,785	26,820	26,108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5,501	27,596	32,846	37,625
投资银行	15,037	24,002	23,189	25,024
对公理财	7,504	14,582	18,984	20,440
担保及承诺	7,808	8,861	6,818	5,950
资产托管	3,986	7,045	6,731	6,893
代理收付及委托	1,010	1,959	1,805	1,907
其他	1,378	2,798	2,781	3,0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248	162,347	158,666	164,71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47	17,046	19,041	19,7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501	145,301	139,625	144,973

本行积极应对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及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持续开展中间业务转型创新。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885.01亿元、1,453.01亿元、1,396.25亿元和1,449.73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稳定。

①银行卡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224.80亿元、437.19亿元、386.92亿元和376.70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的 23.60%、26.93%、24.39%和 22.87%。银行卡业务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和消费回佣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②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01 亿元、275.96 亿元、328.46 亿元和 376.25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16.27%、17.00%、20.70%和 22.84%。本行按资管新规要求积极推进产品转型，受报告期内债券和资本市场波动、资管及保险产品监管规范、营改增及资管产品增值税实施等多重因素影响，个人银行理财、代销基金及保险等业务收入减少。

③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44 亿元、317.85 亿元、268.20 亿元和 261.08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21.57%、19.58%、16.90%和 15.85%，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收入增长主要是本行扩大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范围，第三方支付业务量增长较快。

④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37 亿元、240.02 亿元、231.89 亿元和 250.24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15.79%、14.78%、14.61%和 15.19%，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⑤对公理财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对公理财业务收入分别为 75.04 亿元、145.82 亿元、189.84 亿元和 204.40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7.88%、8.98%、11.96%和 12.41%。对公理财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债券和资本市场波动、资管产品监管规范、营改增及资管产品增值税实施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理财等业务收入减少。

(2) 其他非利息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投资（损失）/收益	(1,081)	18,821	11,927	10,0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9,061	(6,920)	(840)	4,16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2,262)	(8,810)	(379)	3,204
其他业务收入	49,395	52,879	54,091	41,680
合计	55,113	55,970	64,799	59,072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分别为551.13亿元、559.70亿元、647.99亿元和590.72亿元。

2019年1-6月，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同比增加245.38亿元，增长80.3%。其中，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同时增加，主要是本行按资管新规要求积极推进产品转型，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后规模下降使得当期兑付客户金额增加、预期支付客户金额减少；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增加。

2018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同比减少88.29亿元，下降13.6%。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增加主要是由于保本理财和结构性存款规模增长，使得预期支付客户的金额增加所致；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增加。

2017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同比增加57.27亿元，增长9.7%。其中，其他业务收入增加124.11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50.08亿元，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端未实现收益减少；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减少35.83亿元，主要是外汇衍生产品收益减少。

2016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同比增加126.83亿元，增长27.3%，其中，其他业务收入增加103.90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13.72亿元，主要是衍生产品估值收益增加以及保本理财产品负债端估值减少；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增加13.10亿元，主要是外汇衍生产品收益增加。

①投资（损失）/收益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10.81亿元、188.21亿元、119.27亿元和100.20亿元。

2019年1-6月，本行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9.79亿元，降低110.9%，主要是本行按资管新规要求积极推进产品转型，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后规模下降使得当期兑付客户金额增加、预期支付客户金额减少。2018年，本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68.94亿元，增长57.80%，主要是本行保本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增加。2017年，本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9.07亿元，增长19.0%，主要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22.85亿元，较2016年增加48.21亿元所致。2016年本行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89亿元，降低3.7%，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下降导致投资收入减少。

②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019年1-6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90.61亿元，同比增加123.97亿元，主要是本行按资管新规要求积极推进产品转型，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后规模下降使得当期兑付客户金额增加、预期支付客户金额减少。2018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为69.20亿元，同比增加60.80亿元，主要是本行保本理财和结构性存款规模增长，使得预期支付客户的金额增加所致。2017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为8.40亿元，同比增加50.08亿元，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端未实现收益减少。2016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41.68亿元，同比增加13.72亿元，主要是保本类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估值收益增加。

③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2019年1-6月，本行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为22.62亿元，同比减少9.27亿元，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2018年，本行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为88.10亿元，同比增加84.31亿元，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2017年，本行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为3.79亿元，同比增加35.83亿元，主要是外汇衍生产品收益减少所致。2016年，本行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为32.04亿元，同比增加13.10亿元，主要是外汇衍生产品收益增加。

④其他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93.95亿元、528.79亿元、540.91亿元和416.80亿元。2019年1-6月，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221.93亿元，增长81.59%，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增加。2018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12.12亿元，减少2.24%。2017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24.11亿元，增长29.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增加所致。2016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03.90亿元，增长33.2%，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3、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费用、折旧、资产摊销和业务费用等。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828.80亿元、1,850.41亿元、1,777.23亿元和1,751.56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8%。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费用	56,220	121,074	114,954	113,354
固定资产折旧	6,166	12,539	12,937	13,593
资产摊销	1,596	3,207	3,050	3,126
业务费用	18,898	48,221	46,782	45,083
合计	82,880	185,041	177,723	175,156

4、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为贷款和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91.80亿元、1,615.94亿元、1,277.69亿元和878.94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	91,896	147,347	124,096	86,138
其他	7,284	14,247	3,673	1,756
合计	99,180	161,594	127,769	87,894

(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分别占同期资产减值损失的92.66%、91.18%、97.13%和98.00%。2019年1-6月、2018年和2017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分别同比增长18.50%、18.74%和44.07%，主要原因是本行坚持审慎原则，充分评估宏观经济及调控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足额计提客户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2.84亿元、142.47亿元、36.73亿元和17.56亿元，占比相对较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5、所得税费用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405.19亿元、736.90亿元、771.90亿元和841.73亿元，2019年1-6月同比增长10.83%，2018年和2017年分别同比减少4.53%和8.30%。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209,209	372,413	364,641	363,279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302	93,103	91,160	90,820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8)	(1,177)	(889)	(773)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¹⁾	5,916	11,171	8,956	7,461
免税收入的影响 ⁽²⁾	(16,717)	(28,969)	(23,673)	(15,783)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335)	(772)	(737)	(65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他的影响	171	334	2,373	3,099
所得税费用	40,519	73,690	77,190	84,173

注：（1）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6、净利润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86.90亿元、2,987.23亿元、2,874.51亿元和2,791.06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5%。

7、非经常性损益对本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44	1,798	1,348	1,412
盘盈清理净收益	1	133	150	280
其他	225	949	1,301	1,272
所得税影响数	(265)	(742)	(710)	(696)
合计	805	2,138	2,089	2,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98	2,137	2,086	2,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	1	3	7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05亿元、21.38亿元、20.89亿元和22.68亿元，占本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8%、0.72%、0.73%和0.81%，未对本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8、投资收益对本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债券交易已实现收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1,874	3,204	3,443	4,96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1,638	3,565	1,301	1,904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	-	(178)	1,817
其他债券类资产投资（准则要求）	2,045	1,413	-	-
小计	5,557	8,182	4,566	8,6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已实现收益/（损失）	(10,661)	5,671	984	(4,44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	3,089	2,950	2,604
权益投资及其他	2,683	1,879	3,427	3,167
合计	(1,081)	18,821	11,927	10,020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81亿元、188.21亿元、119.27亿元和100.20亿元。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4%、6.30%、4.15%和3.59%，未对本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9、税收政策对本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税收政策保持稳定。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实际税率分别为19.37%、19.79%、21.17%和23.17%，均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55,067	3,723,910	3,408,308	2,920,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50,269)	(2,999,777)	(2,637,444)	(2,680,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98	724,133	770,864	239,221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51,805	1,501,388	2,158,683	2,064,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63,377)	(2,233,133)	(2,647,941)	(2,533,34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72)	(731,745)	(489,258)	(468,932)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24,417	1,045,871	944,746	904,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6,042)	(1,081,795)	(862,911)	(955,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75	(35,924)	81,835	(50,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8	32,729	(32,479)	28,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32,549	(10,807)	330,962	(251,93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524	1,520,330	1,189,368	1,441,29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073	1,509,523	1,520,330	1,189,36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净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存款净额	1,708,866	1,780,568	1,525,280	1,477,8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8,757	297,03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749	32	-	3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304,684	99,539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	106,312	-
拆入资金净额	70,137	-	18,236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58,257	-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	457,032	252,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额	-	-	39,668	-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2,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3,745	-	10,923	63,898
存款证净额	20,418	66,036	55,903	23,93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955	1,135,859	1,050,032	975,432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334	301	338	6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22	186,288	144,584	122,942
合计	2,855,067	3,723,910	3,408,308	2,920,006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卖出回购款项净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96,890)	(1,258,665)	(1,333,103)	(1,119,6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	(8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	(208,191)	(273,5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	(286,293)	(287,0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5,161)	(83,162)	-	(94,266)
拆入资金净额	-	(28,573)	-	(2,957)
拆出资金净额	(37,868)	(4,854)	(4,111)	(41,868)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77,977)	-	(106,555)	(6,395)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233,047)	(531,619)	-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	-	-	(57,04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	-	(72,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额	(45,557)	(201,84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12,329)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099)	(368,874)	(343,854)	(337,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37)	(120,581)	(114,676)	(112,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21)	(120,706)	(116,492)	(143,3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12)	(268,566)	(124,080)	(132,497)
合计	(1,850,269)	(2,999,777)	(2,637,444)	(2,680,78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本

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49,306	1,495,633	2,153,124	2,059,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8,373)	(2,171,838)	(2,633,240)	(2,492,693)
合计	(399,067)	(676,205)	(480,116)	(432,97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等。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243.60亿元、10,457.46亿元、9,439.54亿元和8,966.65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债务证券利息、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6,935)	(22,917)	(15,370)	(13,979)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478,939)	(968,222)	(759,095)	(854,012)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85,823)	(83,506)	(83,150)
合计	(485,874)	(1,076,962)	(857,971)	(951,141)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1、发行人分红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有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行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2018-2020 年，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合理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和合理的投资回报；

（2）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股利分配；

（3）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①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③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下表列

示了本行报告期内的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506	2.408	2.343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89,315	85,823	83,506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5	30.5	30.5

注：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12,066.66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12,845.22亿元。

4、已发行优先股的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情况如下：

品种	规模	初始股息率
境外美元优先股	2,940,000,000美元	6.0%
境外欧元优先股	600,000,000欧元	6.0%
境外人民币优先股	12,000,000,000元人民币	6.0%
境内优先股	45,000,000,000元人民币	4.5%

（1）已发行境外优先股

本行于2014年12月10日发行境外优先股（含29.40亿美元优先股、6.00亿欧元优先股和120.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并于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10月30日和2018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已发行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根据已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本行向境外优先股股东逐年派发了优先股股息，每年派发的优先股股息均为1.96亿美元（含税）、0.40亿欧元（含税）和8.00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股息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1日和2018年12月10日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成。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

缴所得税，按照已发行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2) 已发行境内优先股

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 450.00 亿元境内优先股，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已发行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根据已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股东逐年派发优先股股息 20.25 亿元（含税），上述股息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成。

本行实施派发境内外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境内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

优先股种类	股息率	派息总额（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境内优先股	4.5%	2,025	2,025	2,025
境外优先股	6.0%	2,481	2,412	2,425

5、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没有重大资本支出计划。当前已发行在外的金融债券，本行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营业利润分别为 2,089.31 亿元、3,711.87 亿元、3,618.42 亿元和 3,603.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9.31 亿元、2,976.76 亿元、2,860.49 亿元和 2,782.49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1%（年化）、13.79%、14.35% 和 15.24%，本行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具备充分的偿债能

力。

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 700 亿元，票面股息率为 5.5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仅占本行 2018 年净利润的 1.29%，本行具有较强股息支付能力。即使票面股息率有一定上浮，本次优先股股息占本行 2018 年净利润的比例也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经营结构的改善以及内部管理的加强，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有助于为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维护优先股投资者的权益。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1,710	3,302,529	3,538,658	3,266,2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51,117	384,646	370,074	270,058
拆出资金	603,892	577,803	477,537	527,415
衍生金融资产	61,598	71,335	89,013	94,452
买入返售款项	954,807	734,049	986,631	755,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854,208	15,046,132	13,892,966	12,767,334
金融投资	7,114,060	6,670,383	5,724,615	5,462,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 资	818,176	750,957	432,143	468,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投资	1,439,334	1,400,24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4,856,550	4,519,18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73,159	1,729,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42,184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77,129	291,370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	197,172	166,363	288,090	315,725
小计	29,068,564	26,953,240	25,367,584	23,459,132
信贷承诺	3,144,386	3,229,512	3,510,936	2,778,4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2,212,950	30,182,752	28,878,520	26,237,54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统筹推进各项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夯实制度系统、管理机制、方法技术等管理基础，本行流动性风险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及行内风险限额要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例45.5%，外币流动性比例93.2%，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与负债根据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³⁾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7,074	-	3,406	11,543	-	-	2,731,089	3,993,1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¹⁾	144,581	1,105,156	210,215	397,016	52,344	504	-	1,909,816
衍生金融资产	115	10,193	10,305	22,807	11,356	6,822	-	61,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275	912,233	707,113	2,771,741	3,692,406	7,667,675	79,765	15,854,20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70	11,207	34,892	146,687	440,255	167,747	81,965	889,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5,465	101,879	225,953	774,627	271,410	33,290	1,472,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80	95,663	159,995	395,979	2,515,972	1,686,584	2,177	4,856,5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9,837	29,83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3,790	283,790
其他	359,689	66,415	53,738	22,759	34,760	31,589	70,068	639,018
资产合计	1,782,084	2,266,332	1,281,543	3,994,485	7,521,720	9,832,331	3,311,981	29,990,47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6	-	616	-	410	-	-	1,2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²⁾	1,432,824	440,592	176,128	326,948	43,231	46,623	-	2,466,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151	289	923	17,969	11,515	1,958	-	92,805
衍生金融负债	760	13,581	11,286	35,452	10,520	6,954	-	78,553
存款证	333	67,155	143,862	112,397	38,121	103	-	361,971
客户存款	12,693,799	1,012,838	1,362,294	4,732,423	3,303,878	20,205	-	23,125,43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0,627	17,908	67,331	274,584	394,960	-	775,410
其他	215,004	236,719	36,351	118,959	39,032	13,762	-	659,827
负债合计	14,403,077	1,791,801	1,749,368	5,411,479	3,721,291	484,565	-	27,561,581
流动性净额	(12,620,993)	474,531	(467,825)	(1,416,994)	3,800,429	9,347,766	3,311,981	2,428,895

注：（1）含买入返售款项；

（2）含卖出回购款项；

（3）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2,620,993)	(12,057,413)	(10,793,525)	(10,391,326)
1个月内	474,531	432,760	(200,327)	43,004
1至3个月	(467,825)	(674,702)	(595,509)	(490,413)
3个月至1年	(1,416,994)	(1,884,799)	(829,587)	(378,127)
1至5年	3,800,429	4,412,116	3,452,159	3,363,860
5年以上	9,347,766	8,793,935	7,619,544	6,499,529
无期限	3,311,981	3,322,986	3,488,301	3,334,636
合计	2,428,895	2,344,883	2,141,056	1,981,163

2019年1-6月，本行1至3个月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相关资产增加所致；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减少、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1至5年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5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3、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28,981	-	-	-	364,131	3,993,1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454,362	396,454	45,662	504	12,834	1,909,81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1,598	61,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98,164	9,290,552	141,846	171,770	51,876	15,854,20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8,050	118,760	114,244	101,317	447,552	889,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60,988	221,386	698,850	258,110	33,290	1,472,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7,159	393,834	2,446,796	1,678,761	-	4,856,5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9,837	29,83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3,790	283,790
其他	7,716	173	-	-	631,129	639,018
资产合计	11,995,420	10,421,159	3,447,398	2,210,462	1,916,037	29,990,4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2	-	410	-	-	1,2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066,109	314,517	24,143	46,623	14,954	2,466,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881	9,865	-	68,059	92,805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8,553	78,553
存款证	219,341	110,607	31,920	103	-	361,971
客户存款	14,674,744	4,328,999	3,102,375	19,418	999,901	23,125,43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1,648	49,820	141,228	392,714	-	775,410
其他	9,335	4,474	12,959	2,310	630,749	659,827
负债合计	17,161,999	4,823,298	3,322,900	461,168	1,792,216	27,561,581
利率风险敞口	(5,166,579)	5,597,861	124,498	1,749,29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含买入返售款项；

（2）含卖出回购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4,312.8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571.32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18,737.92 亿元，减少 8,693.15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在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及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对于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利率基点变化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上升 100 个基点	(25,551)	(4,049)	(4,271)	(8,457)
	下降 100 个基点	25,551	4,049	4,271	8,457
权益敏感性	上升 100 个基点	(55,787)	(36,882)	(42,300)	(51,697)
	下降 100 个基点	58,327	39,467	44,688	55,338

4、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行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本行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16,488	145,144	8,287	123,193	3,993,1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207,251	584,459	37,928	80,178	1,909,816
衍生金融资产	25,049	18,916	6,786	10,847	61,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278,835	942,412	353,219	279,742	15,854,20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37,720	33,693	6,928	11,582	889,923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75,861	302,624	27,605	66,534	1,472,624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668,985	97,610	23,400	66,555	4,856,550
长期股权投资	1,367	947	171	27,352	29,83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8,049	144,005	642	1,094	283,790
其他	317,946	109,722	11,833	199,517	639,018
资产合计	26,267,551	2,379,532	476,799	866,594	29,990,4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6	617	409	1,2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1,514,388	761,822	44,766	145,370	2,466,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878	2,895	-	60,032	92,805
衍生金融负债	41,240	22,988	5,909	8,416	78,553
存款证	25,268	255,973	21,605	59,125	361,971
客户存款	21,644,992	868,922	383,156	228,367	23,125,437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5,160	323,213	4,167	42,870	775,410
其他	529,294	120,413	10,112	8	659,827
负债合计	24,190,220	2,356,432	470,332	544,597	27,561,581
长盘净额	2,077,331	23,100	6,467	321,997	2,428,895
信贷承诺	2,394,367	519,272	62,154	168,593	3,144,386

注：(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假设本行报告期各期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并在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的情况下，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的汇率变动对本行税前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	汇率变动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1%	11	(44)	(23)	(66)
	-1%	(11)	44	23	66
港元	1%	(223)	(366)	(307)	(275)
	-1%	223	366	307	275

假设本行报告期各期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并在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的情况下，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的汇率变动对本行权益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	汇率变动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1%	363	332	297	313
	-1%	(363)	(332)	(297)	(313)
港元	1%	1,437	1,298	1,026	929
	-1%	(1,437)	(1,298)	(1,026)	(929)

5、财务承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682	344	644	535
已签约但未拨付	38,006	33,042	22,380	27,833
合计	38,688	33,386	23,024	28,368

(2) 经营性租赁承诺（租赁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546	5,451	5,455
一至二年	4,802	4,036	4,129
二至三年	3,321	2,640	2,89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三至五年	4,683	2,490	2,880
五年以上	2,331	1,011	2,266
合计	21,683	15,628	17,620

本行作为承租人租用了一些物业、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在原租赁准则下，分类为经营性租赁。本行于2019年1月1日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过渡至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本行于2019年1月1日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6,924
一至二年	5,340
二至三年	4,547
三至五年	7,172
五年以上	4,894
2019年6月30日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8,877
2019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25,575

6、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5,785	263,038	245,542	271,691
开出保证凭信				
融资保函	97,431	104,146	160,947	137,076
非融资保函	374,781	405,155	337,930	295,471
开出即期信用证	43,263	42,918	37,353	45,752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66,516	162,801	153,182	143,393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16,204	151,927	234,675	173,392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927,047	1,061,666	1,439,090	1,064,189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卡信用额度	1,103,359	1,037,861	902,217	647,448
合计	3,144,386	3,229,512	3,510,936	2,778,412

注：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行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六）主要指标分析

1、安全性指标

（1）资本充足率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2012年公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和披露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74%、12.98%、12.77%和12.8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19%、13.45%、13.27%和13.42%，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5.75%、15.39%、15.14%和14.61%，均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8%、1.52%、1.55%和1.62%。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

（3）拨备覆盖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¹²分别为192.02%、175.76%、154.07%和136.69%。

针对宏观经济下行和贷款风险暴露的压力，本行把风险防控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从战略、系统、工具、机制等层面着力改善风险管理措施，积极完善新常态下信用风险防控的新机制，控新增、防劣变、快处置并举，推动资产质量呈现趋稳向好态势。自2016年第四季度以来，本行拨备覆盖率逐

¹² 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计算拨备覆盖率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季回升，资产质量持续向好，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

本行将进一步完善全链条、全品种、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排查、快速反应和妥善化解机制，突出抓好交叉性输入性风险管控，严把准入门槛，平衡好转型发展与创新边界，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积极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4) 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总资本净额的 3.5%、3.8%、4.9%和 4.5%，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总资本净额的 12.9%、12.9%、14.2%和 13.3%，均满足监管要求。

2、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45.5%、43.8%、41.7%和 35.7%，外币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93.2%、83.0%、86.2%和 82.3%。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人民币、外币流动性比率均高于 25%，满足监管要求。

(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1、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小幅下降，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提出的更高要求

随着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全球主要经济体宏观审慎监管力度普遍加大，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也不断加强。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应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 的最低监管标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政策环境、本行当前资本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本行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设定了略高于最低监管标准、有一定安全边界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2) 完善内外源相结合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未来几年，本行将完善多元化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一方面，持续推进资产负债结构转型，控制风险资产的增长幅度，走资本集约型发展之路，通过多种措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把利润留存作为资本补充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统筹运用境内外各类资本工具，根据监管政策、资本供需、市场状况，合理把握资本工具的发行品种、发行市场、发行节奏，适度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通过建立内外源相结合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积极推动本行全球竞争力、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提高金融风险防范实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3) 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竞争能力

近年来，本行坚守银行本源，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随着经济转型升级继续深入，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得以激发，为银行业与实体经济的融合互动提供了坚实着力点。为增强本行的市场竞争力，有必要在优化信贷资产结构的同时，保持一定的资产规模，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

构。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的资本需求，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

本行围绕激发经营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风险控制力的目标，持续推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此外，本行不断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完善组织机构管理，推进组织模式创新，优化人员结构配置，强化薪酬激励约束，加强骨干人才队伍建设，拓展员工职业发展平台，统筹境内与境外、全员培训与专业人才培养，为全行改革发展和业务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本行持续加快新技术研究应用与 IT 架构转型，率先在行业内建设应用平台云，通过与基础设施云和软件定义网络相结合，实现对基础计算资源和应用资源的动态管理。同时，本行不断推进业务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平台部署，开展生产运维数据分析、挖掘和实现运维服务价值，推动业务和科技管理进步。

本行拥有布局合理、广泛高效的分销渠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6,371 家境内机构、428 家境外机构，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本行通过调整区域布局、升级改造线下网点等方式，不断巩固自身网点优势，不断完善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4、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 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互联网金融。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公司客户需求解决为立足点，深入推进“全市场布局、全融资服务、全产品协同、全渠道管理、全队伍建设、强联动营销”的全公司金融发展战略，公司金融业务发展量质并举。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持续推进“大零售”战略，抓住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需求扩大的时机，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科技与银行传统业务的深度融合，全力推进零售银行智慧化转型升级。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把握客户财富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契机，依托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等业务优势，以及基金、保险、租赁以及投行等综合化子

公司功能，构建全价值链的大资管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体化的专业服务。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大力发展债券借贷业务，开展高流动性美元债券的借券业务，加大经济资本占用较少的地方政府债及国债投资力度，提高外币债券投资组合主动管理力度，加大资产证券化力度，积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互联网金融方面，全面推进 e-ICBC 3.0 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引领，覆盖和贯通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支付、社交生活的互联网金融整体架构。

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管理手段，提高风险预判和动态调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本行推进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建设，强化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管理，持续推进信用风险计量体系建设，强化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开展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研究和监控；本行积极做好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提升非银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推进二级子公司统一管理。

(2) 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为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持续、稳健的发展，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行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②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持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

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配置。

③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力争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④改革创新提升增长动能。本行将继续推进在利率市场化定价、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网点布局优化等方面的改革，持续深化在资源配置、业务授权、考核评价、风险管控、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创新，进一步增强各层级、各领域的活力和创造力，提升本行的经营增长动力。

⑤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有效推进业务模式转变，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加快资本自我积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⑥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5、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 亿元（含），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可查阅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详见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 号）。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税务行政处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的单笔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上的税务处罚共计 20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2,753.12 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少缴房产税等。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其他行政处罚

除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共 110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12,841.24 万元，本行对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全部罚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六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暂停部分业务的处罚共 2 笔。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工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9〕604 号），认为本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6 年至今未发现影响其发行优先股的重大违法行为”。鉴于本行行业主管部门就此出具了监管意见，而且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本

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上述罚款均已缴清；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已经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且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本行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 4,722.12 亿元。

三、本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2.62 亿元。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

1、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境外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境内外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承诺事项及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小幅下降，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行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为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持续、稳健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 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持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配置。

(3) 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力争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

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4）改革创新提升增长动能。本行将继续推进在利率市场化定价、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网点布局优化等方面的改革，持续深化在资源配置、业务授权、考核评价、风险管控、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创新，进一步增强各层级、各领域的活力和创造力，提升本行的经营增长动力。

（5）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有效推进业务模式转变，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加快资本自我积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6）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陈四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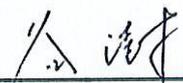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谷 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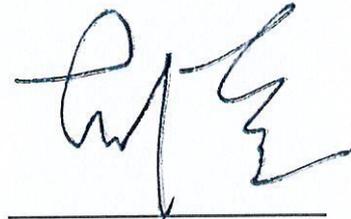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胡 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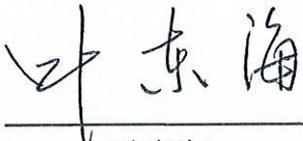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叶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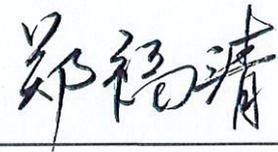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郑福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梅迎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董 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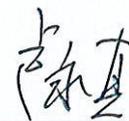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卢永真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梁定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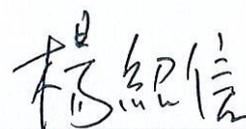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杨绍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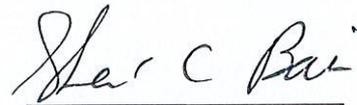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希拉·C·贝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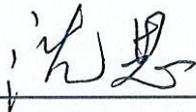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沈 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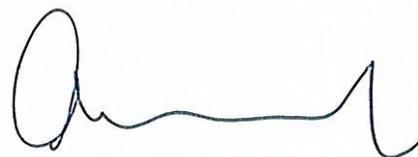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努特·韦林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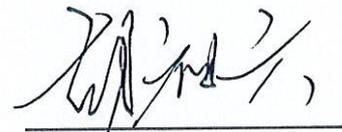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胡祖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张 炜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惠 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黄 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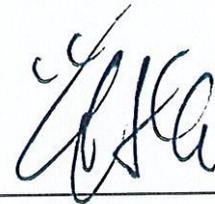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瞿 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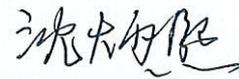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沈炳熙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百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官学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二、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栋

王 栋

保荐代表人：

金利成

金利成

张翼

张 翼

总裁：

王松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松

王 松(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



王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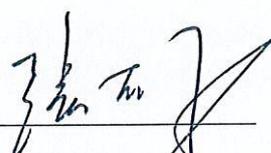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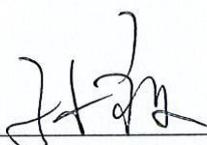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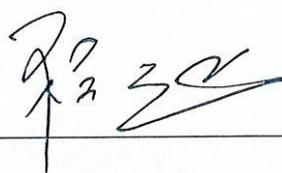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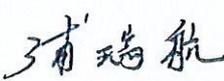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孙毅


程越

项目协办人：


浦瑞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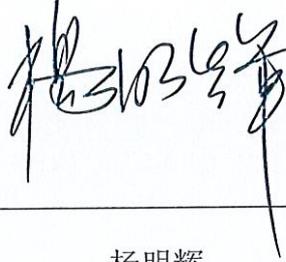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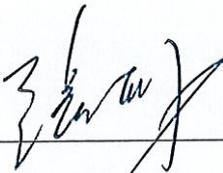
杨明辉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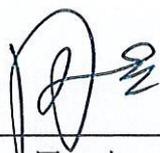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 杰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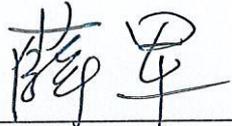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25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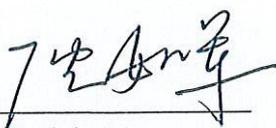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25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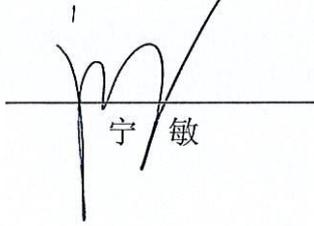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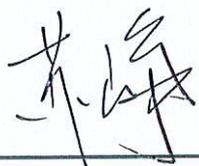

宁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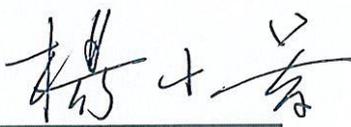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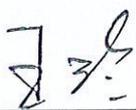


苏 峥



杨小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有关工商银行经本所审计的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1588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0390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539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工商银行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限于工商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声明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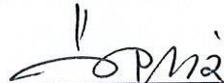

 何琪




 宋晨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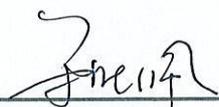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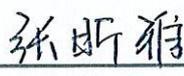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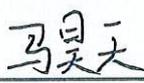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梁晓佩


张昕雅


马昊天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 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本行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资信评级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附件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 13:30—16:30, 投资者可至本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在本行网站（<http://www.icbc.com.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